

# WIPO



A/41/17

原文：英文

日期：2005年10月5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 第四十一届系列会议

2005年9月26日至10月5日，日内瓦

## 总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 目 录

	段 次
导 言.....	1至5
统一编排的议程项目	
(见文件A/41/1)	
第1项： 会议开幕.....	6至8
第2项： 通过议程.....	9

第3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至  
14

段 次

第4项： 2004年计划效绩报告；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计划执行概览.....15至  
142

第5项： 2002—2003两年期决算；2004年临时财务报表；会费拖欠情况.....143至  
154

第6项： 拟议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155至  
194

第7项： 计 划 和 预 算 委 员 会 的 组  
成.....195

(和WO/GA/32/13)

第8项： 关 于 执 法 咨 询 委 员 会 (ACE) 的 事  
项.....196

(和WO/GA/32/13)

第9项： 保 护 音 像 表  
演.....197

(和WO/GA/32/13)

第10项： 保 护 广 播 组 织 的 权  
利.....198

(和WO/GA/32/13)

第 11 项： 关于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TLT)的外交会议的事  
项.....199

(和WO/GA/32/13)

第 12 项：关于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 (PCIPD) 的事  
项.....200

(和WO/CF/23/2)

第13项：关于 WIPO 发 展 议 程 的 事  
项.....201

(和WO/GA/32/13)

第14项：关于制定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在《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草案  
方 面 的 新 工 作 计 划 的 事  
项.....202

(和WO/GA/32/13)

第15项：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 府 间 委 员 会 (IGC) 的 事  
项.....203

(和WO/GA/32/13)

#### 段 次

第16项：《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向 WIPO 提出的请  
求.....204

(和WO/GA/32/13)

第17项：关于《专利法条约》(PLT) 的 事  
项.....205

(和WO/GA/32/13)

第18项：关于《专利法条约》大会的 事  
项.....206

(和PLT/A/1/4)

第19项：关于马德里联盟的事  
项.....207

(和MM/A/36/3)

第20项: 关于IPC联盟的事  
项.....208

(和IPC/A/23/3)

第21项: 关于PCT的事  
项.....209

(和PCT/A/34/6)

第22项 关于因特网域名的事  
项.....210

(和WO/GA/32/13)

第23项: 联合检查组(JIU)的报告.....211至  
288

第24项: WIPO协调委员会的组成; 选举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  
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指定WIPO协调委员会特别成员.....289和  
290

第25项: 批 准 协 定.....291

(和WO/CC/53/3)

第26项: 接纳观察员.....292至  
296

第27项: 工 作 人 员 事  
项.....297

(和WO/CC/53/3)

第28项: 通过总报告和各大会及其他机构的单项报告.....298至  
318

段 次

第29项： 会议闭幕 .....319 至  
329

附件一 矩 阵

附件二 各国代表团、地区集团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及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索引

## 导 言

1. 本总报告草案记录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下列19个大会及其他机构于2005年9月26日至10月5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讨论情况及决定:

-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17次例会)
-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第17次例会)
-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36次例会)
- (4) 巴黎联盟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17次例会)
- (5)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41次例会)
- (6)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17次例会)
- (7)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36次例会)
- (8)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16次例会)
- (9) 海牙联盟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第15次例会)
- (10) 尼斯联盟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第17次例会)
- (11)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第16次例会)
- (12)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第16次例会)
- (13) IPC [国际专利分类] 联盟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第15次例会)
- (14) PCT [专利合作条约] 联盟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15次例会)
- (15)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第13次例会)
- (16)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第13次例会)
- (17) WCT [WIPO 版权条约] 大会第三届会议(第2次例会)
- (18) WPPT [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大会第三届会议(第2次例会)
- (19) PLT [专利法条约] 大会第一届会议(第1次例会)

会间, 在由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大会及其他机构召集的联合会议(以下分别称为“成员国大会”和“联合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并作出了决定。

2. 除本总报告外, 还起草了大会(WO/GA/32/13)、WIPO成员国会议(WO/CF/23/2)、WIPO协调委员会(WO/CC/53/3)、巴黎联盟大会(P/A/36/1)、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P/EC/42/1)、伯尔尼联盟大会(B/A/31/1)、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B/EC/48/1)、马德里联盟大会(MM/A/36/3)、海牙联盟大会(H/A/23/1)、尼斯联盟大会(N/A/23/1)、里斯本联盟大会(LI/A/20/1)、洛迦诺联盟大会(LO/A/23/1)、IPC联盟大会(IPC/A/23/3)、PCT联盟大

会(PCT/A/34/6)、布达佩斯联盟大会(BP/A/20/1)、维也纳联盟大会(VA/A/16/1)、WIPO 版权条约大会(WCT/A/3/1)以及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WPPT/A/3/1)以及专利法条约大会(PLT/A/1/4)等会议的单独报告。

3. 截至2005年9月30日,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的成员国和被接纳参加其会议的观察员的名单列于文件A/41/INF/1 Rev. 2

4. 涉及议程(文件A/41/1)下列项目的会议由下列主席主持:

第1、2和3项	Bernard Kessedjian 先生(法国), 即将卸任的大会主席
第3、4、5、6、7、8、9、10、11、 13、14、15、16、17、22、23、28 和29项	Enrique Manalo 先生(菲律宾), 新当选的大会主席
第12和24项	Rigoberto Gauto Vielman 先生(巴拉圭), WIPO成员国会议主席
第18项	Darina Kyliánová 女士(斯洛伐克), 专利法条约大会主席
第19项	James Otieno-Odek 先生(肯尼亚), 马德里联盟大会主席
第20项	Gilles Barrier 先生(法国), IPC联盟大会主席
第21项	Nadia Ibrahim Mohamed Abdallah 女士 (埃及), PCT联盟大会主席
第25和27项	Love Mtesa 先生(赞比亚), WIPO协调委员会主席
第28项	19个有关的领导机构之一的主席(或在 其缺席情况下,由一名副主席,或在主 席和两名副主席均缺席的情况下,由一

名临时主席主持)，即：总报告、WIPO 大会报告、PCT联盟大会报告以及巴黎联盟大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伯尔尼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海牙联盟、尼斯联盟、里斯本联盟、洛迦诺联盟、维也纳联盟、WIPO版权条约、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等机构的大会，由Enrique Manalo大使(菲律宾)主持；WIPO 成员国会议报告，由 Rigoberto Gauto Vielman先生(巴拉圭)主持；协调委员会报告，由Li-Feng Peter Schrock先生(德国)主持；马德里联盟大会报告，由 James Otieno-Odek先生(肯尼亚)主持；IPC联盟大会报告，由Gilles Barrier先生(法国)主持，以及PLT联盟大会报告，由 Usman Sarki先生(尼日利亚)主持。

5. 本报告中提及的各国代表团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所做发言的索引将作为附件附于本报告附件二。通过的议程以及与会者名单将分别列于文件A/41/1和A41/IN F/3

### 统一编排议程第1项：

#### 会议开幕

6. WIPO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四十一届系列会议，由WIPO总干事卡米尔·伊得里斯博士(以下称为“总干事”)召集。

7. WIPO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本届会议，由即将卸任的大会主席Bernard Kessedjian先生(法国)在所有19个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宣布开幕。他请总干事发言，总干事作了如下发言：



“我今天的第一项极其荣幸的任务是，欢迎各位参加WIPO大会。在我们开始审议内容丰富、极具挑战性的议程项目之前，我想借此机会对即将卸任的主席 Bernard Kessedjian大使阁下表示感谢；在过去两年多的多事之秋，Kessedjian 大使始终坚定、熟练地指导我们开展各项工作。我相信，我能代表大家向他表示我们的谢意，感谢他担任主席一职所表现出的伟大的敬业精神，感谢他灵活熟练地驾驭充满变化、不断发展的各次辩论，并感谢他无私奉献，为尽可能取得最佳结果作出贡献。

“现在，我想强调以下几个重点：

“2004—2005年的财政两年期已接近尾声，我们在财政上取得了非常积极的成就。由于我们严格遵守预算纪律并实行了一系列厉行节约的措施，本两年期结束时做到了收支平衡。这一目标的实现，既没有牺牲本组织的优先目标（尤其是在援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方面），也没有牺牲我们为私营部门用户提供的各项服务的效率。

“我为下一个两年期提出的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正是建立在这一坚实的财政形势的基础上的。所提出的是一项平衡的预算，既无赤字，也不会增加 WIPO各项服务的用户所支付的费用，最重要的是，还能维持成员国所指定的储备金水平。其中还提出了在若干领域实行节约的各项目标。

“我很高兴，该计划和预算已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4月会议上得到该委员会的核准；为了回应一些代表团表示关注的问题，我希望在此强调，提交本届大会的该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不仅在财务方面，而且在计划方面，都具有内在的伸缩幅度。具体而言，如有必要，该计划和预算还可以进行调剂，以开展成员国可能要求在若干领域增加的一些活动。

“我还决定将联合检查组2005年2月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写入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中。联检组提出的其他建议也正由本届会议的相关机构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

“我也对有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本组织的监督职能问题所提建议方面快速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工作组今年5月、6月和7月不断讨论，现已向本届大会提出关于设立WIPO审计委员会和对《WIPO审计章程》予以通过的提议。我本人对该两项建议表示欢迎。

“还有一项积极的进展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今年4月同意建立一项新的机制，以便成员国进一步参与WIPO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及后续工作。

“本组织将继续在帮助各国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为本国造福，以及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作用，为实现联合国的《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此，这些发展活动不应仅限于让发展中国家能履行其所加入的多边知识产权文书对其规定的义务，而且更重要的是，应为各国提供必要的手段，使之有能力开发、保护、实施和利用知识产权，从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成员国的各项发展目标与希望，将继续成为我们各项倡议和行动的基石。知识产权的发展问题始终是、并将继续是本组织任务的一大支柱，这一点在各国普遍承认其重要性的今天显得更加突出。我对即将就《发展议程》进行讨论表示极大的欢迎，并期待着这些讨论将取得积极的成果。

“在其他领域，WIPO继续加强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开展的活动，并特别重视加强区域合作；WIPO世界学院也在不断制定并努力实现各项目标，争取在去除知识产权神秘色彩、教育和人力开发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在本届会议上，将请大会就专利常设委员会的未来工作计划作出决定，其中包括长期悬而未决的《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的问题。我相信，通过讨论，大家定能共同努力为加强WIPO作为讨论专利政策的主要论坛以及提出国际上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铺平道路。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已取得进一步进展，将请大会核准关于在下一个两年期延长该委员会现有任务的建议，以便这一重要领域的工作得以继续向前推进。

“在加强和有效利用版权制度方面，仍在继续作出努力。关于更新对广播组织的保护方面的讨论已取得重大突破。我相信，由于今年所举行的磋商取得了成功，大会定能批准关于举行外交会议的建议。

“在音像表演方面，也举行了富有建设性的非正式磋商，争取就主要的悬而未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在此方面仍需取得进一步进展；我们将继续尽一切努力协助成员国找到一种公平的解决方案。

“在其他方面，本组织加大了对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宣传、培训和教育的力度。

“《专利合作条约》方面的需求量继续稳步、健康地增长。去年的国际申请量比2003年增长6.3%。预计今年国际申请量的增长率约为8%。

“PCT内部信息技术的部署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举例而言，我们希望在未来的12个月内，让国际局内部全面实现所有申请的电子化处理。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国际申请和注册量去年也有可喜的增长。随着成员国数目的增加，马德里体系已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全球商标注册制度。2004年的申请量比2003年增长23.5%，预计2005年将进一步增长19%。已建议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减少收费，从而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商标注册人从马德里体系中受益。

“最后，我想谈一谈WIPO的工作人员。我认为工作人员是本组织的最大财富。他们为WIPO及我本人——并因此为在座的各位——辛勤工作、无私奉献、忠心耿耿、大力支持。过去一年来，他们一如既往地提供最高质量的服务，热情、坚定地完成其被给予的各项任务。

“我相信，有这样一群工作人员的继续支持，并有代表成员国的在座各位的支持、远见和政治承诺，本组织定将继续锤炼、改进和提高知识产权制度，使之既能有效、高效率地运作，又灵活易变，足以巧妙、富有创造性地适应未来的各项挑战。”

8. 即将卸任的大会主席Bernard Kessedjian先生（法国）作了如下发言：

“亲爱的总干事，我感到很难办，因为我要讲的您差不多都已讲过了，而我又不想让代表们再听一遍。这表明我们脑子里所想的都是同样的事情，尽管如此，我还是再念一遍，因为当中仍有一些差别。

“首先，我当然要对您表示最诚挚的谢意，而且如果您允许，我还要感谢非洲，因为正是搭帮非洲，我才能座到这个位置上，正是搭帮非洲我才担任了三任主席。对非洲表示谢意，有时令我有些犹豫，因为这是一份繁重的工作，不过总是很有意思，我希望我不至于令你们过于失望。

“让我们回过头来看看 WIPO 在过去两年中的业绩。我们看到的是不断的进步和持续的增长，这对 WIPO 而言既意味着成功，也是一项挑战，因为对于任何一个组织，要发展就要不断调整。对 WIPO 而言更是如此，因为这意味着这一增长需要有资金的支撑，才能满足人们对各项服务的需求。尽管困难重重，但本组织应对有

方，使用户的需求得到了满足。大家还记得，一年以前我们为本组织的财政形势及这一形势对注册费用所产生的影响而担忧，我当时曾提请大家注意这一问题，去年大会我们就此认真地进行了辩论。我想我可以这样说，今天，由于采取了各项措施，包括国际局迅速而有效地采取的厉行节约措施，以及各项管理措施，我们已经走出了困境。由于各方面的努力，我们做到了在不动用储备金和不增加收费的情况下实现财政平衡，使储备金处于正常的水平。当然，我们应当继续这样努力下去，而且我还要进一步说，我们应加强这一努力，我很高兴，国际局提出的下一个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草案正是根据这一思路制订的。随着财政形势的发展，我们还就本组织各个工作层次的问题以及如何加强管理、其监督机构和成员国应发挥怎样的重要作用等问题，进行了有益的辩论。我很高兴地指出，这些问题正是成员国和国际局共同努力解决的问题。通过共同努力，我们采取了具体的措施：设立审计委员会和制订内部审计章程。我相信，通过采取这些新的手段，定能让 **WIPO** 成为一个在结构、管理方式和透明度方面发挥带头作用的组织。这是我们努力的目标，因为本组织的未来取决于这一目标能否得以实现。

“女士们、先生们，大会的议程排得很满：通过预算、实体专利法条约、制订发展方面的行动计划、政府间委员会、还有保护广播组织。我希望，我们能继续就所有这一切对 **WIPO** 和成员国都特别重要的问题进行讨论。只要有决心实现大胆而妥协的解决方案，我们就能克服一切问题。过去几年以来越陷越深的僵局令我十分担忧，因为这对本组织的所有工作都有影响，因此我们必须打破这些僵局，摆脱出来，使所有人都感到满意。要避免陷入僵局，我们必须意识到什么是最重要的；例如，举药品问题为例，在这个问题上，最重要的是，处于边缘化地位的普通老百姓能否获得保健机会，如何防治威胁整个地球的重大流行病。

“在另一个我们尚无现成法律解决办法的领域，我要说的是不当或非法利用遗传资源及传统民间文艺的问题，我们一定要超越僵硬的观念，找到公正的保护办法。但为了完成调整知识产权法律框架这一艰巨的任务。我们不应忽视这一框架为我们带来的好处，这一点极其重要。我们完全了解创作作品对于全社会的社会、经济及其他各种形势的发展是多么的重要，我们还知道，全世界都受益于不断的知识创造。知识产权与发展并不矛盾，而是恰恰相反。发展会刺激研究的开展，而研究反过来又会带来增长和发展。这一问题并不只是 **WIPO** 独有的问题。联合国及其所有机构都在关注这样一个中心问题：消除贫穷和各地地方欠发达的现象。诚然，知识产权应

当服务于人类，也就是说应服务于一切形式的发展，换言之，应当为全人类服务。因此，我要在此再一次强调知识产权其本身并不是最终的目的的重要性，因为正如我刚才所说的，通过鼓励创造与发明，知识产权有助于繁荣发展。我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我们已作出一切努力，而且离成功只有一步之遥，但 2003 年 4 月我们还是未能在北京举办 WIPO 知识产权与知识经济问题的首脑会议。我的朋友沙大使和我本人长时间地在这间会议厅或在隔壁的会议厅，更小的那一间，讨论筹划。许多同事都倾其所能全力参与了这一谈判工作。一切都已摆到桌面上讨论，而且一个共同的政治远景已显雏形。我们今天真的感到不足，因此让我们从头来一遍，为我们的北京征途再作一次准备。

“女士们、先生们、代表们、亲爱的同事们、亲爱的朋友们，在我任期结束时我要说的是，担任大会主席是我莫大的荣幸，这不是一份闲职，但由于所有代表们的敬业精神和热情——有时是一种不顾一切的热情，这一工作变得十分刺激，我对这一工作的兴趣也是一届会议浓于一届会议。我要特别感谢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我的朋友卡米尔·伊德里斯和他的整个工作班子，主席台和会议厅就座的、在办公室工作的工作人员、翻译们，整个 WIPO。三年以来，WIPO 就是我的家。我认为你们大家都做得非常出色，应当对他们给予鼓励，我们自己要承担自己的责任。

“现在我剩下要说的就是，希望今年大会取得丰硕成果，并祝愿我的继任者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 **统一编排议程第2项：**

#### **通过议程**

9. 在予以适当审议之后，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通过了文件A/41/1中所拟议的议程(在本文件以下及上文第2段所列文件中均称为“统一编排议程”)

### **统一编排议程第3项：**

####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讨论依据文件A/41/INF/1 Rev. 2进行。

11. 经各集团协调员之间非正式磋商，2005年9月26日，WIPO大会选举Enrique Manalo 大使(菲律宾)担任大会主席。

12. 集团协调员之间就选举WIPO剩余18个大会及其他机构的主席团成员问题进行了进一步非正式磋商，最后产生了秘书处于2005年9月29日提交的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的提案。

13. 各大会及其他机构主席团成员的名单列于文件A/41/INF/4 Rev.

14. 新当选的大会主席Enrique Manalo大使（菲律宾）感谢成员国选举他担任大会主席。他向各代表团表示，他将竭尽全能履行他的职责。他特别感谢他的前任Bernard Kessedjian大使在担任大会主席期间辛勤劳动、无私奉献，并代表大会和他本人对Kessedjian大使致谢，感谢他留给人们的领导风范。他说，担任主席为大会服务令他深感荣幸，尤其是知道他们将通过的决定会对WIPO未来的工作进程产生重要的影响。他不想再重复总干事和Kessedjian大使都已提到的重点议题，但他希望补充一点，即：大会期间决策是成员国的责任，主席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并鼓励进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和讨论，以争取作出这些重要的决定。他回顾说，代表们面前的议程内容很多，而讨论这一议程的时间相对有限。因此，他想定一些他打算遵守的基本原则。主席将与各集团协调员及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代表团举行定期磋商，在此方面他计划每天上午在每次会议开始之前以及每次会议结束之后与各集团协调员会晤。如有必要，他打算开长会，包括开夜会。他说，为确保大会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讨论所有议程项目，如果根据时间安排有必要的话，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茶点休息的开始和结束的时间。主席鼓励各代表团和各集团就某些问题举行内部会议，因为这是帮助主席推动大会工作的一个重要手段。关于议程第4项一般性发言，他回顾说，已告知各成员国，鼓励它们提交书面发言，这些书面发言随后将全面反映在会议记录中。主席强烈促请那些要求并希望口头发言的各国自觉遵守纪律，将其发言限制在最多5分钟时间。他进一步表示，他将沿用WIPO在关于发言人的先后次序方面的做法。根据议程草案上的临时时间安排，预计第1项至第7项将于当天和第二天完成。主席回顾说，所有这些议程项目碰巧都属于体制性问题，因此他希望能第二天结束前完成对这些项目的审议，然后开始对实质性议题进行讨论，最迟2005年9月28日（星期三）开始对执法咨询委员会的讨论。他强调说，并非所有的议程项目都需要进行详细讨论，并回顾说，有些项目只是向大会提供信息，并不一定要求对该部分作出任何决定。他建议各国代表在讨论这些项目时尽量简短，而且在可能的情况下，除非万不得已，否则可以不对这些项目进行讨论。当大会审议到不需要进行任何讨论的

议程项目时，他将提醒各国代表团只是加以注意，除非确实有迫切的需求，需要予以记录在案。主席回顾说，还有一些议题他认为事先已经过非正式磋商，有些甚至都已达成一致意见。对于这些项目，秘书处将发布通知，如果大会同意，对这些项目也不需要再进行详细讨论。主席还提醒各国代表团说，大会的讨论应重点涉及各附属机构相关的建议。各国代表团应尽量避免重复这些机构已经讨论过的技术问题和进行过的辩论。在谈到决策过程时，主席表示，他将遵照WIPO议事规则、可适用的条约和公约，以及最重要的是，WIPO的惯例和传统，尤其是有关协商一致的传统办事。他再一次感谢WIPO成员国选举他担任大会主席，并期待着讨论和辩论取得丰硕成果。他毫不怀疑将作出的所有决定都会最有利于WIPO的利益，并认为在各国代表团的帮助和配合下，他相信今年大会的工作定能取得圆满成功。

### 统一编排议程第4项：

#### 2004 年计划绩效报告；

####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计划执行概览

15. 讨论分别依据文件A/41/2和A/41/3进行。

16. 下列97个国家、6个政府间组织和14个非政府组织就议程第4项作了发言：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非洲联盟(AU)、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欧洲共同体

委员会(CEC)、欧亚专利局(EAPO)、欧洲专利局(E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国际环境法中心(CIEL)、民间社会联盟(CSC)、电子疆界基金会(EFF)、自由软件基金会(FSFs)、国际商会(ICC)、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IFPI)、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无国界医生组织(MSF)、北美广播组织协会(NABA)、国家表演协会(ANDI)以及世界中小企业协会(WASME)

17.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感谢总干事制订确保扩大知识产权范围众多发展中国家谋取福利的战略性目标，推广知识产权文化使其成为影响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以及推动知识产权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非洲集团赞扬国际局在编制会议文件方面所作的努力。该代表团对在非洲举行的活动和行动计划产生的积极成果表示满意。它提到几个项目，包括使立法符合国际标准的技术和法律援助，使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得以现代化和自动化的发展合作计划，以及鼓励创造和创新的国家行动计划。该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在以下方面具有越来越浓厚的兴趣：技术和法律合作计划，WIPO世界学院的活动，发展合作，以及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主题。关于发展合作问题，该代表团强调说，应该特别关注某些领域，包括人力资源的开发，缩小数字鸿沟，以及承认中小型企业(SMEs)的需求。它强调说，必须有一个健康的财务基础才能确保WIPO工作的最佳运行，从而符合各成员国的期望。可能的预算赤字绝不能成为在对非洲国家有重大意义的领域缺乏作为的正当理由。该代表团又补充说，WIPO的计划应在强化知识产权体系的同时充分利用国际协定提供的灵活性，并寻求维持财务平衡。该代表团希望强调的是，非洲国家关注的焦点毫无疑问是“发展问题”，这已经由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所证实。代表非洲集团，该代表团重申希望继续就WIPO的发展议程进行讨论。不过，它又补充说，在某些提议，尤其是非洲集团的提议在政府间程序未得到审议之前，应视该讨论进程为不完整。公正感要求公平、平等地对待所有提交的提案。该代表团回顾了在多哈召开的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上77国集团国家所作的声明，吁请WIPO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将发展问题纳入其所有未来的计划和活动，包括促进发展，获取知识，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作为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后续行动，非洲集团希望重申制定一部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在打击滥用和盗用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提供保护。关于该委员会，非洲集团指出，应进一步鼓励代表当地和土著社区的被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的活动。该代表团希望重申，非洲集团承诺为大会作出



积极而现实的贡献，使其成为一个有效的论坛，以讨论并产生与各成员国期望相符的具有建设性的和切实的成果。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它指出，大会议程中许多具有复杂性质的重要议题，已于去年在WIPO的不同机构中进行了讨论，每个议题都必须按其实际情况予以解决。该代表团继续支持执行有效利用成本的措施，但表示这样的措施不应当影响2006-2007两年期中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门计划和援助，尤其是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s）以及其它公认的国际文书的计划。WIPO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在努力保护权利持有人的同时，也应当致力于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公共政策关注事项和公共利益。在此方面，77国集团在2005年6月多哈召开的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上强调说，必须将发展层面纳入WIPO促进发展活动的全部领域，例如，帮助所有人获取知识，制订优先考虑发展的规则，制订有利于发展的、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原则和方针。此外，WIPO也应在参与其它国际组织的活动时关注其它利益相关者的权利和公共利益。亚洲集团进一步认为，WIPO的所有保护活动应当采取一个广泛的能够推动所有成员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方法。该代表团回忆说，在SCP、IGC和PCT改革工作组这样的各个WIPO委员会上，亚洲集团曾多次要求解决现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下对遗传资源和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滥用问题，并要求取得切实的、注重成果的效果。该集团热切地希望，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尤其能根据其工作任务在将来的工作中解决这些问题，包括制订一部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亚洲集团认为，WIPO的技术援助项目应该在需求驱动的基础上加以提高，与此同时平衡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同等利益，并向成员国提供法律咨询以确保在公共政策目标和国际知识产权承诺之间取得适度平衡。同时应当鼓励WIPO开展工作以增强关心知识产权问题的不同国家团体，如私营部门、中小型企业、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能力。该集团认识到，由于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发展状况各异，因此通用型机制不能恰当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WIPO应当在其准则制订工作过程中加入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评估和评价研究，以确认任何高标准保护的使用和影响。最后，为提高WIPO各委员会的工作，该集团要求就规则的制定和程序采取广泛、民主和透明的方法。

19.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重申了该集团对WIPO的宗旨和原则的承诺。WIPO在多边主义和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推动了惠泽全体的经济持续增长和全球繁荣。该代表团指出，正如2005年9月联合国大会

高层全体会议结论文件中指出的那样，WIPO在提供多边方案解决发展问题和联合国自身的问题方面有着巨大潜力。该集团认为，任务繁重的WIPO大会议程包括许多相互联系的重要问题，如果全体WIPO成员国采取务实、灵活的方式全力投入，必将取得使大家将来均受益的成果。

20.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认识到知识产权的创造、发展和生产在迅速推动全球技术进步、改善人类生活条件以及普及福利、科学、艺术和文化方面发挥着根本作用。该集团赞成这些正确的包罗广泛的战略性目标。它认为，WIPO应该提高全球对知识产权概念的理解，制订并加强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框架，推动有效的国际合作，从而为实现这些目标继续发挥积极并有影响的作用。WIPO也应该继续利用其核心能力取得对知识产权更好的理解，发展知识产权制度，提高秘书处以及它所提供服务的效率，从而使WIPO能够在联合国体系内为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有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和目的提供有力支持。B集团强烈敦促大会核准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有限制的工作计划使专利讨论重回正轨，以支持所有成员国及其国民的共同利益，即：提高专利质量、减化程序、为用户降低成本、减少专利主管局的重复劳动，以及在WIPO成员间建立更连贯和共同的审查准则。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该集团愿意考虑让该委员会依现有的工作任务在2006-2007两年期继续工作。自上次WIPO大会以来共召开了三次IIM会议，WIPO成员就与知识产权和发展有关的几个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该集团期待着就发展问题在适当的论坛中继续进行讨论。B集团支持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特别工作组继续其工作，这是因为该体系越来越重要，有必要做出一些重大决定。该集团进一步欢迎《专利法条约》生效。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请求WIPO审查并酌情解决有关在知识产权申请中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开要求的具体问题，该集团建议，文件WO/GA/32/8附件中所载的问题审查草案应当毫不耽搁地转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WIPO各委员会和各方正在作出巨大努力邀请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并与之进行磋商，这些会议为进行建设性对话提供了有用平台。该集团鼓励这样的对话，使WIPO及其成员更能响应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者的需求和期望。在这种情况下，B集团也欢迎设立一个自愿捐助基金的原则，这将促进并鼓励土著和当地社区、以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贯有持有人或传承人参与WIPO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领域的工作。关于预算问题，B集团十分关心WIPO计划和预算的有效性和战略性管理，并在2004年对WIPO的总体财务状况表示过严重关注。从那时起，WIPO开展了有建设性的工

作。该集团欢迎计划和预算草案内的优先排位，也欢迎节约成本措施所需求的收入和支出规定，从而不必增加费用。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草案认可了一项新的预算方法，无论结构还是内容上均有创新。关于该计划和预算草案，该集团欢迎：平衡预算，无费用增加，加快技术援助资源的流动，适当的储备金水平，可靠的预测PCT费用的模式和开发其它注册体系的类似模式，以及处理传统的和新的优先事项。该集团完全赞同创建一个WIPO的审计委员会并通过一项《内部审计章程》。B集团也欢迎秘书处关于为新建筑项目聘用一个外部管理机构的倡议，并建议完全执行外聘审计员在其报告中所提的建议。该集团也赞扬了与联合检查组（JIU）进行合作的水平，但认为其工作还可以进一步展开，即大会应该确定：计划之间的预算转移应当限制在所涉计划预算的而非全部预算的5%以内，这符合联合国大家庭的一致做法。而且，这项专门建议应当由大会来决定，而不是提交给预算和计划委员会（PBC）作进一步审议。此外，该集团建议大会采纳JIU的建议，指导总干事停止其人事提拔行为并相应修改《工作人员规章》。关于逐岗位审查，审计委员会应当参与参考条件的制订、遴选程序并监督该项目。B集团认为，考虑到WIPO预算两年期的性质，PBC不仅要参与预算的制订，而且应该更多地参与监督和执行，这将会大有裨益。

21.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发言，对WIPO 2004年落实各项计划尤其是与该地区各国之间的合作表示满意。该代表团支持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并提请注意，必须要根据该地区各国的需求并按照预算中所指明的方向，切实地实现各项目标。该代表团还赞成提高本组织工作的透明度，因此支持设立审计委员会。此外，该代表团还支持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并希望能更详细地对这些建议加以讨论。该代表团也欢迎国际局对成员国提出的各项要求，尤其是将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文件翻译成俄文方面的要求，所作出的积极反应，并希望这一势头继续保持下去。关于广播组织条约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在2005年6月于莫斯科举行的地区磋商中，该地区各国已达成共识，认为有必要制定一项国际文书，确保对广播组织加以保护，因此它支持2006年就这一问题举行一次外交会议。最后，该代表团还认真跟踪了IIM关于发展议程的讨论以及专利法方面的进展，它希望各成员国作出妥协，以便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

22. 中国代表团对总干事和WIPO的同仁们为这次大会所作的准备表示感谢，并表示WIPO在促进合理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过去的12个月中，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取得了重要进展。2004年，中国共受理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

专利申请35万件，比上年增长15%，其中发明13万件，比上年增长29%；截止到2005年8月31日，专利申请量为30万件，同比增长33%。发明专利申请量为11万件，同比增长34%。2004年中国共受理商品和服务商标申请60万件，比上年增长30%。该代表团介绍说，国务院已启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负责制定该战略的核心部门由国家二十多个部门组成。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目的是加快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增强中国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在立法方面，2005年3月开始实施《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5月30日开始施行《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布的《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施行，降低了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在刑事制裁方面的门槛。该代表团指出，中国继续在各方面加强与WIPO的合作，促使中国的企业有效地利用PCT制度。为此，WIPO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在北京、上海和深圳联合举办了PCT研讨班，直接培训了600名来自企业、专利事务所、研究机构的代表。中国还大力支持WIPO在亚太地区开展的知识产权培训活动，其中包括2004年12月举行的针对中小企业的亚太地区研讨会，2005年7月在北京为4个邻国举办的PCT次区域研讨会，以及WIPO—SIDA（瑞典）合作项目的总结会议。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了WIPO使命的重要性，并认识到WIPO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对世界经济发展和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独特重要性。尤其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各国利益相互交织，本组织的各种规则制定活动定对各国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该代表团回顾说，2000年，各国首脑达成共识，通过了《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该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作为影响各国发展、经济繁荣的重要因素，理应为实现这个目标做出贡献。它还强调指出，各方在考虑自己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利益时，更应感到促进发展目标实现的使命感，更多地达成一致力求建立更加公平可信的国际规则，使其能充分反映各国关切，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促进知识产权制度能够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均衡的方向发展。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中国以开放的、建设性的态度参加了WIPO的各项活动，并支持本组织继续开展多个重要主题的讨论。但该代表团认为，在各种规则制定的过程中，要兼顾不同国情和发展水平的成员国的利益；并指出，保护权利人的利益不应损害公共利益；鼓励、保护技术创新应与促进技术转移相统一。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了遗传资源来源地披露和利益分享等问题的重要性，并认为制定有约束力的保护条约是有必要的。该代表团接下来指出，发展议程是发展中国家关心的重要议题，但其所牵涉的主题又不只是对发展中国家产生重要影响，也对那些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日益依赖发展中国家市场的发达国家产生重要影响。该代表团希望发展议程的讨论能够尽快进入实质性讨论，并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取得积极的进展，使成员

国从中受益。最后，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该代表团着重提到香港正在不断修订法律，以适当地考虑知识产权人的利益和权利人的利益。此外，电子服务方面也大有改进，现已能提供互动电子服务；同时还在为中小企业执行多个项目。

23. 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s）发言，满意地注意到有44个最不发达国家是WIPO的成员，显示了知识产权日益增长的重要性。该代表团重点指出了总干事所作的努力，并谈到重要的议程项目，包括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以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该代表团说，具体而言，它感谢总干事关于为最不发达国家申请人降低费用的提案。此外，该代表团希望WIPO巩固在最不发达国家建立的知识产权机构，呼吁本组织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并呼吁一致支持通过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该代表团回顾说，它过去曾经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就非洲集团关于发展议程的提案表示其自己的关注，并补充说，政府间委员会各次会议上就WIPO发展议程所作的工作，以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所作的工作应当继续。该代表团还感谢本组织作为向特定国家提供的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AFPs）的一部分提供的援助，这种援助使各主要方面得以积极参加对话，让知识产权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作出贡献。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提及WIPO和大韩民国政府于2004年10月25日至27日在首尔共同组织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该代表团认为大韩民国是知识产权与生产活动方面的典范。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可以从这种成功的竞争力中学到很多东西。它感谢瑞典国际发展合作局（SIDA）和瑞典专利注册局与WIPO合作组织的培训计划。该代表团建议，应当尽快探寻解决方案，以确定研究和开发、技术转让和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可能性有哪些，这将有益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该代表团还对缩小最不发达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生活水平的鸿沟表示了其关注，认为这是全球层面的经济、政治和道德要求。为实现这一目标，必须找出创建有益于创新和知识产权商品和服务营销环境所需因素、协同点和重要关系。因此，最不发达国家应当转变其政治环境，作出必要的机构调整，以便知识产权可以为增长和发展发挥作用。该代表团敦促将知识产权纳入最不发达国家的规划和国家开发战略中。该代表团在总结时说，它支持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一项信托基金，帮助它们为创造财富而利用知识产权。

24. 泰国代表团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下称“东盟”）发言，表示很高兴看到菲律宾这个东盟的积极成员担任成员国大会本次会议的主席，并向东盟其他被任命担任职务者表示祝贺。该代表团确认，东盟各代表团支持成员国大会会议取得圆满结果，

并感谢WIPO秘书处准备了综合性的情况介绍，并感谢总干事所作的开场发言。东盟位于一个国家增长日益由知识、技术和信息驱动的地区，因此完全认同知识产权是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推动力的观点。该代表团指出，WIPO和东盟在2001年合作开展了一项题为“利用知识产权作为东盟地区的经济增长手段”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研究，该研究调查了东盟的经验和面临的挑战，目前仍然是指导东盟国家就知识产权事务开展合作的一个关键基准点。过去两年间，东盟-WIPO合作得到扩展和强化：WIPO在东盟地区组织了50多次会议、研讨会、讲习班、调查访问团和其他活动，涵盖了国家和地区层面的许多议题。2004年1月，东盟秘书长对WIPO进行了成功访问。2005年3月，WIPO高级官员在马尼拉与东盟高级经济官员开展了高层对话，使东盟-WIPO合作达到了一个新的里程碑。在2005年9月第十届东盟-WIPO磋商会议上，东盟驻日内瓦的各位大使表示他们愿意进一步加强与WIPO的对话和合作，特别是让WIPO继续参加东盟各种会议。同样，东盟也在积极争取使东盟秘书处更多地参与WIPO的活动。东盟还期待与WIPO秘书处密切合作，提高知识产权合作的质量。为此，需要审视以往计划和活动所取得的全部成就，东盟在此方面的优先重点包括：(1)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基础设施和机构能力；(2)为将知识产权完全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和经济政策提供援助；(3)提高各国知识产权意识；以及(4)使更多利益相关者加入到实现知识产权带来的利益当中。东盟是一个由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组成的多样性地区。因此，该代表团敦促WIPO的核心计划应当特别注意各东盟国家的具体需求和情况，以使它们能够全面地利用其知识产权资产。最后，该代表团重申了东盟各国对总干事及其下属的奉献精神和专业精神的赞赏，并赞赏WIPO向东盟提供的持续援助。

25.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EC）及其25个成员国和保加利亚及罗马尼亚两个加入国发言，感谢WIPO秘书处辛勤工作，为成员国会议编拟了数目众多的文件，并感谢他们全年的努力工作。该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和捷克共和国代表中欧与波罗的海国家所作的发言，并指出其热切地盼望就此次会议期间需处理的重要问题取得真正的进展。该代表团强调了其整体上对多边主义、具体上对WIPO的承诺，并强调EC及其成员国继续支持发展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以促进所有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这种体系的演变只能得益于WIPO所有成员国的全面参与，成员国随之也可从最终的制度中获取巨大利益——不仅为各自的专利局和申请人，也将使第三方和民间社会可以更加确信，被授予的权利质量很高，且不符合要求标准的申请将被迅速驳回。在上一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上，欧盟

提出了一份关于建立一个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来源方面有效、平衡和现实的全球体系的具体提案。在讨论关于建立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的多次会议上，EC及其成员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认真听取了其他方面关注的问题。展望未来，2006年有可能举行两次外交会议，该代表团强调，与对待其他问题一样，各方需要表现出灵活性，以确保取得成功结果。该代表团一如既往地期待尽一切努力使本次成员国大会取得积极成果，并呼吁WIPO所有成员国以同样积极的态度参与此次会议。该代表团强调，如果各方都表现出一定灵活性和达成互利成果的愿望，成员国大会的成果可以向WIPO提供必要的导向和动力。

26. 阿根廷代表团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通报大会说，77国集团和中国于2005年6月在卡塔尔多哈召开了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他们“完全相信，必须相互支持和团结一致，继续努力创建一个符合”他们“期望”的“和平与繁荣的世界”。该集团“重申了”其“致力于保护和促进在真诚开展国际合作争取发展方面的集体利益”。在会议上，77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多哈宣言》和《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并呼吁付诸实施。在《多哈宣言》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发展中国家承诺履行国际义务，但履行这些义务可能要付出高昂的代价，考虑到各国发展水平不同，履行义务的能力各异，因此绝不能对不同的参与者强行施加相同的义务”；“强调，在制定国际规则时需要考虑到发展层面问题，国际社会必须始终对此保持敏感，并考虑到各国在承担国际义务时需要有灵活性和制定国家政策的空间”，而且，他们“坚决反对实行具有域外影响的法律和条例以及所有其它形式的胁迫性的经济措施”；“认识到，实现发展是所有利益相关者的目标，包括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承认政府在制订和执行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和政策方面承担主要责任”；“强调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技术差距，并努力作出便利技术转让过程的安排”；“促请”联合国大会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尽快努力在知识产权制度的规则制订中纳入发展层面问题，使该制度面向发展，便利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知识，在这方面，承诺还将努力拟订一部保存、保护和促进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也“促请高级别全体会议加强政府间监督，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与监督，确保响应发展中国家的优先发展重点和发展需要”；“强调，国际规则需要为发展中国家留出政策空间和政策灵活性，因为它们与国家政府的发展战略密切相关”以及“强调需要制订发展战略的政策空间，以考虑到国家利益和各国的不同需要，在融入全球经济的过程中，国际经济政策的制订并没有始终考虑到这些”；“认为全球性公司和其它实

体实施的限制性商业做法和垄断权经常妨碍创新、信息和技术流动，国际一级善政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应是完善的公司管理和公司的社会责任，这些应当涉及以下问题：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较大市场参与者不利于竞争的做法；知识产权所有者与公共政策和社会目标之间的合理平衡；以及获得知识、技术转让和外国直接投资的必要性”；“还重申迫切需要在遵守国家立法的情况下，承认地方和土著社区作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掌握者的权利，并在这类知识、创新和做法掌握者同意和参与的情况下，按照相互同意的条件制订和执行利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利益共享机制”；“强调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科学和技术能力”。此外，《多哈行动计划》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诺按以下方式执行该计划：“努力制定一个共同战略为发展中国家在所有领域，特别是贸易、投资和金融及产业政策方面获取国家政策空间，使之能采取符合国家利益和优先事项的最合适的措施和行动，并实现发展权”；以及“加强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中的发展范畴，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发展水平，以确保它们能够以可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基本产品，包括医药和教育工具和软件，知识转让，促进研究和激发创新和创造力，在这方面”，他们“呼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在今后的所有计划和活动中，包括法律意见中纳入一个发展范畴，包括促进所有人的发展和知识获得、通过标准制订促进发展的、在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和传播方面制订有利于发展的原则和指南。”

27. 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肯尼亚、秘鲁、塞拉利昂、南非、坦桑尼亚和委内瑞拉）发言。该代表团回顾说，自2004年大会以来，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和谈判，以完成大会一年前核准的工作任务。该代表团希望本届大会审议并核准那些已经在各委员会上达成的协议，而不必在时间紧且事项多的场合重新谈及这些建议。该集团坚定地相信，应充分开展技术层面的工作以达成共识，它支持听取和考虑全体成员（无论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的声音和意见这样完全成熟的参与程序。该集团应请求向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WIPO发展议程的详细提案。该集团强调，必须对WIPO进行改革，这样为联合国系统所普遍熟悉的发展原则也会成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指导原则。通过召开更多次的IIM会议审议WIPO发展议程，是一个需要在最高级别上进行处理的长期过程。发展议程成为一个共同目标对发展中国家来说非常重要，这样可以确保发展问题被有效地纳入WIPO成员国政府负责的全部活动中。因此，该集团相信，WIPO作为联合国大家庭的一个机构，在程序、行政管理和实体方面均有改进的空间。预算过程需要成员国在全部阶



段密切参与，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应该反映全体成员国的关注焦点和目标。合作和援助活动必须符合广泛的发展目标要求，并接受捐助国和受援国的严格指导。它们决不能成为单纯为了权利持有人的利益而执行知识产权协议的工具，而不惜可能损害一个成员的国家利益。WIPO的援助活动应该给受援国提供机会以履行全部范围的国际知识产权义务，包括能够有效地利用灵活性。灵活性是知识产权协议中必不可少的内容，可能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宣言中确定的目标。知识产权制度也应当照顾到那些关心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某些负面发展并受其影响的人的利益，这些负面发展趋势尤其包括生物剽窃，盗用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缺乏对文化表现形式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这些问题对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必须通过新的合适和有效的国际实体义务来处理。该代表团也表示希望，有关将保护延伸至网播这样的新领域的问题应当在WIPO内进一步充分地进行审议，以推动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成员国达成共识。最后该代表团重申，“发展之友”关于《实体专利法条约》这一敏感问题的立场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第11届会议报告中明确体现。

28.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对总干事卓越的领导才能表示赞赏，对国际局全体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和为成员国大会会议准备的内容全面的文件表示赞赏，还赞赏WIPO在2004年和2005年上半年非常令人满意的计划执行情况。该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以及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人们已经逐步认识到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各国经济增长手段的潜力，并且在许多国家，知识产权都被用作创造财富以及确保和加强社会文化发展的政策工具。但是，该代表团注意到知识产权的巨大利益并未在各国之间公平分布，并且最不发达国家象在其他许多方面一样，继续处于边缘境地。由于深刻的社会经济困难局面，最不发达国家不具备那些能够帮助在各自的发展活动中释放知识产权潜力的有效的知识产权机制。在此方面，该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WIPO继续以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发展目标、战略和国际义务相一致的方式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援助，包括辅助制订和实施适当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机构建设以及获取行政和知识产权制度其他方面的技能，该代表团请求WIPO强化这种工作。该代表团指出，成员国大会会议议程中含有一些非常重要的项目，包括关于《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的项目、关于WIPO发展议程的事项以及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项目，并注意到总干事今年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提出了详细具体的提案，即题为“为最不发达国家申请人降低费用”的文件MM/A/30/2中的提案。该代表团强调，虽然这种降低费用不会对马德里联盟的预

算产生财政影响，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目前的经济状况，仍然非常有益于最不发达国家。该代表团敦促成员国大会一致通过拟议的2006—2007年预算。关于WIPO发展议程，该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的提案已经考虑了它所关注的问题。该代表团完全支持继续IGC的工作，并指出，在此方面，拟议的信托基金应当作为优先事项加以成立，以资助最不发达国家的与会者能够积极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指出，自埃塞俄比亚成立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以来已有一段时间。在成立该局之前，政府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方式非常松散，专利由科学技术委员会办理，商标由贸易和工业部办理，版权由文化部办理。该局的成立使所有这些活动被集中在一起，因此便利了知识分享并优化了行政程序。政府授权该局指导和实施该国的知识产权政策。该局已经制订了一项三年的战略规划，具有明确目标，从财政上自给自足到成立埃塞俄比亚版权集体管理协会等不一而足。该局拥有开放的通讯线路，充分利用了WIPO<sub>NET</sub>、内部网和电子邮件服务。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与政府其他各部建立网络之后，与权利所有者合作，已开始采取行政和法律措施打击假冒和其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2004年5月，埃塞俄比亚成立了国家知识产权理事会，其目标是通过帮助协调知识产权政策和执法来进一步加强该局的工作，并努力将知识产权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中。该代表团就WIPO在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自动化、人力资源培训和其他事项方面提供的支助表示感谢。2005年2月，WIPO与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和埃塞俄比亚发明家协会组织了一次题为“发明和创新在埃塞俄比亚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挑战与前景”的全国性会议。来自社会各领域的250多名与会者参加了会议，会后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作为落实这些建议的后续行动，WIPO为埃塞俄比亚编拟了一份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FAP），重点是帮助农业部门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能力建设，政府随后对该行动计划进行了审核并予以批准。该代表团希望WIPO将采取必要的落实措施，并表示相信，在确保知识产权制度成为经济增长的高效和有效手段、并易于被每个人利用方面，WIPO将继续扮演领导角色。

29. 大韩民国代表团赞赏总干事和其有才能的工作人员2004年为WIPO所取得的成就，并指出它期望WIPO在进一步发展知识产权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过程中发挥作用。由于2004年专利合作条约申请已经到达大约123000件，该代表团对总干事不增加专利合作条约费用的决定表示欢迎，并希望WIPO继续推行简化专利合作条约申请存档的政策。2004年，大韩民国受理了专利合作条约申请3600件，这一数字显示了20.5%的年增长量。2005年前八个月，大韩民国专利合作条约申请已经到达2900件，比前一年同一期间增长32%，其增长率引人注目。在合作促进发展方面，大韩民国已经在WIPO各项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活动中进行了合作。自1996年以来，大韩民国与WIPO合作组织了定期的WIPO亚太地区性研讨会，2004年大韩民国成功为来自40个发展中国家的80位知识产权专家举行了题为“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WIPO地区性研讨会。该代表团指出，大韩民国已经建立价值800000美元的大韩民国信托基金，来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其知识产权制度。在基金的第一个财政年度，从2004年7月到2005年6月，完成了八个可交付的工作计划。正如大会文件A/41/2第70段指出，专利合作条约受理局管理体系在五个发展中国家配置，以促进其专利合作条约申请电子存档工作。PCT-ROAD系统价值巨大，因为它大大提高了专利的效率。为了与WIPO连接，在WIPO 网点中建立了一个PCT -ROAD专用的部分，使所有知识产权局能够免费下载和利用这个软件。希望更多成员国来年可以利用这个软件。此外，通过为亚洲太平洋地区举办以及国民和地区性研讨会以及国际研讨会，发展中国家对专利合作条约的认识有所提高。到目前为止，大韩民国信托基金已经使33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受益，包括12个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国家。在基金的第二年，计划520000美元用于七项目，包括大韩民国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研讨会和建立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信息中心。该代表团提到了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指出大韩民国2004年10月在汉城与WIPO 举办的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部长级会议取得来巨大的成功。在那次会议上，来自全世界25个最不发达国家和大约150名知识产权专家讨论了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国家发展。部长们通过了《汉城部长宣言》，该宣言确认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管理和利用有助于经济发展。与会者也分享了韩国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发展其经济的经验。该代表团认为，大韩民国知识产权局的工业产权申请备案2004年达到了327000件，到2005年8月底止，申请备案已达230000件，显示比前一年同期增长10.2%。特别是专利申请显示比前一年同期增加17.2%。为了有效率适用申请增长，2005年增补了248个专利审查员。此外，为了缩短专利审查时间和提高审查质量，应用了尖端自动化系统，包括智能检索制度。在大韩民国知识产权局，所有知识产权管理程序，从提出申请到审查，测试和注册都通过电子处理。2004年，大韩民国知识产权局已经获得了引人注目的96%的专利申请电子提交率和99%的电子文件处理率。为给申请人提供更大方便，大韩民国知识产权局进一步提高了自动化系统，因此，到2005年11月，电子提交一天24小时，一周7天都可以受理。该代表团指出，大韩民国知识产权局在努力发展韩国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与此同时，它也希望促进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通过与WIPO 及其他成员国的合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该代表团希望WIPO 在制定国际知

知识产权标准、协调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过程中，发挥更活跃的作用，这样所有成员国能因此从为国家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

30. 马来西亚代表团感谢并赞扬总干事和WIPO秘书处的其它成员为筹备WIPO成员国大会第41届系列会议所付出的努力和辛勤工作。它祝贺WIPO在2004年和2005年上半年所取得的成就和提供的积极援助。该代表团强调说，WIPO积极参与了提高知识产权重要性意识的合作和援助活动，知识产权制度将在未来进一步吸引更多的国家加入WIPO；它欢迎科摩罗成为WIPO的最新成员。该代表团承认WIPO在推动建立一个更好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及向成员国提供战略性机会以审议WIPO的优先事项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它认为，这能够进一步提高WIPO执行计划的效率，从而实现该组织的作用、目标和目的，以更好地为全部成员国的利益服务。WIPO应该继续围绕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法律而展开工作，这是对新兴需要的响应，也是鼓励创新和创造力的有效方式，而且在适应各成员国的国家政策目标方面足够灵活。该代表团认为，WIPO应当继续与发展中国家进行紧密磋商，尤其在加强WIPO的培训计划和援助以使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现代化方面。该代表团感谢WIPO通过提供旨在提高人力资源能力的培训，支持法律修订进程以及帮助制订新的法律支持成员国的发展。它指出，马来西亚最近在日本特许厅（JPO）的支持下，荣幸地与WIPO共同举办了WIPO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亚太地区研讨会。它期待着与WIPO在将来进行更多的合作。该代表团承认，执法是整个知识产权领域一个重要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此方面，马来西亚加强了打击盗版和假冒行为的不断努力，并且根据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向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实施更为严厉的惩罚。执行该项工作的不只一个部门，现在包括国内贸易和消费者事务部执法司、皇家警察、海关和卫生部、当地政府以及总检察署。这些部门继续密切合作，以协调执法和起诉活动。认识到在机场和海港等出境口尤其迫切需要打击盗版和假冒行为，执法司2005年4月设置了出口特别小组，并在出境口设立办公地点以打击不良商人或盗版者进行走私盗版商品的活动。在马来西亚主要机场放置的两台高科技扫描设备，大大提高了这一工作效率。这个新战略证明是成功的，不久也将在该国的主要港口实施。该代表团强调，马来西亚政府支持国际社会在打击盗版和假冒产品方面所进行的合作，并欢迎为此目的设立地区或国际合作的任何倡议。该代表团强调了WIPO在举行的三次WIPO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中所作的出色工作。2004年9月至10月的上届成员国大会决定审查现有的提案并讨论新提案，以及为2005年大会会议准备报告。关于如何进一步推动发展议程，该代表团认为，应当提供更多的时间进行讨论，就发展议程的内容

以及如何实施得出适当结论。讨论应当如何继续，是再度召开IIM会议还是在WIPO的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PCIPD）内进行这一工作，成员国意见不统一。该代表团支持由IIM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讨论。该代表团结束发言时重申，它将继续承诺支持WIPO的政策和项目，以确保知识产权发展为每个成员国带来公平的利益共享，并指出，它期待着继续就促进WIPO工作进展的任何倡议与WIPO进行有效磋商和协作。

31. 斯里兰卡代表团指出，前面的发言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显示了发展问题在WIPO工作中的重要意义。考虑到2005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以及亚洲集团的发言（斯里兰卡对之完全支持）中提及的多哈南方首脑会议，这种情况是正常的。2005年6月在多哈举行的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呼吁WIPO，作为联合国机构，增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中的发展层面，考虑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发展水平，以确保获取可负担的药品、教育工具和软件、知识转让、促进研究及激励创新与创造。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在新的发展议程倡议中将发展作为WIPO工作奠基石的承诺，该倡议目前正在WIPO中进行讨论。该代表团注意到，WIPO成员国大会召开的背景是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为庆祝联合国成立60周年在纽约的举行的史无前例的聚会；各国领导人在会议上确认“发展本身就是一个中心目标”，并且“是联合国各种活动整体结构的关键组成部分”。关于发展议程，该代表团认为IIM已就一些提案开展了内容丰富的对话；其中一些提案仍有待讨论，包括非洲集团提交的一份非常有意义的提案。关于继续进行这一进程的必要性，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已开始出现广泛共识。该代表团确信大会将通过必要的决定，在2006年再召开三次IIM会议，制定影响WIPO所有活动的建议，尤其是其准则制订活动，以反映目前各国处于不同发展水平这一现实。虽然该代表团认为关于WIPO发展议程的广泛共识正在形成，但仍感觉需要进行更多工作，就如何推进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提案达成一致。该代表团进一步向大会通报了斯里兰卡在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方面最新的一些国内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NIPO）感谢WIPO长期提供的合作以及来自多方捐助者的援助，通过提供必要的硬件和人力资源培训加强了该局。NIPO工作计划的重点是落实新近颁布的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执法；知识产权局的内部能力建设，包括自动化辅助、人力资源开发，包括培训NIPO工作人员、执法机构和司法机构的官员。该局提供的服务也得以扩张，超出了其传统的职能，涵盖的领域包括提高公众意识与培训、在高等教育机构的提供关于发明者支助、争议解决和知识产权对发展的作用的教学、以及宣传知识产权及其对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意义。NIPO还负责为加入那些斯里兰卡目前还未加入的WIPO条约开展研究。该代表团向大会通报，斯

里兰卡不久将交存1971年修订、1979年更改的《伯尔尼公约》的加入书。斯里兰卡20多年以来一直积极地通过其国家主管局参加WIPO的人力资源开发及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为亚洲太平洋地区组织WIPO培训课程。该代表团希望WIPO考虑该地区发展中国家的新需求，在斯里兰卡再次开展一次类似的计划。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地区内部，过去数年来一直在进行合作，发展共同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并将在大会期间发表共同声明，斯里兰卡对其表示完全支持。

32. 孟加拉国代表团对总干事的奉献以及领导WIPO工作人员表示敬意。该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亚洲集团、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继纽约联合国60周年纪念会议之后，该代表团感到大会回顾在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的进步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认为WIPO可以并且应该促进达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减少贫困这一决定性目标。一些国家就大会工作发展问题提出了的看法，因为知识产权的发展问题已经证明在国家发展中极为重要，已经成为首要考虑的问题。WIPO的活动毫无疑问就是为使整个社会获得最大利益而开展的。该代表团感到，通过WIPO组织的区域磋商，成员国能够更加明确地了解以下问题：音像表演的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保护、通过修订的商标法条约国外交会议有关事项。该代表团相信将有可能取得一致意见，重要的是应当以参与性的、广泛的和包容性的方式来商谈问题的重要性。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担忧应当提上议事日程，发展问题必将成为WIPO活动中每一部门的主流。第一个可以考虑的方面是涉及实体专利法条约的提议：该代表团感到，在签订条约草案计划协定之前，应该结合发展问题，否则谈判对现行的制度没有价值。任何《实体专利法条约》都应当是一种具有恰当保护措施、灵活性和基于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平衡工具。该代表团承认，最不发达国家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计划过程中处于最不利的地位。该代表团感谢WIPO负责最不发达国家部门所做的工作，但是感到这个部门需要加强，来迎接必须完成的工作面临的挑战。最后，该代表团认为，WIPO必须适应日益变化的现实和眼下的需要，才能使自己在发展过程中显示出重要的作用。“发展之友”提出了一些提议，应当予以考虑。该代表团认为，应当通过合作和对话找出对各方都有意义的解决方案，立即全面考虑这些提议。关于WIPO的功能问题，该代表团强调，重要的是成员国应当从两个单独的功能来来看待，即WIPO应该考虑：第一，发展问题，与能使WIPO履行其成员国决定的各种进程构造结合起来；第二，该组织对成员国条约制定进程的支持，在这一方面，WIPO不得不严守中立，并且充当一个谈判中的公平技术顾问。日内瓦其

他组织能发挥这一作用，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没有理由不期待WIPO也同样发挥这一作用。

33. 缅甸代表团赞同伊朗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和泰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所作的发言。它向会议报告，缅甸是WTO成员，最不发达国家之一，2006年1月1日TRIPS协定的义务开始生效，履行这一承诺标志着缅甸的重要变化。缅甸政府已经做出巨大努力通过知识产权的国家法律以及在缅甸建立有效率和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并对WIPO2005年全年提供立法建议和技术援助表示感谢。然而，颁布知识产权国内法只是履行TRIPS协定义务的第一步。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制度领域大有改进的余地，因此，根据国际义务履行知识产权法律需要许多技术上的和财政上的帮助。为了达到这些目标，该代表团坚信，WIPO将继续帮助缅甸建立有效率的和现代化知识产权制度，以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来履行TRIPS协定的义务。然而，该代表团强调，WIPO的立法建议应该考虑每个国家的经济水平和技术发展，这样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其义务的过程中就不会有负担。缅甸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之一，非常高兴新加坡政府已经提出作为2006年3月举行的通过修订商标法条约成员国外交会议的东道主，并完全支持这一提议。最后，该国代表团相信，大会卓有成效的和积极的成果将帮助所有国家在各个方面取得发展和繁荣。

34. 苏丹代表团完全支持由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重视WIPO，特别是其总干事在促进千年发展目标实现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WIPO通过有效地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和平与安全等主要目标的实现，在联合国体系内起到了带头作用。该代表团认为，全球对发展的重要性已达成共识。该代表团相信，WIPO能够履行其目标和计划中体现的此方面的职责，为经济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该团希望WIPO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最不发达国家

LDCs) 提供更多的技术和法律援助以及国家工作计划。该代表团认为，预算的合理化不应当影响为发展中国家设计的关于发展和能力建设的项目。这些项目旨在克服这些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技术鸿沟，并促进全球技术成果的取得。也应当为发展中国家的创造性资源提供机会，使其转化为经济资产，从而为创造安全的未来作出贡献。该代表团希望，WIPO能够继续优先考虑将知识产权纳入教学计划，以鼓励年轻人进行创造力的发展。它进一步指出，WIPO使命的重要性体现在希望加入WIPO的各个国家、实体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对它的重视程度，以及需要为各方提供机会使其参与制定并努力实现WIPO的目标。该代表团也表示希望能够将文件翻译成阿拉伯文，就象其它语言一样。

关于音像保护这一长期问题，该代表团希望，当前的讨论和将来的研究应能够允许发表不同意见，从而使WIPO在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的情况下找到合适的方法，确保在国际层面上取得对音像表演者和广播组织的均衡保护，包括在召开外交会议前能获取足够信息。该代表团呼吁就网络广播和修订关于域名的条约问题达成一致决定。后者主要是为解决域名和商标的冲突，两者之间的冲突导致了大量此类案件被提交到仲裁与调解中心予以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建议对国名使用专门代码作为此种保护的基础。注意到专利制度是推动技术进步、技术创新和转让的有力工具，该代表团强调说，有关讨论应该考虑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应当在实现实体专利法统一这一共同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从而减轻人们对保护传统知识方面的担忧。关于生物多样性，该代表团呼吁为当代及子孙后代保护并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该代表团介绍说，苏丹已经于1995年7月31日批准了《生物多样性公约》（CBD）。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将支持本届会议所开展的工作，这些工作应当建立在对话和磋商的基础上。

35. 阿富汗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的支持和鼓励，使阿富汗加入了WIPO公约。该代表团汇报说，经过20年的冲突以及近4年的相对和平之后，阿富汗遗留了以战争为基础的经济。首次总统大选的和平完成以及议会选举的成功进行，使具有历史意义的《波恩协定》规定的过渡期宣告结束，阿富汗得以坚定地进行重建和复兴工作。认识到过去10年中全球经济发生的变化，也认识到全球化和自由化两个进程已经在政府政策、企业组织和多边原则领域开辟了一个新时代，阿富汗开始着手进行知识产权法律框架的现代化工作。知识产权保护和以下措施均是创造一个有益于创造力和创新的环境的重要内容：以市场为导向的激励机制；使创新成本最小化；及时公开创新以进行更广泛的传播；以及与其它管理框架如投资政策和竞争政策的连贯交互作用。在这些方面，阿富汗面临着几项紧急任务，即：考虑到其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提高或细化相关的法律框架以符合国际规则和标准；加强或设立相关的行政管理主管局；加强执法机制建设；进行丰富的员工培训；提高监控能力以及推广技术创新和技术转让的能力。显然阿富汗面临的法律和行政方面的改革预算费用高昂。阿富汗将因此面临严重的财政和行政限制，该代表团希望WIPO能够提供技术援助。阿富汗如果能踏上复兴之路，肯定是根据国家发展框架将贸易和投资确认为推动增长和发展动力的结果。该代表团承认，创造和创新是该国经济复兴中不可分割的要素，它指出，该国政府将在其开发伙伴的支持下，完全致力于在法律和机构的基础设施以及人力资源方面大力进行物质投资。总体来说，该国政府承认通过推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层面来加强该国知识、科学和技术能力的重要性。该代表



团强烈地感觉到，在这种情况下，知识产权能够确保获取包括药品和教育软件工具在内的、可负担得起的必要的产品，知识转让，促进研究以及激励创新和创造力。该代表团强调说，在总干事及其有关发展层面的承诺的带领下，WIPO的发展层面将增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以及技术转让和技术传播的发展。

36. 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联合王国代表欧盟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进一步通报说，罗马尼亚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完全符合国际标准。批准《专利法条约》正是该进程的一个最新举措，罗马尼亚也是最先批准该条约的10个国家之一。罗马尼亚采取了措施以协调与欧盟法律保持一致：议会最近修订了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包括一个版权法案和有关工业产权的法律，以符合最近欧洲关于知识产权执法指令的规定。执行知识产权法律和打击盗版、假冒行为现在是罗马尼亚最重要的任务。在总检察署的协调下，最终制订了下一个两年的行动计划，以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效率。负责版权和工业产权的国家主管局正在加强与执法机构的合作，重点围绕培训知识产权官员和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展开。2004年12月，在WIPO世界学院和上述国家主管局的合作下，第一个旨在开发司法人力资源的项目在布加勒斯特法学院的知识产权中心开课。2005年1月1日，布加勒斯特的上诉法院设立了一个知识产权专部，这是迈向设立罗马尼亚专门知识产权法院的第一步。在设立后的前3个月，共受理了115件以上的案件。培训这些专门负责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官是土耳其与WIPO、EPO和其它国家的知识产权主管局专门合作项目的內容。第二个此类项目将不日启动。该国也考虑在2006年与执法和专门项目部以及WIPO的地区局合作以扩大地区水平的专项培训项目。

37. 秘鲁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指出国家保护竞争和知识产权局（INDECOPI）是秘鲁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家机构。该代表团谈到对其政府具有重要意义的三个要点：(a)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未来；(b)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关系；以及(c)关于专利问题的讨论的未来。政府间委员会迄今为止所作的工作卓有成效，特别是在传统知识方面。但是，总体上在处理公开来源和遗传资源方面，还未取得具体进展。该代表团因此认为，由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进行处理更为适当，原因是公开来源、事前知情同意和公平公正惠益分享等与该体系密切相关，并应该作为能否取得专利的要求以及在对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进行非法使用的情况下排除其取得专利的要求。这就是该代表团为政府间委员会根据其目前工作任务将其工作再延长两年所阐述的构想，为此大家应当共同努力，以取得实质成果。对传统知识也可同样处理，因为目前已有基础，即为此问题制定一部可能的国际文书所需的措辞草案，

可在短期内转变成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秘鲁政府认为，知识产权保护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帮助经济发展、减少贫困及取得可持续人类发展的有效工具。通过与各国合作、与任何国际组织合作在全世界推广知识产权保护的活动，应当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求，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需求。为体现这种构想，秘鲁作为“发展之友”的一个积极成员，在上一届成员国大会期间提议将一项真正的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的工作，并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提案。在这个意义上，各次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提供了以公开、建设性的方式讨论这些提案的机会。此外，其他代表团也提交了它们自己的提案，显示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在这些提案当中，非洲集团的提案格外引人注目，因为其与“发展之友”提案的导向一致。继续开展讨论的最佳方式是保持此前一直遵循的趋势。关于SCP，该代表团对以2003年年底之前的方式继续开展其工作持开放态度，即对所有议程项目不分优先次序进行公开审议。对专利问题的讨论包括各种重要主题，例如将公开来源作为可取得专利性的一个要求，并且不应当在其他领域之前就若干领域的可能结果作出预先判断或寻求结果。重新回到以《实体专利法条约》

SPLT) 案文为基础的工作方式，有助于继续以适当方式开展工作。这三个主题应当在考虑其各自特点、且不在它们中间寻求任何取舍交易的情况下分别处理。秘鲁政府非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以及WIPO在该领域所作的工作。秘鲁于2005年2月加入《里斯本协定》就可以证明这一点，通过这一协定，用以表示产自秘鲁的一种烈性酒的原产地名称“Pisco”已在本组织管理的国际注册簿中登记，证明了其享有的国际知名度。最后，该代表团对新加坡代表团关于担任讨论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东道国以及向发展中国家代表参会提供合作的提案表示赞赏和支持。

38. 日本代表团赞扬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取得的非凡成就，并指出，为实现世界经济可持续增长，国际社会必须考虑重要的发展问题，虽然知识产权制度是重要的经济增长工具，但这些问题不可能由这种制度独立解决。因此，重要的是，就知识产权制度以及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WIPO应发挥何种作用展开讨论。关于WIPO发展议程，建设性的讨论已经启动，日本将继续积极参与讨论，并从知识产权角度为促进发展作出贡献。该代表团还称，通过向WIPO提供日本信托基金（FIT）捐助，日本开展了各种发展合作活动，例如人力资源开发和提高知识产权意识计划，争取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通过知识产权制度实现经济增长的援助。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日本决心继续进行这些活动，并参与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的讨论。该代表团进一步称，日本是那些通过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实现经济发展的国家之一，知识产权制度在扩展和增强日本的技术发展中扮演了

重要角色。日本政府将知识产权视为经济增长的根本手段，特别强调所谓的“知识产权创造周期”的三个步骤：创造；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也因此已开始协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创造周期这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使日本以知识产权立国。具体而言，自2003年以来，每年都在往年进展的基础上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纳入落实日本知识产权战略的具体政策。该代表团认为，全世界高层决策者、包括发展中国家的高层决策者就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开展讨论非常重要。因此，日本和WIPO计划利用日本信托基金，于2006年1月在东京举办一次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高层论坛，向成员国提供一次机会，就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以及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中如何发挥基本作用的问题达成共识。论坛举办之前，国家工业产权信息培训中心还将在东京举办国际专利许可研讨会。此外，该代表团称，经过成员国在WIPO各种会议上就关于需要从更广泛的角度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而非仅从技术援助角度考虑知识产权的问题进行讨论，日本打算请WIPO在该国设立一个办事处，供开展研究。日本认为，为使讨论更加富有建设性，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研究不可或缺，因此愿意在日本设立一个新的WIPO办事处，作为WIPO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协调将由WIPO和设在日本的联合国大学（UNU）开展的知识产权相关联合研究活动。日本打算设立WIPO办事处的条件是获得日本财政部门的批准，并且国会批准日本下一财政年度的预算。日本将向新WIPO办事处提供资源和设施，因此不会给WIPO带来额外的财政负担。UNU正在从与知识产权密切相关的多种角度研究发展问题，并且，2004年WIPO和UNU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两组织将更加密切地合作，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研究。这种合作将极大地帮助对知识产权和发展这一新议题进行有效处理，并且该代表团确信，日本政府的建议不会增加WIPO的财政负担，将增强WIPO和UNU的合作。具体而言，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的经济影响和知识产权制度与技术转让之间关系等主题的知识产权联合研究活动，预计将产生有助于就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展开讨论的信息与观点，并将向所有WIPO成员国，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宝贵的知识，还将从整体上增强关于知识产权重要性的意识。该代表团补充说，UNU即将为一项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领域的研究项目启动筹备工作，如果WIPO在日本的办事处未来对这一工作进行辅助，此项前瞻性研究将得到扩充。关于WIPO各项活动的效率，该代表团赞赏WIPO为削减支出所作的努力，并希望尽快通过《内部审计章程》和设立WIPO审计委员会，以在WIPO实现有效、透明的行政程序，并由此增强对WIPO的信心，该代表团认为这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还称，为使WIPO拥有正常、健康的财政状况，WIPO应当通过增强PCT和马德里体系以及其他服务的吸引力来确保稳定的收入，这可以通过使WIPO的服务实现计算机化、更便于用户使用来实现。该代

代表团赞赏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中所采取的平衡的预算政策，并希望WIPO继续努力，加强行政程序的效率，提高其服务的吸引力，以确保实现可靠的、达到良好平衡的预算管理。关于假冒和盗版，该代表团注意到这仍旧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面临的严重问题，因此全世界所有国家应当共同解决该问题。因此，日本将积极参加执法咨询委员会的讨论，并将继续提供技术援助，鼓励发展中国家提高其知识产权执法能力。此外，该代表团指出，协调现有专利制度的必要性已变得更为迫切，日本已与美利坚合众国在2004年9月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第十届会议上共同提出了改变方针的提案，将SCP的工作限制在第一批优先问题。2005年2月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非正式磋商达成协议，即应当以平行、加速的程序处理六个问题：现有技术；宽限期；新颖性；创造性；充分公开和遗传资源；前四个问题应由SCT处理，其他两个问题应由IGC处理。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协调专利制度将有助于减轻知识产权局和申请人的负担，因此希望成员国大会确认在SCP非正式磋商期间达成的协议，并加快讨论协调专利制度的速度。该代表团还希望成员国大会将讨论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知识产权申请的公开要求之间相互关系的问题，这一问题是生物多样性公约请求WIPO考虑的，并希望WIPO将继续从技术角度就此问题组织讨论，日本将积极参与。该代表团还重点提到了WIPO以外的其他国际论坛中就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进行的讨论，并希望WIPO充分利用其专业技能，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处理发展问题。关于WCT和WPPT，该代表团指出，希望更多国家能尽快成为这些条约的成员国，以确保充分的版权保护。该代表团还谈到了WIPO广播条约和音像表演条约，并对未能就前者在去年成员国大会期间达成协议表示遗憾。日本希望在本次会议上能够取得进展。对后一条约的讨论，自2000年外交会议以来一直在WIPO进行，该代表团称，为保持与WCT和WPPT的平衡，希望尽早通过这两个条约，日本也将积极地参与有关讨论。最后，该代表团期待2006年3月外交大会对《商标法条约》（TLT）所作的修订。

39. 芬兰代表团支持代表集团B和欧洲联盟的发言。它感谢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所作的报告，并指出对收支预算平衡感到满意。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新计划，该代表团重申支持继续在WIPO框架内的专利法协调程序，因为对提高专利的质量和减少重复工作极为重要。WIPO发展议程和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今后任务也是同样重要的问题，为了推动工作前进，芬兰将采取妥协精神。该代表团也对专利合作条约改造工作组取得的进步感到满意，该工作组已经同意多项对《PCT实施细则》提出的修正案。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以及发展方面之间的合作在

WIPO活动中发挥了重大作用,例如,WIPO已经与南非共和国和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2005年5月在开普敦举行的创造与发明第三国际论坛——《21世纪人类更美好的未来》一起开展的活动。该论坛的目标在通过促进全世界创造性与发明的方式激励建设性的和公开的对话。该代表团强调,包括最不发达国家、转型期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之间的这种讨论十分重要,并指出第4次论坛预计在两年后举行。该代表团也回顾了芬兰两年前由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指派作为专利合作条约所属的国际检索和审查机构,并向大会通报芬兰局作为专利合作条约机构于2005年4月1日开始运行。该代表团也提到芬兰在4月26日进行的世界知识产权日纪念活动,并指出芬兰已经决定将这一日子成为提高知识产权意识重现的传统,WIPO继续支持并发展这些有意义的活动非常重要。为了帮助全国的中小企业,2005年,芬兰将开展一次知识产权活动,实施一项知识产权计划,对此WIPO已经同意给与支持。关于版权与相关权问题,该代表团对WIPO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指出广播组织权利新条约的准备工作进展顺利,芬兰随时可在2006年上半年就以问题着手召开成员国外交会议。该代表团最后重申随时为大会的工作作出积极的建设性贡献,并期待会议圆满成功。

40. 赞比亚代表团赞扬对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为各国代表团做出的成绩、杰出的成果和提供的文件表示赞赏。它指出,该组织为其目标所作的承诺和奉献已经清晰地展现出来,WIPO已经成为每一个国家的家庭名称。该代表团也支持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进一步说,毫无疑问的是,WIPO致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议程,该组织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以此来衡量。因此,该代表团希望所有成员国看到,不仅仅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是正确和必要的,而且加强这项工作也是正确和必要的。该代表团相信,WIPO的技术援助将大大有利于促进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和一般情况下发展中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该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国支持总干事所作的预算,以保证技术援助方案在以任何情况下不受干扰。此外,该代表团支持新加坡的议案,由新加坡作为2006年成员国外交会议东道主。它期待成员国会议取得圆满成功。最后,该代表团肯定了大会与赞比亚的合作,并期待各个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41.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对总干事确保提供的文件清晰易懂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说,发展创新和创造、遵守知识产权和促进出口在其国家的战略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正如新的突尼斯工业产权法规所述,过去几年中在专利和商标保护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同样,为了与法规保持一致而建

立的商标申请和注册方面的异议和调解系统，特别在节省时间、精力和救助司法程序可能产生的费用方面，为当事人进行争议带来了极大的利益。此外，在2001年12月突尼斯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和2004年加入《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之后，突尼斯国民的国际申请数目继续上升。该代表团还强调，新的形势在那些参加知识产权部门的人当中产生了新的动力。该代表团接着说，希望在WIPO促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活动中制定一项重大合作计划并从中得到援助。最后，它对该组织为2005年11月16、17和18日在突尼斯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准备程序所作的重大贡献表示感谢。此次峰会的重要目的在促进注重知识的社会发展，为促进发展提供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缩小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该代表团说，在数字环境背景下，在各国人民和各种文明当中建立共同一致的环境，促进所有利害关系人: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真正合作是知识产权的任务。

42. 摩洛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在促进和发展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过程所做的贡献。它也庆贺国际局所有成员为该组织健康运作所做的贡献。该代表团回顾了摩洛哥开支得主要知识产权活动。技术进步对适应国家知识产权法规是不可少的。提高认识和信息提供主要活动促进了对版权和相关权和保护权利的性质及保护范围的认识。为了迎接技术现代化的挑战及使摩洛哥王国能够履行其国际义务，2000年2月15日起草了国家法律的修正案，目前正在通过。该修正案的目的在于改进国家版权和相关权保护制度，加速工作进程保护权利人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进一步的目的是加强摩洛哥版权局的作用，改进法律保护防止规避技术保密措施，加强保全措施，加强对侵犯受保护权利的民事和刑事制裁，以及加强边境措施。此外，修正案旨在延长经济权利的保护期限。另外，正式通过的一项法令草案规定建立一个永久性的反假冒和盗版以及其他任何构成侵犯受保护的权利的行为的部级间委员会。在与WIPO合作的一年过程中，特别是就在音像问题上打击假冒和盗版的手段问题，以及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对经济上、社会的、和文化发展贡献的问题开展了许多活动。该代表团指出2005年5月摩洛哥举办的阿拉伯国家保护广播组织权利区域咨询会，这是加强那些权利的国际进程的一部分。它认为，保护工业产权法律17-97号已经使摩洛哥法规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符合TRIPS协定的国际标准。在这一期间，自2004年12月18日那项法律开始有效之后，申请知识产权的数目在不断增加。与前一年同期相比，专利申请量增加了18%，商标23%，工业设计30%。国家申请占申请总数的绝大部分，商标几乎到达77%。国家申请不断增加的百分比反映出摩洛哥企业工业产权改进的形像，可能是提高意识和宣传活动以及摩洛哥工业

和商业财产局(OMPIC)现代化带来的结果。MPIC已经使远程电子服务成为发展政策的一个战略要素, 提供优质服务, 实施现代化的、创新的项目。由于这些创新, 该局2005年6月22日在第四次e政府论坛开幕典礼上接受了总理颁发的国家最佳电子行政服务e-Mtiaz奖。为了保证工业产权发展的持久性, OMPIC行政委员会已经在2005年2月14日第六次会议上正式通过《2010年目标》。该“目标”将分为两部分执行:2005-2007年发展计划和2008-2010年发展计划。执行将吸收摩洛哥经济上合作伙伴的经验。该代表团补充说, 在在一点上, 摩洛哥就增长和交流经验将合作放到了重要位置。该代表团想感谢WIPO, 特别是阿拉伯国家局为在发展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加强国际合作, 以及为积极支持在摩洛哥及其阿拉伯和非洲国家同行之间的经验交流所作的贡献。该代表团希望再一次表达积极参与讨论的愿望, 最后重申摩洛哥的承诺, 使知识产权成为有益于大家的促进发展和创造的工具。

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回顾说, 伊朗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均采取了有效措施以推动知识产权的发展。一部关于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法律草案于2006年初提交给伊斯兰协商大会最后批准; 一部关于艺术、文学作品保护的综合法律议案也已于最近提交给部长理事会审议; 议会通过了一部关于地理标志保护的法律, 将于不久正式实施; 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伊朗加入PCT的议案, 现在该议案正在由伊斯兰协商大会审议。伊朗还加入了《建立WIPO公约》,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其议定书, 并批准了《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该代表团说, 尽管它欢迎关于削减WIPO运营成本以及加强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倡议和建议, 但认为这不应使发展计划成为任何预算限制的牺牲品。相反, 要求采取包容性方法在任何规则制定活动中考虑公共政策目标。发展是一项重要的挑战, 应当被纳入WIPO的所有活动中, 而且应当在正在讨论的条约中明确体现其切实成果。该代表团表示, 为了使专利法公平、兼顾各方利益, 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发展水平以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薄弱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在任何准则制定活动中都应当采取对公共政策目标加以考虑的包容性做法。此外, 它还表示, 鉴于版权及相关权(广播)问题的跨学科性质, 在对各主题进行深入讨论的过程中, 应当考虑所有利益攸关者和公共实体的权利。该代表团提醒说, 应当考虑各国消化马德里体系变革的能力。它欢迎在新加坡举行《商标法条约》(TLT)外交会议的提案。关于在WIPO不同委员会, 尤其是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中讨论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问题, 也有必要继续向前发展, 更新2003年第39届会议所作出的决定。最后, 该代表团指出, 该委

员会的管理应当采取一种透明和信息丰富的方式以确保在各自的议事规则和WIPO的规则制订活动中恰当地管理各次会议。

44.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说应该讨论三个核心议题：发展议程、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和IGC。发展议程和IGC是WIPO工作的中心，包括许多问题，需要作为优先事项来考虑，例如：IP准则经济影响评估的问题；减轻知识产权在医用教科书和教育软件利用率和购买力可能带来的负作用的手段；知识产权与使用技术和知识产权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关系。将发展议程仅仅作为发展中国家议程是错误的，特别是由于最近几年发展问题已经由发达国家学术上的舆论以及智囊机构和学术机构所强调，例如：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情况、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学术机构特别是斯坦福和公爵大学所做的研究。成员国应该尽快达成一致，建立一个明确的机制，将对具体发展议程提议讨论的情况集中起来，以便向下次大会提交实质性的建议。在赞同IGC继续工作的同时，该代表团说，对可能签订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国际协定中各种成分的集中讨论，有助于回答许多成员国对侵占传统知识和文化遗产表现形式以及遗传资源长久的担忧。该代表团表达了对SCP新工作计划问题的担忧，它说虽然它明白至少有必要提前讨论一些有限的实体专利法条约相关的问题，但是在SPLT背景下提出的所有提议应该一起讨论，以便得出平衡的结果。该代表团仍然表示怀疑的是，并非所有在早些时候提出的有限建议并用来做决定的问题都具有纯粹的“功能”特性，根本不会对专利制度内的现存灵活性施加影响。有必要对平衡的问题恰当地分段进行咨询，同时系统对具体提议发展意义进行说明。关于2006/07计划和预算问题，该代表团表示赞同，只要在发展议程相关的活动上投放足够的资金。该代表团也提醒，外部审计职能不能成为微观管理机构，这样将破坏该组织的效力和效率。该代表团报告说，巴基斯坦采取了措施使知识产权制度合理化和现代化：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2005年建立，是一个自治团体，现在正为进一步完善该国的知识产权管理，努力提高其工作效率。该组织将协调各种知识产权相关活动，包括提高知识产权制度的效力和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最后，该国代表团称赞WIPO的能力、专业素质和奉献精神，特别是总干事重申促进达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和加强区域性合作，这种合作得到了该国代表团的全力支持。

45. 洪都拉斯代表团认同开展建设性辩论的必要性，以促进WIPO在发展层面和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作用方面的效绩。WIPO当前的辩论应当考虑各国不同的需求、优先重点和利益，并且讨论应当在知识产权持有者之间实现平衡。关于通过在所有未来计划和



活动中纳入发展层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发展合作方面，该代表团支持本组织所取得的任何积极的进展，因为这有利于发展促进过程，这些计划和活动包括：技术的获取与传播和知识转让；发展一部承认当地和土著社区权利的关于保护民间文学艺术和促进传统知识与遗传资源的国际文书，同时为使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实践，开发并落实具有共同议定条件的惠益分享机制；确保获取可负担的、不可或缺的基本药品；用于弥补数字鸿沟的信息和通讯技术教育工具；促进研究并激励创新与创造；以及以发展中国家需求为导向的技术援助。

46.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WIPO在2004年和2005年上半年所完成的出色工作表示诚挚感谢。它说，萨尔瓦多继续作出巨大努力以推广和尊重知识产权，从而加强其国内活动和WIPO活动之间的联系，这在所有相关的负责机构之间建立了联系。该代表团强调了该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即公共检察院、国民警察局、公共检察院的下设知识产权保护部和国家注册中心的私有财产部所做的努力。这些机构在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时举行了国家发明周的庆典活动，并举办了针对大学讲师、学生、中小型企业、法官、公诉人、律师和普通大众的讲习班和研讨会，涉及萨尔瓦多的三个大学。该代表团提到萨尔瓦多知识产权协会（ASPI）联盟对上述活动给予的支持。萨尔瓦多知识产权协会联盟是一个代表着萨尔瓦多许多不同私营部门的组织。关于版权及相关权，该代表团强调了设立两个集体管理机构，即作者、作曲家和表演者社团（SACIM）和推广和保护知识产权合作社团（FOMPI）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谈到，萨尔瓦多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为统一协调各机构之间的工作付出了很大努力，以维护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2000规定的标准，并根据多边协议和自由贸易条约规定的保护标准继续提高国家注册中心提供服务的质量和生产力。忆及萨尔瓦多总统在最近联合国大会上的讲话，该代表团说，萨尔瓦多正在为中小型企业（SMEs）的发展实施团结网计划，以便在有关技术、创新和竞争力方面的项目中评估技术指标和无形资产。萨尔瓦多也正在建设一个公共教育模式——联系项目，目的是使学生获取技术。该代表团指出，萨尔瓦多的优先考虑事项是加强在国际领域的机构建设，从而与诸如WIPO、欧洲专利局、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和墨西哥国家版权局（INDAUTOR），以及哥伦比亚版权局这样的知识产权机构建立更紧密的联系。它也感谢上述机构向萨尔瓦多提供的援助。该代表团强调说，萨尔瓦多正在开展工作为即将加入其它WIPO条约，如《专利合作条约》（PCT）和《布达佩斯条约》作准备。萨尔瓦多在寻求可持续发展过程中面临着许多挑战，该代表团强调了

在该过程中知识产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它促请WIPO继续作出努力以支持建设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和国际活动，这能有力地推动经济增长。

47. 印度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转达印度人民的良好祝愿与祝贺，并期待参与此次重要会议，为发展公平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作出努力。该代表团指出，印度总理在最近于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提到，联合国的观念类似于古代印度的“*Vasudhaiva Kutumbakam*”、即“天下一家”的概念中所包含的印度文明精髓。联合国正在争取实现八个千年发展目标，要求国际社会在2015年之前致力于各种发展挑战——从极度贫困到普及教育等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也被要求作出调整，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发挥积极作用。该代表团强调，理想的知识产权制度应当兼顾对创新者个人的激励作用与尽可能普及创新果实的公共利益。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承认，“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利，并且人人有权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印度一直在努力发展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并在今年早些时候对其《专利法》进行了修正。正在迅速扩充的国际知识产权规则与标准对创新与发展有重要影响，而且它们影响生活的几乎各个方面，包括提供和获取基本药物、教育材料、给贫穷农民的种子等，甚至包括利用因特网传播信息和文化的能力。该代表团称，WIPO及其不同机构中为解决发展问题而正在进行的政策辩论已取得显著进展。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欢迎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全部积极提案，包括“发展之友”和非洲集团在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上的提案。现在应当仔细审查截至目前所提出的各种方针与建议，以推动WIPO发展议程的若干内容和2004年大会关于在WIPO的所有工作领域中纳入发展问题的决定。该代表团强调，虽然IIM将继续致力于阐明发展中国家共同关注的问题，但其工作也需要取得迅速进展，并需要优先处理那些应当首先解决的发展问题。该代表团还一直在密切关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讨论，认为发展中国家的生物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宝库是人类文明的遗产，这些知识和遗产的持有者需要全面的保护和发展的渠道。现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中存在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盗用问题是关注的焦点。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PCT改革工作组和IGC的讨论中多次提出了这些问题。虽然IGC应当在工作计划的各个方面继续开展工作、取得进展，但不应当影响其他涉及贸易与知识产权的论坛在这些方面的进展。该代表团强调，如果不解决遗传与生物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公开问题，在全球层面协调专利法的任何努力都将是不完整的。此外，关于协调专利法的所有实体性问题的讨论，应当

同时、平等地进行。对话应当以全面统一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且其程序应当为全体成员国所接受。该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对各成员国就“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条约的合并案文”的提案进行汇编的问题，仍然存在许多不同意见。虽然该代表团愿意看到取得一致意见，但认为需要进行更多正式的以及不限成员名额的讨论，才可以在关于这一主题的外交会议召开之前就实体及程序事项达成协商一致。该代表团对WIPO实施的技术援助计划表示赞赏。该国已经对其专利、版权、商标和外观设计主管局以及地理标志注册局进行了现代化改造。该代表团指出，虽然不同的成员国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尤其是在知识产权制度发展方面，但是印度愿意帮助WIPO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根据需求开展的技术援助计划。该代表团对WIPO秘书处在为成员国大会编拟各个文件及作出其他后勤安排方面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强调为使讨论取得全面进展，必须就成员国大会所讨论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以便WIPO能够有效的履行赋予它的职责。该代表团保证将向会议提供完全支持与合作，并支持77国集团和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48. 肯尼亚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WIPO秘书处所作的努力和出色工作。该代表团指出，利用知识产权推动经济增长和发展进程在今天毋庸置疑的，这也是为什么它希望WIPO继续进行其工作的一个原因。它指出，在此方面，大会能够起到重要的作用，预计会作出一些重要的建议和决定——及时批准计划和预算显然是一个紧急任务，该代表团完全支持该计划和预算。在包括发展议程在内的其它问题上，需要各方的灵活处理和理解。关于IGC，该代表团希望能够就是否继续其工作作出一个明确的决定。该代表团也表示，WIPO的政策应该反映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而且不应当违背国家的社会和公共利益。此外，WIPO所开展的活动应当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应当以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及权利义务平衡的方式推动技术创新、技术转让和推广。该代表团希望，WIPO应根据其使命围绕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开展更多的活动。它敦促其它代表团就批准拟议的WIPO 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达成共识，从而使WIPO得以继续履行其确保知识产权推动全球发展的重要使命。该代表团赞赏WIPO向其提供的援助。该代表团表示，肯尼亚主要的兴趣所在是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获取遗传资源、向中小型企业提供援助、培训以及与WIPO管理的法律文书有关的事项。关于后者，该代表团强调说，WIPO帮助审议了肯尼亚的知识产权立法以使其适应当地、地区以及国际背景下发生的变化。同样，WIPO在计算机化/自动化体系和其它ICT技术方面的支持，极大地强化了肯尼亚工业产权局的业务水平，使其能够及时有效地向公众提供服务。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了WIPO对肯尼亚的中小型企业提供的援助，称这将有

助于中小型企业最大限度地利用知识产权以促进其增长和发展，最终为国家的经济发展作贡献。WIPO也通过提供长期和短期培训帮助肯尼亚加强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的发展。该代表团期待着继续与WIPO进行合作。它补充说，WIPO作为一个负责宣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可以为国际发展作出贡献。这是因为知识产权在任何一个国家的技术、工业、文化、社会和经济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是现代经济政策的基础和发展的催化剂。知识产权融入了像WTO所涉及的全球事务，这清晰地表明知识产权在自由经济体制下吸引投资的影响力。因此，该代表团指出，有充分理由说明知识产权是一项重要的发展工具，现在到了WIPO扩充其发展活动的时候，以使全部成员国最大限度地利用知识产权来促进国家的发展。鉴于此，肯尼亚主张制定有着明确使命和实施监控制度的WIPO发展议程。该代表团相信：由非洲集团和巴西代表其它成员国提出的建议是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良好基础。最后，该代表团承认WIPO是联合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一个专门机构，因此，它认为WIPO应当利用其机构和人力资源能力解决涉及知识产权规则制定的问题，并且应当引导正在进行的讨论，譬如关于知识产权与公共卫生、保护地理标志、获取遗传资源、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讨论。当谈到肯尼亚知识产权发展的有关问题时，该代表团说尽管国际社会采取了许多措施来确保知识产权在国家经济增长中起重要作用，但由于法律框架的用户并未最佳利用知识产权体系，所以并未取得所希望的目标。因此，为将知识产权纳入肯尼亚的可持续增长计划，并创造一个最大限度利用知识产权的环境，肯尼亚正在制订一项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以及关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的政策和立法。同时也在进行有关提高地理标志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以及打击假冒行为的新的立法工作。此外，为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对《海关和货物税法》进行了修订，以提供更严密的边境措施。而且即将由公报宣布一个关于反倾销和假冒的咨询委员会的成立。另外，该代表团强调说，该国正在努力将知识产权、本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纳入宪法，从而为在本国进一步开发和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以及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遗产而必须具备的政策和法律打下基础。

49. 泰国代表团同意由伊朗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大会召开的时间很关键，也面临着很多挑战，会议期间将有很多问题亟待解决。该代表团希望大会圆满成功，兼顾各方并体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该代表团认为，将发展问题纳入WIPO的所有活动应该是该组织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以与联合国和其它国际机构的工作目标相一致，即为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而努力。该团认为，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应当兼顾

各方利益，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与此同时又能促进研究、技术转让和鼓励创新。鉴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保护对经济发展和民族特征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支持延长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工作任务，并最终制定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它同时欢迎设立自愿基金，以帮助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积极参与IGC的工作。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缔约方大会（COP）邀请WIPO承担公开要求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工作，该代表团欢迎上述邀请，并希望看到公开要求问题在着重实效的基础上得以解决。不过，该代表团又强调说，IGC对上述问题的讨论不应以任何方式削弱，而只能是支持在WTO的TRIPs理事会正在进行的有关谈判。它希望大会能以积极且广泛的方式开展专利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并能够继续进行起草《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的工作。该代表团支持新加坡于2006年3月主办WIPO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RTLTL）外交会议。该团相信，上述会议的召开将有益于WIPO的发展，也能保证该地区的更广泛参与。该代表团赞扬总干事和WIPO全体工作人员为帮助发展中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这一工具促进经济发展以及更好地处理知识产权新兴问题所作出的贡献和努力。

50. 土耳其代表团祝贺WIPO及其总干事在去年积极并成功地实施了众多的活动计划，以促进WIPO提高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整体目标。同时，它感谢秘书处在编制会议文件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和关注，并赞赏WIPO在进一步改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专利体系、修订IPC、推广PCT改革，以及尤其在WIPO发展议程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它指出，IIM会议上正在进行的讨论，以及收到的来自成员国的所有提案，都将促进WIPO未来工作角度和战略的发展。该代表团赞赏WIPO为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所作出的贡献，并支持继续IGC的工作任务。该代表团指出，2004年，土耳其完成了与《商标法条约》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有关的国内工作，两部协定均已在官方公告上公布，并且已于2005年1月1日起执行。在国家层面，修订了土耳其专利局（TPI）关于知识产权的立法，法律草案向有关机构公开征求意见；土耳其专利局在其新的现代大楼里开展工作已经一年多；实现了战略计划，正在进行土耳其专利局的重组研究，其中部分已经完成。土耳其专利局2004年招收了新员工，其中19名是审查员。600名员工参加了内部培训项目，办公大楼的重建带来了生产力、效率和客户满意度方面的巨大进步。尽管土耳其的知识产权体系有134年的历史，但提高意识和传播有关知识产权的信息仍然是一个关键问题。土耳其专利局安排了专门的宣传活动，并配制了额外资源。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指出，信息官员的数量已由5名增至23名，如果算上与负

责中小型企业的主管机关合作的人员，总共有近100名官员。土耳其专利局还于2004年举办了45次研讨会，与会人员达6,000名，还包括许多关于不同主题的本地和国际活动。该代表团进一步提到，2004年知识产权申请量增长了25%，而去年是10%。该代表团指出，举例来说，商标申请量2004年增至46,500件，预计2005年将会达到60,000至65,000件。尽管申请数量有所增加，但工作积压已被消化殆尽。关于专利，土耳其专利局最近开始进行某些IPC分类的检索和审查工作。为此，建立了EPOQUE数据库，并完成了培训活动。这尤其为国内申请人提供了费用和时间上的优势，而且通讯更简便，这反过来也会促进国内专利申请量的增长。该代表团还指出，为实现无纸化办公，已经部分完成了自动化项目。该代表团结束发言时表示，希望开展与WIPO的合作项目以加强土耳其专利局和WIPO之间现有的合作。

51. 喀麦隆代表团感谢总干事作为WIPO首脑所表现出的奉献精神和进取心，也感谢该组织提供高质量的文件供成员国审议。该代表团尤其赞赏WIPO采取措施维持了该组织的财务平衡且未损害目标的实现和工作效力。该代表团也尤其欢迎总干事关于在平衡预算中加入新目标的建议。它说，在国际背景下，成员国越来越意识到知识产权对推动本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加入WIPO的国家数量越来越多即是一个具体例证。该代表团同时指出，喀麦隆作为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总部所在的东道国，积极支持WIPO所作的努力。该代表团列举了喀麦隆拥有的大量的自然资源和丰富的文化遗产。它呼吁WIPO继续提供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援助并通过WIPO发展议程。该代表团重申，喀麦隆支持WIPO在总体上保护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同时推动WIPO的计划和目标的实现。它说，WIPO与喀麦隆政府合作，于2005年9月3日至16日在雅温德举行了一个针对法语非洲国家的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亚地区研讨会，共有16个国家参加。该代表团宣布，喀麦隆科学研究和创新部提议于2006年举办一个讲习班以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并向研究机构 and 大学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的信息。鉴于已将知识产权作为推动私营部门发展的驱动力，喀麦隆最近刚刚制订了一部新的投资章程，其中规定将设立一个知识产权中心。该代表团结束发言时表示，希望能够继续依赖WIPO的援助来完成这一中心的设立。

5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为自己设立了一个国家目标，到2020年成为一个拥有知识经济的知识社会，并因此欢迎开展国际合作，分享意见、经验和进展，以实现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最佳利用，同时欢迎WIPO在提供专业技术、供资和协调发展基础设施方面的促进作用。该代表团建议在此方面增加分配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特别是加勒比次区域的WIPO工作人员、专家和顾问的数量。该代表团说，一部国家知识

产权政策接近完成,将为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和利用提供中心导向。该代表团赞扬WIPO中小型企业司和世界学院的工作,并赞扬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得以继续,特别是PLT和涉及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委员会以及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政府间委员会。关于PCT,2004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受理的申请中有96%是通过PCT提交的。这对其业务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虽然应当鼓励发展,但是也必须考虑较小的知识产权局开展业务的环境。由WIPO实施的知识产权注册与管理系统(IPRAS)允许灵活配置及重新配置稀缺的人力资源,以更好地处理知识产权局的技术和行政程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继续与WIPO合作向加勒比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协助。该代表团表示它很受振奋,并祝贺WIPO在2003年签署《WIPO发展合作协议》的倡议。但是,是否取得真正的成功应当在其落实中判断,并敦促加速落实该协议。该代表团重申,仅仅由于加勒比地区各知识产权局的不同发展阶段,“均码”原则就不能取得成功。该代表团期待WIPO继续向加勒比版权连接等地区性倡议和其他地区性知识产权政策提供支助,特别是在自动化和执法领域。

53.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完全支持中亚国家、高加索和东欧集团的协调员所作的发言。它指出,WIPO在2004年和2005年上半年所开展的工作非常成功,尤其是主体计划09关于与部分欧洲和亚洲国家合作的工作。该代表团也特别提到,WIPO和俄罗斯联邦专利和商标局(ROSPATENT)合作将WIPO总干事发表的《知识产权——经济增长的有力工具》一书译成俄文,并向本地区的所有国家大量免费提供该书。该代表团相信,该书将有助于提高广大公众对知识产权推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性及其作用的理解水平。对于吉尔吉斯斯坦来说,该国政府和WIPO合作计划框架下的几项涉及WIPO援助的计划由于2005年3月24日发生的著名的“国民革命”事件而被推迟。该代表团希望,这些计划将在WIPO的支持下在不久的将来得到执行,其中既包括该国执法机构代表赴WIPO进行访问培训,也包括举办工业产权保护的地区研讨会。该团也提到,尽管2005年上半年该国出现了一些政治和经济上的动荡,但是国家的知识产权体系仍然运行得较为成功。2004年和2005年前8个月的内部计划均得以执行。而且,在几个方面均取得了不俗成果,尤其是2004年由国内申请人提交的商标申请数量与2003年相比,增长了75%;2005年的前8个月与前一年同期相比,增长了63%。而且,该国的使用费收集方面也有明显增长。国内申请人更加积极地将发明申请为PCT和欧亚专利局(EAPO)体系下的专利。在立法方面,进行了两部现代法律的筹备工作,即《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法律草案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保留及其法律保护》法律草案。在结束发言时,该代表团

表示相信，WIPO将继续在工作中取得成功，并确保知识产权在所有国家成为真正推动社会和经济进步的工具。

54.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支持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该国代表团极其重视知识产权，积极参与对本区域非常重要的政策讨论，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认真考虑国家的需求和国家的环境。该国代表团指出，许多国家坚持把知识产权视为一种政策工具，将知识产权制度视为多种工具，用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由于这一问题涉及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艺术等领域而引起了全球关注，WIPO应该发挥其主导作用，支持成员国鼓励创新能力、保护知识产权，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为鼓励创造与创新活动创造必要条件。巴布亚新几内亚知识产权局已经制定了在知识产权领域里增强能力的目标，提高了发展和履行该国知识产权政策的能力，因而，该局根据本地区的产业水平，在着手制定战略规划，目标明确，其范围从充分的财政到确立知识产权局的版权集体管理职能。该国代表团对在这项研究中从澳大利亚、WIPO和论坛秘书处获得的支持表示感谢。最后，该国代表团对新加坡代表团提议作为2006年“商标法条约成员国外交会议”的东道主表示支持。

55. 牙买加代表团欢迎WIPO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优势和为促进达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杠杆作用的过程中继续起到决定性作用所做的贡献。它强调，知识产权可以是生长发育的催化剂，为许多国家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利益，然而，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发展的工具方面已经滞后。WIPO将继续发挥其作用支持如同牙买加这样的国家，努力将知识产权与国家发展策略和政策结合起来。牙买加保证承担WIPO和加勒比次区域合作协议的义务，实现创造在加勒比地区发展、保护、拥有、管理和利用知识产权财产的环境和鼓励技术革新和包括文化产业在内的企业竞争的目的。根据合作协议，成功举行了许多涉及商标管理尤其是异议听的研讨会，马德里系统和知识产权执法的研讨会。牙买加中小企业已经开始利用知识产权，音乐和影印复制权集体管理机构组织在继续增长。WIPO已经帮助建立了一个次区域事务部门机制，加勒比版权连接，2005年该机构版税分配数量有了巨大的增加。保护地理标识法令最近已经通过，牙买加准备加入《尼斯和维也纳分类协议》。该代表团支持通过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和2004年会员大会出现的关于WIPO发展议程的一致意见，这些意见具有深化和加强WIPO促进发展的潜力，特别是一些关键领域，例如准则制定、保留政策空间和技术转让。该代表团支持修订IIM的任务，以促进成员国更多地参与这一重要的主题，并且要求迅速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保护音



像表演，并尽快签署这一重要文件，以保护表演者的权利在音像媒介上阻止未授权使用其表演。对此，牙买加支持召开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和扩充IGC任务的成员国外交会议。

56. 柬埔寨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和泰国代表团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他们进行了许多重要会议议程项目，前一年WIPO在柬埔寨提出了许多倡议，投入了财力建立知识产权机构。现在是巩固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的时候，启动将知识产权融入国家发展政策和策略的工作。这项工作需要WIPO的雄厚的技术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一直在热烈讨论通过建立新的知识产权法律和机构保护民间艺术表达形式，为此，WIPO应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积极参加IGC的工作，尤其是通过优先创立提议的基金来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该代表团进行了回顾，通过最不发达国家计划，WIPO协助关键人物，例如：来自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部长及其他高级政府官员，以及非政府机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与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对话，以便更好地阐明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发展问题，并达成一致，用最佳方式来解决这些问题。在这种背景下，大韩民国政府与WIPO合作就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问题于2004年10月在汉城召开了部长级会议。此次会议的目的是为最不发达国家的部长提供机会，交流关于将知识产权融入促进财富创造而制定的国家发展政策和策略的经验。柬埔寨参加了此次会议。柬埔寨也通过“ECAP II”项目得到了欧共体的援助，该项目为柬埔寨的知识产权发展提供技术援助，集中在四个方面：为使国家法律框架适应TRIPS协定发展法律框架；提高知识产权水平，向申请人提供高质服务；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使国家执法机构与TRIPS协定的要求一致；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扩大知识产权信息宣传。柬埔寨要求欧盟继续执行本计划，扩展和启动“ECAP III”计划，给政府足够的时间从援助中获得充分利益。该代表团赞同2006年3月在新加坡举行的通过修订的商标法条约外交会议的提案，因为这是一次标志亚洲国家承诺将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管理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的机会。由于地理位置邻近和新加坡政府提供的便利，也能使更多的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柬埔寨代表团说，支持柬埔寨在体制上加强知识产权框架和提高人力资源能力的需要更加紧迫，因此，WIPO应该帮助柬埔寨这样的最不发达国家：与其他知识产权问题成员一起建立全球技术联合；启动政府和私人研究和发展计划，以便通过利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发展的工具来鼓励人们从事贸易和产业活动；承担证明在先进经济中和在一些成功的发展中国家通

过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给经济、社会和文化带来影响的研究工作，从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经验中吸取教训。

57. 以色列代表团对WIPO和以色列之间在知识产权的各方面持续取得的成果丰富的合作表示赞赏，尤其是在PCT和以色列专利局自动化方面。在过去数年，以色列公众对熟练利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所带来的益处有了更深的认识，这一点体现在对这些体系更高的利用率上，特别是对PCT的利用。以色列预计将在2006年年底之前加入《马德里议定书》，这种利用情况毫无疑问将进一步增长。该代表团还感谢WIPO世界学院成功地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学生在日内瓦组织了第二次研讨会，并希望这种研讨会能够继续进行。2005年，在WIPO的财政援助和专家指导下，以色列成功地实施了一个用于处理和审查专利申请的高级自动化行政系统。以色列认识到PCT改革的重要性，并祝贺WIPO在优化PCT程序以及在转变成为一个以现代化信息技术为动力的组织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以色列专利局是PCT SAFE和IMPACT系统的经常性用户，并积极参与了PCT ROAD项目的开发。这些项目向申请人、受理局和国家阶段的指定局提供了宝贵的援助。该代表团欢迎并支持使PCT程序更加具有吸引力、更便于用户使用的拟议措施。

58. 巴西代表团对总干事及其雇员的工作表示祝贺，为本组织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决定感到满意，并支持阿根廷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以及“发展之友”所作的声明。该代表团说，目前的历史机遇是一个不能避免的挑战：一方面，主要由于革新的结果，技术进步帮助克服了过去认为无法克服的障碍；第二，大多数国家仍然不能享有已经获得的优惠，并且不具有享有这些优惠的条件。国际社会有义务保证所有国家有机会应用它们的发展政策。该代表团说，巴西努力促进技术发展。它利用革新作为工业、技术和外贸政策的基本手段，在2004年颁布了革新法，继续加强国家知识产权研究所

INPI），开展一个包括与欧洲专利办公室（EPO）以及阿根廷、美国、德国和其他国家合作在内的广泛计划。该代表团认为，只有尊重不同国家的实际情况，并利用和扩大具体的国际体系中所提供的灵活性，知识产权保护才能成为促进发展的有效手段。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WIPO由巨大责任保证国际保护措施符合国际社会所奉行的发展目标。另外，该代表团回顾说，与阿根廷和其他12个共同发起国一起，巴西主张批准发展议程，以在尽可能广阔的范围内履行WIPO的义务。在审议该倡议的闭会期间会议上所开展的讨论，也清楚地表明来自各成员国和民间团体广泛支持在WIPO各机构所有活动中反映“发展问题”。它还注意到在未来几天中，各国将就那些对众所周知的公共利益事项产生决定性结果的那些问题作出决定。对于发展中国家，保留那些保护知识产权的

主要国际协定中所提供的灵活性具有根本的重要性，而巴西正努力致力于实现这一必要的平衡，以保证所有国家有充分余地基本部门中适用公共政策，比如公共健康、环境、教育、科学和技术以及促进文化多样性，并保证考虑关于这些问题的不同意见，以及讨论和已批准措施的透明度。

5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赞同早些时候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表示全面支持WIPO为在全世界范围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所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相信，提供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会刺激国内创造、本地和外国投资及技术转让。缘其如此，WIPO所开展的工作对于帮助各国建立有助于各国发展的强有力的知识产权制度，是不可或缺的。美利坚合众国非常积极地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现这些目标，以促进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该代表团完全愿意继续密切与WIPO合作开展这一重要领域的工作。在过去一年中，美国专利商标局与WIPO共同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举办了许多培训班，并正在不断开班开设专利和商标审查、知识产权执法以及与知识产权援助相关的重点发展问题的课程。美国版权局继续利用其版权研究所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官员提供版权培训。该代表团支持秘书处提出的在不增加收费的前提下实行平衡预算的做法，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举动，并促请秘书处继续加强预算程序和文件的透明度和监督。然而，该代表团对本组织的财政运作情况仍有所担忧，最主要的有，该代表团对关于WIPO财务不规范的指称表示严重关注，认为必须完全、彻底地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加以处理和纠正。这方面的关注更加突出了重新审议WIPO的内部审计员职能以及人事方面的若干条例的必要性。本组织的廉正对于其自身及其雇员继续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60. 埃及代表团同意代表非洲集团、77国集团和“发展之友”所作的发言。它也感谢总干事全面的开幕词。该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因为对人类创造力和技术进步的贡献而成为发展的一个重要内容。因此，应该全面对待知识产权并强调它的发展内容。通过解决成员国广泛的国家政策目标、它们在发展和社会、经济条件水平的不同以及公共利益的合法权利方面的问题，确保知识产权制度不断取得进步。为实现这个目的，埃及积极地、建设性地参与了发展议程的讨论，并共同发起了两部重要的提案，即“发展之友”提案和非洲集团提案。该代表团认为，IIM进程是一项关键的努力举措，能在如何将发展最佳地纳入包括技术援助和规则制订在内的WIPO的所有活动方面产生有效的成果。同时，该代表团也关注那些能够对正在进行的讨论产生影响的WIPO之外进展情况。它相信，77国集团多哈行动计划明白无误地表明了发展中国家将发展放在国际知识产权体

系的中心位置的决心。该代表团回顾说，联合国现在正在审议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因此，作为联合国机构的WIPO及其成员国现在应该承认，如果发展问题和公共政策问题不能完全被纳入其活动，知识产权体系就不可能继续取得进展。如果采纳上述办法，就能保持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可信度。该代表团希望，本次大会期间能够就该目标的实现取得切实的进展。该代表团又说，WIPO继续有效地进行其技术合作活动，并付出了巨大努力使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还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知识产权各领域的培训援助。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采取了具体措施，通过加入若干相关的多边协定融入到国际知识产权体制中来。在此方面，埃及于2005年3月加入了尼斯协定，该代表团认为，这是迈向完全遵守商标国际注册制度的具体举措。此外，该代表团感谢EPO和WIPO就在埃及设立一个地区性专利培训中心方面提供的技术和财务支持，并指出，执行这项工程的行政程序预计很快就要收尾。最后，该代表团感谢PCT联盟的成员国支持埃及提出的关于将阿拉伯文作为公告PCT的语言之一的提案，并指出，这一举措将进一步推动阿拉伯世界的创新和创造力。

61. 南非代表团支持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之友”所作的发言。它对总干事和秘书处的工作表示感谢、支持和认可。该代表团重申，WIPO需要以联合国与发展有关的承诺和决议为指引，并尤其需要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该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WIPO在确保知识产权制度为发展目标提供支持方面也能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成员国有责任确保发展居于WIPO活动的中心位置。关于WIPO发展议程，该代表团注意到已经取得进展，但认为IIM工作尚未完成，因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书面提案还未经详细讨论，其中包括非洲集团的提案。该代表团因此支持延长IIM的任务规定。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的国内发展，该代表团提到，内阁于2004年批准了一项关于保护土著知识体系的政策，每个政府部门都需要根据该政策调整其法律。南非政府还通过了一部《国家环境管理生物多样性法》，该法吸收了南非已经批准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原则。为保证《生物多样性法》的平稳实施，将颁布涉及遗传资源生物勘探许可证和惠益分享协议的条例。国民议会已于2005年批准了《专利法》修订案，强制专利权人公开土著遗传和生物资源、发明所使用的土著知识、可适用时的专利共有人、事前知情同意和惠益分享协议。任何专利在符合上述要求之前，专利局不会对其进行审查，并且注册局长有权召集受影响的社区举行会议，以确保遵守上述要求。未遵守要求的，可能导致专利被宣布无效。该代表团还称，在不久的将来，将根据这种原则对《植物新品种法》进行修正。该代表团邀请其他成员

国在适用时共同采取这种政策，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土著知识体系。关于IGC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已经收集了足够的信息，IGC现在应当制订一部国际文书，并且成员国大会应当就此文书是否应具有约束力作出决定。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在其对2003年制订的工作任务作出判断之前，成员国大会不能考虑IGC关于继续探讨与IGC工作相关的问题是否可由知识产权制度进行保护的请求，并呼吁成员国大会据此作出决定。该代表团还提到，南非正在制订文书或立法，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其他形式的土著知识，例如商标、地理标志、外观设计和商业机密，南非为此正在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的进程。关于拟议的《实体专利法条约》，该代表团重申发展中国家不能支持一个其方针在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和利益方面失衡的进程，并敦促WIPO为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发展而开始制订文书。该代表团进一步称，如果其目标是保护遗传、生物、生物技术和相关知识，并且如果将对任何生物盗窃和以土著知识获取专利的行为适用惩罚措施，南非将支持通过《实体专利法条约》对专利法进行协调。该代表团鼓励发展中国家将这些内容纳入其国内立法，这样可能导致发展出具有约束力的地区性或国际性文书或指导方针。关于保护音像表演，该代表团认为可以很方便地将这一领域的文书视作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问题的一个子集，并且它鼓励成员国大会采取全面的观点而非零碎的方法，开展社会经济和法规影响评估，以评估这些条约的影响。该代表团还建议，IGC的工作应当在关于音像表演的工作终结之前结束，因为IGC的工作与SPLT、PLT和音像表演等领域的问题有相互关系。关于因特网域名，该代表团强调成员国大会期间进行的任何讨论都应该包括以下问题：对域名系统中国家代码的保护，是否应扩展到人们对各国的通常称呼；关于域名系统中的国名保护问题，如何处理其他国家代码中的国家主权豁免问题；对那些声称已取得权利的现有域名注册，是否应当予以保护，尤其是可能隐含存在错误说明、欺诈和恶意的情况。该代表团提到南非正在发展一个域名争议解决机制，必要的立法和条例将很快生效。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请求，该代表团建议WIPO对该请求的答复应当成为一种制度，并敦促成员国大会作出WIPO不应当损害其他联合国机构工作的政策决定。该代表团支持召开《商标法条约》外交大会，并指出南非为成为该条约的成员，将遵循其国内的加入和批准程序，包括与国内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该代表团还宣布，关于批准《马德里议定书》的国内程序已经完成，将制定必要的立法，供批准和实施。关于《专利法条约》，该代表团支持这种观点，即WIPO所有涉及专利法的各委员会应当采取全面、透明和协调的方式，并且在SPLT、PCT和IGC中提出的问题应当成为PLT讨论的组成部分。该代表团进一步提到，南非已经开始制订关于利用正统知识产权制度对土著知识进行保护的政策，并将鼓励本地社区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及其习

惯法保护它们的知识产权。此外，南非已经启动一个项目，分析从国际知识产权条约中所获取的利益，其结果将指导政府应当批准哪些条约。最后，该代表团宣布，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公共资助研究政策”将很快获得通过，在适用时，这种研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将由私营部门和政府共同所有。

62. 阿曼代表团对总干事为确保WIPO各项计划和活动成功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阿曼十分重视知识产权以及与WIPO和总干事的关系，总干事曾多次访问阿曼，与最高权力机构会面。该代表团希望这种关系能继续保持并进一步得到发展，它感谢WIPO给予该国所以支持。该代表团宣布，阿曼已经参加WCT和WPPT，两个条约于2005年9月20日同时生效。然而，阿曼不仅仅对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方面感兴趣，而且对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感兴趣，因此该代表团完全赞同这种定位，并重申支持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鉴于对阿曼社会带来的影响，该代表团对民间艺术和传统知识的保护感到担忧，并希望能达成一项国际协定。与此同时，阿曼与WIPO合作，正准备起草保护传统工艺品的国内法律。该代表团认为，正如文件A/41/3提到的2005年2月举行的国家研讨会所作的说明，阿曼也正在与WIPO合作推广知识产权教学计划，包括高级研究教学计划。WIPO强调了发展的重要性，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E)强调了需要寻求有关建立WIPO发展议程事项的对话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对新加坡提出作为通过修订的商标法条约成员国外交会议东道主的提案表示欢迎。关于《拟议的2006/07计划和预算》的问题，该代表团赞同2005年4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決定，并且赞赏用以克服在执行阶段期间可能出的障碍的现灵活性。就这个问题,该代表团提到,有五百万瑞士法郎既没有分派,也没有在拟议的预算规定之中,因此建议这笔钱可作为新活动的经费,特别包括IIM的进一步的会议。最后,该代表团说,它乐意诚心和虚心地谈论所有事项,以保证此次会议的成功。

63.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说,作为联合国体系的一个机构,WIPO受到不断变化的影响,必须满足新的需要,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方面的需要。关于预算问题,该代表团支持最后预算草案,并强调最重要的是可以充分的资源,不仅要培训和改进国家机关的基本设施,而且要促进在社会的各个方面利用知识产权。它强调,应该全力支持成立审计委员会的提议,为现有资源和该组织的健康运作,加强管理和内部审计机制。它也希望新建筑的建设工作将重新开始。就广播组织权利方面的问题,该代表团支持2006年下半年召开保护广播组织成员国外交会议的要求。它也希望暂时不讨论保护网播组织的议题。关于通过修订的商标法条约成员国外交会议的问题

题，该代表团欢迎并支持新加坡该代表团提出的作为成员国会议的东道主，以及同时向秘书处和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技术支持的提案。就发展议程及其讨论论坛问题，该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提出的大多数人的意见，即讨论应该继续在IIM进行。该代表团认为，该组织现在必须研究和处理每一个提案，这些提案应该在相同论坛和同等环境下进行。它也重申支持恢复IGC的任务，并强调建立自愿捐款向土著居民团体的代表提供经费。这一基金将保证土著居民团体代表充分参与讨论。最后，就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PCIPD)的问题，它重申支持委员会继续工作，因为该委员会应该重新注入活力，成为制定支持发展中国家政策的关键实体。

6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赞赏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创造知识产权文化、保护知识产权、发展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在该组织面临财政紧张的情况下，根据执行2004-2005年两年期计划而制定的主要指导原则提高秘书处的效率所承担的各项活动。该代表团提到了与前一年相比WIPO管理的条约和公约会员和国际性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申请量的增加情况。该代表团对第一百万PCT申请的呈交特别感到鼓舞，认为知识产权保护系统和服务这一领域所取得的进步再一次证明全球对知识产权的兴趣在不断增长，并且WIPO及其成员国作出的努力得到加强。该代表团感谢WIPO在审查期间以重效果的计划和预算原则开展多项活动。然而，该代表团指出，虽然WIPO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取得了进步，但是在WIPO的人力资源开发活动、世界学院、知识产权局自动化和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法律服务等方面仍有改进的余地。特别是，该代表团敦促WIPO进一步注重能力建设、使用技术、知识产权系统现代化和人力资源发展。该代表团也期望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能够符合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同时要防止预算紧张可能破坏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就此而言，该代表团欢迎引进的节省费用手段。关于国家层面上的发展问题，该代表团认为政府给科学技术优先权，鼓励人民参与知识产权活动。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2005年已经举办了创新和新技术国家展览会和工艺美术国家展览会。此外，根据进行中的发展，《广告实施条例》最近正式通过，现行法律如商标法和工业设计法已经修订。最后，该代表团提到，2005年1月在加入里斯本公约之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开始注册和保护国际原产地名称，最近就这个问题与WIPO密切合作，举办了一次国家培训班。

65. 新加坡代表团支持亚洲集团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代表所作的发言，并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表现出的奉献精神和专业精神。该代表团对“2004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计划执行概览”的质量表示满意，并指出所从事的活动范围

反映了秘书处在该审议期间所作的高质量的工作。该代表团表示高兴，新加坡能够为WIPO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发展有力的知识产权框架的关键作用作出贡献；一个实例就是共同为音乐界组织的版权培训课程。该代表团还强调指出，它感谢在使用WIPO方法对版权相关行业的经济贡献所作的普查中WIPO提供的援助，该普查于2004年5月结束，是新加坡制订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的一项宝贵参考资料。关于国内的发展，该代表团指出，新加坡在商标领域颁布了允许注册非视觉可感知商标的规定，使声音和味觉商标可以获得注册。此外，新加坡还颁布了使国家执法机构能够更加积极地防止假冒商品进口、出口和转运的规定，还实施了关于驰名商标保护规定的WIPO联合建议。该代表团还提到，新加坡于2005年4月加入了《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加强了其外观设计体系，并为外观设计注册采用了一个完全自动化的系统——E-Designs。新加坡还在2005年1月加入了WCT和WPPT，该代表团相信，在修订其国内法使条约规定得以生效之后，新加坡的版权制度即可得到完备，迎接数字环境所带来的挑战。最后，该代表团期待在今后几年扩大与WIPO的合作。

66. 越南代表团指出，作为负责世界范围内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组织，WIPO在协调各成员国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在创造一个有效的知识产权文化和强有力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合作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赞赏WIPO在审议期间所取得的成就，并支持拟议的政策和计划，以确保在世界范围内对知识产权进行适当保护，尤其支持发展合作活动，如提高知识产权意识，支持知识产权政策发展和战略制定，知识产权执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人力资源发展的现代化。这些都促进了各成员国对知识产权的发展、保护、执法、管理和商业利用，使其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工具。该代表团指出，越南是合作计划的受益国，这些合作计划极大地推动了越南国家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关于这些发展，该代表团指出，已经开展了大量活动来提高知识产权体系并使之现代化，目的是为越南加入WTO作准备。一部预计于2005年底颁布的单独的知识产权法，将提高越南的知识产权法律文件的水平并使之系统化，以及提高知识产权法律的效力。同时，也实施了许多项目，旨在增强管理和执法能力，支持中小型企业开发和利用其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和发明活动，以及提高公众意识，这些项目均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此外，对国际一体化活动也予以适当关注，越南正在履行必要程序以加入由WIPO管理的几个国际条约，比如《日内瓦公约》和《马德里议定书》。2005年越南递交了《日内瓦公约》加入书。不过，该代表团也指出，在创造越南的知识产权文化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盗版和侵权仍然是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一个难题和巨大挑战。越南



将勇敢地面对这些挑战，以建立一个更加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从而创造一个能够吸引外国投资者和国际商业团体的环境。此外，该代表团支持新加坡关于主办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TLT）外交会议的提案。同时，代表团促请WIPO研究日本政府关于在日本设立新的研究用WIPO办事处的提案。它相信，设立这样一个办事处将进一步帮助发展中国家研究并解决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重要问题，并提高它们的知识产权意识。该代表团结束发言时重申，感谢WIPO对越南提供的有效合作和援助，也感谢所有国家的支持。

67. 多哥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它也对WIPO、总干事和他的同事在2003-2004两年期期间所作的工作、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执行WIPO计划、整理提交成员国评估的文件，以及为促进世界知识产权所作的努力表示真诚的祝贺。该代表团也强调，自1997年以来，致力于区域合作的资源稳步增加，在整体上使非洲国家，尤其是多哥，从WIPO提供的多种形式的援助中获益。特别是，它列举了诸如培训奖学金赞助、多哥代表团参加各种会议和讨论会的费用、WIPO<sub>NET</sub>项目的执行、WIPO世界培训计划等事例。该代表团补充说，多哥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部门、国家工业产权和技术研究所(INPIT)和多哥版权局在努力面对新的挑战，并且已能逐渐满足日益变化的民族知识产权的需要。该代表团说，多哥已经加入几个WIPO管理的国际协定，并且随时采取各种步骤，以便接受尚未加入的各种不同协议。它说，在第三个千年中，当知识和知识产权保护产生了人人可以受益的重大增效作用的时候，所有国家都值得集中到“无边际化的全球化”上面来。该国代表团补充说，在通向一致的全球化道路上，知识产权应该是特别引起注意的话题，因为知识产权体系可以促进投资和创造，对国家的发展是必要的。该国代表团说，多哥在努力将知识产权与发展战略融为一体，促进大学和产业之间的合作，以便进一步促进发明和创新事业，这样促使经济增长和发展。它说它可以依靠WIPO和其合作伙伴的支持、经验和援助。然而，它想强调，爱滋病每天都在发展中国家流行，造成了巨大的损失，而药物专利所有人都在发达国家。该代表团建议在尊重WIPO规则的同时，知识产权应该人性化，将一些实用例外引入法律，这些例外以任何方式都不会损害TRIPS协定制定的原则，但是可以拯救数以万计的发明家、创新者和消费者。该代表团进一步希望，在使知识产权法律化的过程中，WIPO应该特别注意来自苦难根源造成的情况，为人类造福。最后，该国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建立了IGC，并确信该委员会所做的不同工作将导致建立一个如祖传知识和遗传资源传统监护人的知识产权“防卫保护”制度。

68.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秘书处表示赞扬，并赞扬总干事的工作，重申支持他的领导。该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忆及WIPO发展议程在IIM中所取得的显著进展。关于WIPO的财政状况，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WIPO在2004-2005财政两年期行将结束之际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并赞扬本组织保持严格的预算规章制度并采用节约费用措施。WIPO还对联检组的报告作出了积极响应，包括设立审计委员会、审查工作人员政策、及建立最佳做法和检查与平衡的各项提案。但是，该代表团认为，对效率、节约费用和最佳做法的追求不应当毫无根据地障碍WIPO重要计划的适当执行，特别是那些关于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发展援助、开展技术合作的计划。对最佳做法的追求也不应当允许将WIPO的任务分包给外部机构或企业顾问，因为这样将产生来自外部的对本组织的微观管理。关于发展议程，该代表团发展是人类的本性，并认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着诸多问题，即使这些国家本身尽了最大的努力，但只能通过统一的国际努力来加以解决。这种观点是各种国际倡议形成的基础，例如千年发展目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行动计划、多哈南-南首脑会议及2005年9月举行的联大高级别全体会议。因此，WIPO必须使自己处于一种能够向其成员国提供一揽子发展援助方案的地位，这应当是本组织今后数年最重要的任务之一。该代表团遗憾地指出，为发展议程所作的努力被一些主观利益篡夺，并受制于国家各自的考虑。上两次IIM会议将更多的时间用于讨论程序事项，而未就涉及的实质性问题展开辩论。该代表团重申自己在此方面的立场，即由哪个机构或以何种机制来落实发展议程并不重要：无论该进程继续以延长IIM工作任务的形式进行，或者被转移至如PCIPD等另一个机构，均不应构成障碍。重要的是就WIPO发展议程的组成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并赋予本组织完成其工作任务的充分能力。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欢迎总干事的承诺，即WIPO将继续在向各国提供援助中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在达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关于IGC，该代表团呼吁所有的成员国在行将进行的程序中表现出诚意，并朝着召开外交会议的方向取得迅速进展。IGC正在讨论的问题不仅与土著和传统社区有关，也与所有国家有关。该代表团注意到已就保护广播组织权利和音像表演问题组织了一系列地区磋商，并期待与该主题有关的悬而未决的实质性问题能够得到最终解决，特别是为该事项中那些具有技术挑战性的问题制订出清晰明确的标准，例如网播和类似问题。该代表团还希望就广播的公有领域达成明确的立场，尤其是那些涉及公众普遍利益和福利的事项，例如启迪公众、教育和文化发展，它们应当以最低的成本向公众提供，甚至根本没有成本。关于保护音像表演者权利的磋商也必须迅速结束，以保护表演艺术家、作家和作者、制片人及文化行业的其他人的利益。但是，该代表团想强调，在这两种情况中，

在保护商业利益和个体表演者权利的同时，不能损害或妨碍公众获取知识和有益文化节目的整体权利。最后，该代表团欢迎新加坡政府关于担任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外交会议东道国的建议。

69.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回忆说，尽管政府的更换和有限的资源阻碍了去年的工作进展，安提瓜和巴布达知识产权和商务局的办公场地仍然于2005年5月被正式确定。一个由当地艺术家主办、以庆祝2005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为主题的展览邀请了总理、其它政府部长、私营以及公共部门的利益相关者参加。展览活动主要突出了知识产权的公共利益、知识产权的保护以及知识产权对企业的影响。该活动产生的影响是，要求举办关于中小型企业、版权以及知识产权对企业的重要性的呼声越来越高。那些为盗版所困的音乐家也要求提供能帮助他们保护自己权利以及代表他们收集使用费的服务。值得注意的是，两个著名的乐队起诉了未经权利所有人许可持续复制并销售其音乐作品的侵权人。在上述两个案子中，最高法院均颁布了禁止销售侵权商品的禁令。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在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继续展开工作，重点围绕国际版权法的制定进行。该代表团赞扬WIPO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执法，信息技术，政策和系统开发以及人力资源发展方面继续开展的活动，并特别赞扬和鼓励IGC的工作。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以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保护问题对加勒比地区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其旅游产品将因文化资产的保护、保存和宣传而大大增值。该代表团感到非常遗憾的是，预算紧张迫使秘书处，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局不得不将活动限制在那些具有地区性或由本地区一个以上国家提出要求的活动上。因此，2005年发展合作协议所承诺的援助事项至今尚未实现。该代表团赞赏WIPO于2005年6月在牙买加举办了一个针对加勒比知识产权局官员的关于商标和异议听证的地区培训项目。该代表团认为，这只是活动的第一步，请求WIPO开展一个重点放在异议听证实用锻炼方面的后续项目。该代表团也指出，它继续等待着WIPO向该项目提供专门资金以确保实现预期目标，正如加勒比共同体（ARICOM）国家在部长级会议上提出，WIPO通过其总干事在2003年WIPO加勒比部长级会议上同意的那样。该代表团欢迎有关发展议程的讨论，并根据总干事的开幕发言确信，WIPO将继续在帮助国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发展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知识产权的发展问题一直是，也将继续是WIPO使命的主要支柱。在此方面，考虑到协议的真实内容和精神已经受到WIPO财务变化以及各个国家目前的经济发展趋势严重影响，该代表团建议总干事和加勒比地区负责知识产权的各位部长审议该协议、附件以及它与本地区的相关性。加勒比共同体单一市场与经济（CSME）将于2006年成为现实。

因此，本地区评估该协议与本地区发展的相关性就显得非常重要。更重要的是，需要评估协议对地区或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重要性，以及它与制定本地区知识产权资产目录，与保护、保存和宣传这些资产的关系。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继续感受到来自权利所有人和发达国家政府的压力，要求实施有效的执法机制保护他们的利益。因此，本地区也应该通过执行有利于创造一个理想的发展和宣传知识产权资产氛围的政策向对方施压，以确保其它地方尊重、承认和保护加勒比艺术家、发明人和创造者的权利。该代表团欢迎WIPO帮助举行关于执法的国家研讨会，并重申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决心阻止未经授权的实体和个人滥用知识产权资产。

7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祝贺并感谢国际局在筹备会议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提供了高质量的几种语言的文件。它感谢并支持总干事采取行动以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在全球的发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它同意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也同意阿根廷代表团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回忆说，阿尔及利亚关于议程项目的立场和目标是建立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公平的体系。它补充说，发展问题至关重要，知识产权在实现目标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该代表团指出，还需付出更多的努力以缩减目前的不平衡状态。它也汇报了阿尔及利亚的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象其它国家一样，阿尔及利亚知识产权的发展势头很好。该代表团指出，近些年来，无论对该国国民还是外国人来说，处理知识产权问题方面均有了明显进步。该代表团又指出，继2003年通过一部新法律使得阿尔及利亚符合国际标准，尤其TRIPs协议的要求之后，2005年又颁布了实施条例，以保证能够处理所有相关问题。该代表团表示，阿尔及利亚的知识产权管理已经通过计算机系统和数字信息得以现代化。它回顾说，阿尔及利亚的培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主管机构的年轻官员，还有法官，海关官员，甚至负责国家经济事务的安全人员。该代表团补充说，为提高知识产权意识，有必要定期举办地区研讨会和重要的本地活动。例如世界知识产权日，非洲知识产权日和国家创新日，阿尔及利亚共和国总统均参与庆祝，该国的最高当局也非常感兴趣。该代表团提到，阿尔及利亚的国家申请统计数据显示，过去的五年中申请量增长了80%以上。专利增长了30%，其中国内专利申请增长了15%；商标增长25%，国内申请在过去的五年中从400件升至700件；工业品外观设计增长200%，申请主要来自国内申请人。该代表团结束发言时谈到，阿尔及利亚和欧洲专利局之间的双边合作、与其它国家的合作，以及与WIPO的国际合作都对该国的知识产权活动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71. 古巴代表团重申，如何解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所关心的问题及遇到的难题，是国际社会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千年发展目标的通过也证实了这一点。它说，WIPO应该通过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工业产权技术向发展中国家的转让继续在解决其成员国（尤其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推动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正如联合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达成的协议所规定的那样。该代表团解释说，知识产权需要高昂的成本，既现实又紧迫。因此，知识产权政策需要有一定的灵活性，并允许各国采取确保知识产权保护成本不高于其收益的不同的政策。在统一协调工作中，应充分考虑公共利益问题和其它促进食品安全、公共卫生以及获取知识的发展措施，这些都是实现社会目标所必不可少的。因此，没有必要加强现行的国际法律制度。该代表团指出，WIPO虽然继续采取措施控制预算支出，但它认为，WIPO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该组织的各常设委员会的活动，尤其是参与例如与《专利法条约》和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有关的实体问题。WIPO应该在其工作的所有领域继续积极资助技术援助和合作。该代表团说，该组织的预算应该特别考虑由发展议程衍生出来的议案，因为它们对该组织的当前和未来发展均非常重要，而且这些议案一经通过需要迅速落实。该代表团认识到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发展局所作的工作，该局开发并利用信息技术以帮助各工业产权主管局实现完全自动化，举办国家研讨会以在政治和制度领域传播全面的工业产权文化。它也认识到该局在WIPO大学举措草案中所作的工作。该代表团表示相信，WIPO有足够的能力和专业知识推动一场创新的、综合的以及包罗广泛的讨论。考虑到工业产权标准对发展中国家经济产生的影响，这场讨论应当以现实和客观的方式重新考虑理解和发展知识产权的方式，这种方式要求有执行政策所必须的操作空间。同样，该代表团也完全支持阿根廷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以及代表“发展之友”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向大会通报说，它向WIPO秘书处转交了一封由古巴共和国致巴黎联盟各成员国的函，揭露了美利坚合众国所采取的一种不协调的做法，即利用美利坚合众国《综合拨款法》的211条款这一不恰当的法律机制，向已弃用某商标的人授予未知或莫须有的权利，唯一目的是根据相关的美国法律阻止古巴公司或其利益上的继任者行使属于它们的有效注册商标的权利。该代表团强调，美利坚合众国这种公然的侵犯行为是为封锁古巴共和国而采取的敌视、不公正和霸权主义政策的新表现形式。这种政策超越了经济、商业和金融范畴，目前采取了一种延伸至知识产权领域的新表现形式。

72. 尼泊尔代表团支持伊朗代表团和贝宁代表团分别代表亚洲集团和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赞扬WIPO为实现其目标而采取的创新性方针和战略性方针。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WIPO已经在多个战略领域的框架中有效地启动并实施了多个具体计划，即创造知识产权文化，保护、加强和发展知识产权，以及秘书处的效率。该代表团认识到压缩预算推迟了一些活动预计的进展，并欢迎WIPO为节约成本措施而采取的战略。然而，该代表团希望这种措施不会影响包括发展合作在内的本组织的基本活动。该代表团对拟议的2006/200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表示欢迎，并指出前所未有的技术发展已经改变了全球经济的面貌，知识产权制度对社会各方面的重要性与日俱增，WIPO的作用从未如此重要。在通过利用其知识产权实现贫穷国家的发展潜力、帮助维持全球发展过程方面，本组织将扮演重要角色。该代表团因此请求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而大幅度提高发展合作的水平。在千年发展目标的背景下，该代表团敦促WIPO更积极地参与加强发展层面的工作，关于建立WIPO发展议程的讨论需要得到这方面的支持。该代表团还欢迎WIPO在其他领域的重要活动，例如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工作，并称IGC在此方面的工作值得赞扬。该代表团还重申了其观点，即WIPO的活动应当以发展为导向，这样就不会有任何国家在主流发展过程中掉队。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WIPO正在启动为数众多的知识产权促进活动，包括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的培训和研讨会、顾问团、法律和技术咨询以及在其他技术领域的援助。尼泊尔也受益于这些有益的计划和活动，包括WIPOnet 2004年组织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是一项受到最不发达国家欢迎的进展，应当继之以影响评价和其他以最不发达国家为重点的活动。该代表团最后说，知识产权在当今知识经济中的作用不容低估，在此方面需要开展广泛的全球合作，以在全球的每一个角落推广知识产权文化。该代表团还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应当成为国际发展合作的优先重点。因此，WIPO在使每个人都能够有效、公平地利用知识产权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73. 伯利兹代表团回顾说，在WIPO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等其他知识产权局的帮助下，伯利兹知识产权局（BELIPO）的一些活动才得以举行，包括编写公众教育材料、一则本地制作的电视广告的播出和网络播出以及各种执法活动，并感谢这些组织正在提供的支持。这种支持的形式包括研讨会、资助工作人员培训和信息技术，使BELIPO得以启动自己的商标和专利电子申请系统。该代表团还表示继续支持WIPO和加勒比国家各国政府间的合作协议以及正在进行的关于复印权集体管理的加勒比地区磋商。最后，该代表团赞同2006年在新加坡举行关于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提案。

74. 澳大利亚代表团强调说，澳大利亚将继续积极参加审议拟议的广播组织的权利条约。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中，对条约草案文本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该代表团也赞赏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所进行的重要工作，尤其在更新《商标法条约》和促进对地理标志问题的进一步理解方面。它期待着2006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外交会议。澳大利亚相信，该进展为WIPO的其它论坛起到了示范作用。相反，澳大利亚对《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的缓慢进展表示失望，并担心这种缓慢进展会对WIPO的将来产生影响。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澳大利亚支持有关WIPO发展议程的讨论，它认为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并希望现在能够将有关讨论纳入WIPO正常的计划和预算中，以取得真正的短期和长期成果。澳大利亚也很高兴看到，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所作的工作继续得到了支持。如果成员国同意将IGC的工作任务再延长两年，希望会取得进一步的实际成果。该代表团也希望，明年成员国之间能够达成更多的共识，以确保在克服WIPO各论坛中的悬而未决问题方面取得明显进展。该代表团敦促成员国在审议各委员会讨论事项时采取灵活的态度，并认真考虑其作出的决定对WIPO的将来所产生的影响。该代表团也很赞同拟议的内部审计措施，以帮助监控WIPO的预算。它相信，这些措施不仅能够增强WIPO内部程序的透明度，而且能够帮助WIPO更加有效地执行其计划。此外，该代表团提到，澳大利亚参与了许多技术援助项目，包括与WIPO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合作，以推动太平洋岛屿国家的立法进步，其工作主要集中在创建地区性机制以管理本地区的知识产权方面。同样，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的协助下，澳大利亚向印度尼西亚、越南、菲律宾、墨西哥和智利提供了研讨会和公共教育及提高意识项目，并帮助尼泊尔进一步发展其知识产权体系并推动其加入WTO的进程。2005年4月，WIPO副总干事弗朗西斯·加利博士访问澳大利亚，为双方共享信息提供了一次很好的机会，将帮助澳大利亚加强其知识产权保护的战略手段。关于国内发展，该代表团指出，2004年12月，植物育种人权利办公室接受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管理，而且版权业务纳入法务部的管辖范围。这些都进一步反映了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政策更具战略性和协调性。同时，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立法也有若干修订。举例来说，2004年对《版权法》进行了重大修订，以加强版权保护并根据《WIPO版权条约》（WCT）和《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的义务扩大了摄影者和表演者的权利。澳大利亚现在正在为正式加入上述两个条约而努力。此外，澳大利亚的专利和商标立法方面也有小的修改，包括为适应PCT而进行的修改，按照澳大利亚与美利坚合众国的自由贸易协定要求进行的修改，以及与《马德里议定书》有关的商标条例的修改。此外，澳大利亚计划

在2005年10月进行较小的立法修改以实现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商标辅助提交服务，这项服务主要面向自己提交申请的（但不仅限于）申请人，使他们能够简单快捷地事先估计商标的可注册性。这些改革表明：知识产权具有不断变化的性质，政府需要确保法律跟得上技术的变化并满足发明人和知识产权用户的需要。最后，该代表团期待着与WIPO以及其它成员国进行建设性合作，以进一步细化知识产权体系。

75. 奥地利代表团赞成代表B集团和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及WIPO全体工作人员在2004-2005两年期伊始收入短缺的情况下依然取得了工作上的进展和成就，并欢迎落实节约成本措施。提交的文件清楚地显示出：尽管WIPO使命中甚至没有提到发展问题，WIPO在执行其工作任务时也对发展问题予以了适当考虑。该代表团也赞成正在进行的关于必要情况下根据需要评估结果在当前工作任务中加强这一工作力度的深入讨论。该代表团欢迎给予中小型企业的需求以特别关注，以提高它们的意识和增加它们使用知识产权体系的程度，并支持在下一个两年期里继续甚至扩大这样的活动。进而该代表团对起草提交文件所体现出的透明度和高效率表示赞赏，并指出透明度和可预测性也是审议拟议的2006-2007计划和预算的主要标准。该团欢迎实施平衡预算和注重效果的方法，并赞赏秘书处采取的节约成本措施，使得有可能在审议的两年期期间内不必提出提高费用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正在进行的提高预测PCT收入能力的工作以及用于预测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类似模式的开发将大大提高可预测性的标准，因此应继续进行这一工作。该团赞赏有关人力资源的专门提议，以应对PCT和马德里体系应用的增长，以及帮助维持甚至提高这些体系及时提供优质服务的效率。关于另外一个未来透明度问题，该团欢迎按照其它国际组织的最佳做法设立一个审计委员会。而且该代表团注意到，WIPO开展的各项活动使全球越来越接受知识产权，这可以从加入由WIPO管理的条约和联盟的缔约方的数量不断增长中看出来。该团赞赏WIPO所取得的成就，使由这些国际条约创建的体系变得越来越吸引用户以及有关的主管局。该团尤其注意到在改革PCT方面取得的进展。奥地利作为一个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积极努力使专利体系变得更加透明和方便用户。该代表团完全赞同文件PCT/A/34/1中关于未来工作的提议以及文件PCT/A/33/2中对PCT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的提议。该代表团同时也注意到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特别工作组会的讨论，并支持关于在2006年继续开展这一工作的提议。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商标所有人充分利用马德里体系的好处，该代表团赞同为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降低规费。该代表团也满意地注意到：SCT会议上取得了关于修订《商标法条约》的进展，并据此决定于2006年召开外交会议。



该代表团承诺将采取全力合作的态度使会议圆满成功。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了WIPO发展合作活动的重要性，并重申奥地利愿意进一步向这些活动提供援助和支持。该代表团结束发言时重申，在未来将继续致力于为实现WIPO的全球目标作出贡献。

76. 阿塞拜疆代表团赞同有关效力的一致意见，WIPO在总干事领导下借此再一次证明，知识产权是人类生存和共存的基础，任何文化与知识产权息息相关，知识产权在所有国家是与生俱来的。该代表团也感谢WIPO秘书处提供了实质性的和高质量的文件，在这些文件当中对该组织报告期开展的活动进行了多层面的估价。阿塞拜疆一如既往地衷心支持用来扩展WIPO活动范围的倡议，例如：世界学院的远程学习计划、议事日程的内容、有关PLT、TLT、马德里联盟、PCT联盟、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的讨论事项，以及为中小型企业利益制定的计划。为发展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手段所作的努力加强了WIPO的所有活动。该代表团支持向本届大会提出的议案，这些议案涉及对PCT的多处校正和修订、国际局编拟的PLT相关事项、因特网域名问题，以及对IGC的建议。由于PCT体系的改革，阿塞拜疆根据在这种体系受理的国际申请量不断增加。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的程序，该局在商标领域里颁发的广告资料迎来了本国申请人的第一个商标申请。阿塞拜疆支持新加坡政府作为2006年拟在新加坡召开的外交会议东道主的提案。可以肯定的是，新加坡的倡议必然将获得WIPO大会第41届系列会议成员国的支持。考虑到WIPO世界学院在为来自国家局的专家组织研讨会和培训班所作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应该提到的是WIPO组织的远程学习计划，它不仅为专家而且为各个部门的许多雇员和学生提供了培训机会。在过去几年中，许多来自国家局的专家已经再次得到培训，学习远程学习课程，并且根据考试结果获得了WIPO学院颁发的相应培训证书。阿塞拜疆正在着手加入WIPO管理的其他国际条约和协议的工作，尤其是马德里议定书。为了进一步使国内法律与国际条约和协议协调，该局正在修订专利权法和涉及商标和地理标识的法律。目前，阿塞拜疆共和国专利局最重要的任务是要解决加强信息提供、信息检索程序自动化、为执行电子受理申请体系打基础，以及在工业产权和开发申请人服务系统等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只有在WIPO的直接帮助和支持下才能解决。为了向总干事致意，该代表团说，阿塞拜疆专利局历来将他视为WIPO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提供的多层面的帮助和支持的化身。它希望他近期能访问阿塞拜疆，以加强双边的合作，创造新的方向，推动知识产权的发展。今后，阿塞拜疆共和国专利局的活动将致力于成功执行各项计划和利用WIPO出版的教育和指导性文件，以加强工业产权保护范围内的工作，工业产权保护构成了人类活动各个方面进步的源泉。

77. 白俄罗斯代表团特别感谢WIPO总干事以及WIPO工作人员在报告期间所作的工作，这已由2004年《计划效绩报告》和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计划执行概览》所证实。上述文件以透明和有效的方式编制，它们提供的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尽管在报告期间受到了财务上的限制，但WIPO仍对世界知识产权的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它成功举行的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活动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手段。关于白俄罗斯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其短期任务与建立知识型经济紧密联系在一起，这要求最大限度地集中现有资源，充实和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以推动符合经济发展利益的创新和创造。在过去10年中，白俄罗斯建立了理顺了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这一体系仍在不断发展之中。去年，对商标（服务商标）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律保护和植物新品种专利法进行了修订。该国认为其立法完全符合包括TRIPs协议在内的国际标准。白俄罗斯采取了具体措施以保护权利、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意识以及向社会传播关于知识产权对提供有竞争力产品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的知识。开展的工作覆盖面很广，其中部分是在WIPO的援助和密切合作下完成的。2004年11月，在WIPO的援助下明斯克举办了一个题为知识产权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的研讨会，目标受众是国家机关、主要公司和研究机构的管理层。该研讨会使人们加深了对知识产权的兴趣并认识到知识产权作为有价值的经济资产的作用。该代表团尤其感谢WIPO在开发国家人力资源潜力以及提高获取知识产权信息水平方面所提供的援助。在此方面，白俄罗斯总统和WIPO总干事达成的协议提供了最大动力。如果缺乏符合要求的管理层，知识产权体系就不可能有效地运行。此类问题由白俄罗斯的知识产权培训中心予以解决。培训中心和WIPO就开发人力资源进行的合作建立在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和WIPO于2004年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基础之上。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认为，WIPO世界学院应当以所有可能的方式加强工作，以更好地满足不同类型的用户的不同需求，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一部修订和更新白俄罗斯共和国版权及相关权法律的草案正在筹备之中，不日将提交议会审议，这是在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活动方面的一大进步。在一个不同的话题方面，白俄罗斯代表团积极地看待WIPO的新预算政策，并支持所拟议的计划以及2006-2007年平衡预算的所有基本内容。它满意地注意到，在当前的两年期期间，平衡的预算政策已使财务状况有所改善。它说，尽管现有资源可能受到限制，但它相信，它十分重视的计划7（特定欧洲和亚洲国家）的资金削减应该能够得到由其它计划执行的活动的补偿，尤其是新计划3（战略性使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目的是为尽可能最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创造物质财富提供援助。该代表团支持WIPO为提高PCT收入预测水平所作的努力，这一活动将帮助稳定WIPO未来的财务状况，它也支持WIPO进行与马德里和海牙体系有关的类似工作。白俄

罗斯也支持由新加坡举办2006年修订WIPO《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倡议。该国重申，愿意与WIPO密切合作共同致力于发展和保护知识产权事业。

78. 不丹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亚洲集团以及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称赞总干事的领导才能，并赞扬WIPO发展活动和计划所取得的成就。最后，该代表团支持新加坡关于担任2006年3月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东道国的提案。

79. 保加利亚代表团指出，保加利亚共和国专利局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提高专利公共意识。它感谢WIPO在此方面向其提供的帮助。该代表团强调说，保加利亚与WIPO和EPO合作庆祝了世界知识产权日。在庆祝活动中，举办了“专利——专有权的确立及其执法”研讨会，而且2004年保加利亚最著名的发明人的姓名被收入了《保加利亚发明家金书》中。该代表团同时感谢WIPO提供援助举办关于知识产权体系在中小型企业商业战略中的作用的研讨会。其中，一个已于2004年11月在索非亚举行，一个于2005年7月在瓦尔纳举行。该代表团也提到，2005年6月，保加利亚专利局收到了WIPO的邀请，作为教员参加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举办的关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地区研讨会。另外，保加利亚还将于2005年11月与WIPO合作在索非亚举办一个类似的研讨会，该研讨会得到了欧洲委员会的财务支持。该代表团进一步说，预计2005年底完成WIPO的知识产权手册最后一版的保加利亚文翻译，并感谢WIPO和EPO为这项重要活动提供的合作和财务支持。该代表团结束发言时重申，它希望与WIPO将来继续进行卓有成效的合作。

80.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确认该国政府对知识产权组织的理想所作出的承诺和表示的兴趣。该代表团对WIPO所提供的支助以及本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及人类技术进步框架下所作的努力表示完全满意。它进一步表示，布基纳法索支阿根廷和巴西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代表团希望祝贺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在全世界范围促进知识产权方面的努力。它提到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思考、想象、创造”，对此布基纳法索已在些促进发明和创新的各项活动中加以考虑。国家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创新论坛（FRSIT）以及瓦加杜谷国际艺术与手工艺品博览会（SIAO）这两大促进发明活动和中小企业/中小产业创造行为的活动均取得了成功，这表明该国对这些问题非常关心。该代表团回顾说，每一次举行国家科研和技术创新论坛都有东部和中部非洲次区域各国的发明人、研究人员、私营从业者的广泛参加，而且也有国际科研中心参与。对此，该代表团感谢WIPO颁发的奖项以及举办的研讨会，并感谢WIPO答应帮助布基纳法索对这一科研与技术创新论坛进行评价。该代表团表示，在WIPO和OAPI的援助下，促进和保护地理标志

的项目已进入最后阶段，并成立了产品遴选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成员已开展工作，并已挑选两个产品提交OAPI注册。该代表团还感谢WIPO为建立布基纳法索版权局（BBDA）提供的支助，尤其是在提高其业务能力、提供物质支助和举办研讨会方面。在此方面，WIPO世界学院为培训BBDA的工作人员作出了贡献。该代表团还表示，通过WIPO的支助，布基纳法索已能参与许多具有国际重要性的会议并参与在布基纳法索为执法人员（海关人员、警察）举办的研讨会，以及关于实施相关权的研讨会。然而，该代表团对国家集体管理机构中的管理人才问题表示关注。文学艺术产权由于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而处于不断变化之中，为了提高公众对这些产权的认识，它希望提供支助，例如提供研究金培训所需要的管理人才，在职业学校及其他培训机构中授课。它还希望加强在建立知识产权管理的立法和机构框架方面的合作。它还提到，该国国家机关的官员和法官受益于WIPO2005年的培训班，参加了关于知识产权侵权、专利信息和获得药品的机会等问题的讲习班和研讨会。该代表团还感谢WIPO为其获得计算机和办公设备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尤其是在WIPO<sub>NET</sub>框架下的援助，但感到遗憾的是，DDBA的这些设备尚不能运行。该代表团提到了该国学生和专业人员对知识产权的兴趣日益浓厚，并表示希望DDBA正在建立的图书馆能得到WIPO的出版物。布基纳法索打算全面利用工业产权制度作为通过巩固工业基础和发展制造业贸易来实施发展战略的手段。为此目的，工业产权总局希望获得适当手段来全面而有效地完成任务。为做到这一点，还在设想将该总局转变为国家工业产权中心，以给予其特别地位。该代表团重申其要求WIPO通过捐助计算机和办公设备来为其改组工作提供支助。它还对被叫做“WIPO大学倡议”的项目表示有信心。在此方面，该国政府已将这一主题纳入下一学年高年级学生的教学大纲中。该代表团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非洲局表示感谢，感谢他们让该国参与这一项目。

81. 加拿大代表团祝贺总干事2005年6月被授予阿兹特克勋章，以表彰他在知识产权文化领域所作出的贡献，并赞扬WIPO去年所开展的许多活动，认为这些活动对全球知识产权的未来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强调说，加拿大将继续开展具有建设性意义的工作，寻找新的合作途径以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并推动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该代表团满意地指出，在线版本的WIPO国际商标公告的推出无疑会使商标社会从中受益。该代表团还赞扬WIPO在主办一个在线论坛以鼓励利益相关者参与知识产权政策讨论方面的倡议。它指出，收集的意见表明，这一举措能提供真正地坦诚布公进行讨论的机会，并且是就知识产权制度和信息社会的关系充分交流意见的论坛。该代表团进一步感谢WIPO处理监管域名注册的问题，并建议在处理新的通用顶级域名时引入一个统一

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该代表团也赞赏WIPO继续监控和提高原住民的权利，并支持WIPO在如何最佳地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并且利用它为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传统文化表现方面的传承人提供利益方面所作的工作。此外，该代表团祝贺WIPO为2005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精心选择的主题。关于国家发展，该代表团强调说，正如联邦政府所明确表示的那样，加拿大将致力于使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现代化，包括2004年10月在THRONE的一次演讲中，政府谈到“使法规现代化以改善创新经济的条件，同时寻找更佳途径以满足更高的社会 and 环境保护标准”。为达到该目的，拟议了专利法技术修正案，已于2005年5月得到了皇家认可，这是C-9议案的补充，该议案也被称作“让·克雷蒂安非洲承诺”。该议案可以保证参议院平等地参与评估并向专家咨询委员会推荐合适候选人，以审议哪些药品可以出口，以及哪些国家有资格接受这些药品。拟议的修正案反映了加拿大不断平衡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拯救生命药品的目标，同时保持知识产权制度的完整以及履行国际承诺。该代表团也宣布，加拿大即将对版权法进行修订，这将是作为一个平衡的版权框架的重要举措，并有助于利用因特网促进创新和学习，同时制定稳定并可预测的市场规则。该代表团指出，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和青年发明家国际协会合作庆祝了世界知识产权日，这是一个在全国范围内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集会。此外，该代表团指出，加拿大感到非常自豪地与WIPO共同主办了2005年5月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管理技巧应用经理年度研讨班。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说，加拿大知识产权组织（CIPO）在亚太经合组织知识产权专家组会议（APEC-IPEG）的第20次和第21次会议上保持并加强了加拿大在整体经济和社会环境方面的国际形象。这两次会议分别在韩国和菲律宾举行。促进更广泛的区域经济和社会合作始终是加拿大的目标，加拿大将会通过在APEC论坛内促进贸易自由化和准入实现该目标。加拿大也继续参与广泛的与政策有关的工作，并且最近更加重视亚太地区的经济和技术合作项目。该代表团也提到，CIPO在2004年7月26日成为PCT体系下的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SA/IPEA），2004年10月发布了首份知识产权检索报告（ISR）和书面意见后，又于2005年7月发布了第一份国际专利性意见报告（IPRP），使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成为11家有这样资格的知识产权局之一，而且加拿大加强了关于在该领域继续努力并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质量的承诺。同时，作为客户关系管理（CRM）策略的部分内容，CIPO开展了其第3次国家客户调查以评估客户和利益相关者的满意程度。该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明确表示加拿大将继续为实现WIPO全球目标作出贡献。

82. 中非共和国代表团为成员国大会的筹备工作和成功召开向总干事及国际局表示热烈祝贺。该代表团与其他非洲国家的代表团一样，对2004年和2005年上半年所取得的计划成就表示满意，并为工作的透明度向总干事表示祝贺。

83. 刚果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并欢迎秘书处努力使提交给成员国的报告内容明确清晰。该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尽管经历了财政困难，WIPO仍在2004年和2005年上半年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就。它希望2006-2007两年期所设定的目标也能成功完成。该代表团说，在当前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全世界的所有国家都被号召起来共同迎接当今社会的众多挑战。这些挑战包括：诸如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之类的健康灾难，昂贵的药物使这些疾病在发展中国家非常普遍；贫困，应当实施消除贫困的战略；以及改善人口的福利状况。该代表团强调说，刚果十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认为知识产权保护能够保证推动技术进步、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它重申支持知识产权与基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工作，以制定一部防止滥用或非法利用这些知识的国际保护文书。该代表团进一步感谢WIPO为刚果提供了后勤、培训和提高知识产权重要性意识等多方面的援助。前一个两年期期间，WIPO在布拉扎维举办了关于知识产权的国家讲习班和亚地区讲习班，目标受众为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CAEMC）成员国的海关官员、经济官员、大学员工、企业经理以及学生，使他们在其活动和商业经营中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带来的惠益。该代表团也谈到，刚果以剧院表演和文化活动的形式庆祝了本年度的世界知识产权日。最后，它同意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结束发言时，该代表团重申，刚果愿意与WIPO合作提高经济官员的知识产权意识，以使知识产权为该国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84. 塞浦路斯代表团指出，塞浦路斯历来特别注重知识产权，并且通过了许多WIPO条约，比如《巴黎公约》、《专利合作协定》、《伯尔尼公约》和《马德里协定书和议定书》。该国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塞浦路斯做出了巨大努力，取得了已经通过的知识产权法律和国际条约的有效执法成果，并且指出，自从塞浦路斯加入欧盟以来，保护知识产权国内立法大大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执法更为有效。该国代表团也支持全球性知识产权保护合作，这种合作将使所有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到发展。该国代表团认为，塞浦路斯将进一步保护研究人员、艺术家和音乐家的作品。最后，塞浦路斯期待大会的建设性讨论，讨论将有助于促进WIPO及成员国的目的。

85.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WIPO全体工作人员所取得的成就，这些WIPO的成就体现在计划效绩报告和计划执行概览中。该代表团表示，它非常重视WIPO的全

球保护体系和服务以及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发展。该代表团也指出，统一专利法方面的进展是捷克共和国的优先事项之一，它支持在国际、地区以及国家层面上为改善执法机制和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效率所作的努力。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马德里、PCT、海牙和里斯本体系均有新成员加入，而且这些体系的应用越来越广泛。该团欢迎WIPO向所有申请人提供电子提交国际专利申请的方式，并推出新的电子优先权文件（E-Pdoc）申请以及“第6条之三快讯”数据库。该代表团支持实现IPC改革并赞赏详细阐述关于改革之后的IPC的相关基础文件和电子数据，并注意到《专利法条约》的生效促进了国际专利体系的发展。此外，该代表团赞赏WIPO开展活动以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对知识产权的理解以及推广知识产权的有效利用，并指出捷克工业产权局继续与WIPO合作向发展中国家的工业产权专业人士提供培训。该代表团强调说，捷克工业产权局与WIPO和技术援助信息交换局（TAIEX）合作举办了知识产权发展的当代趋势研讨会。该研讨会旨在进一步认识最近国际和欧洲方面关于知识产权推动经济发展的趋势和作用，以及全球和欧盟背景下的商标保护。捷克共和国也非常荣幸地与欧洲专利局（EPO）联合举办了第十四届EPIDOS年会即2004年EPIDOS会议，并介绍说，第十九届MARQUES年度会议也已于2005年在布拉格举行。该代表团也欣赏WIPO在就广播组织权利条约的关键问题上达成协议以及推动该问题的地区磋商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它相信，WIPO大会将作出召开外交会议的重要决定。该代表团同样相信：将有可能加强音像领域表演艺术家的权利保护，并且这一主题将保留在2006年WIPO大会会议的议程中。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各届会议卓有成效，因为该团相信知识产权侵权仍然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该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在2006年4月份召开的下一届执法咨询委员会会议上或IPEIS论坛上进行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讨论并交流经验。该代表团也支持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所开展的活动，并希望WIPO大会能够就延长该委员会的工作任务作出决定，使它得以继续工作。该团支持继续就WIPO发展议程进行讨论，并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会取得积极的成果。最后，该代表团强调了WIPO的重要性以及WIPO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它支持WIPO在采取遵循成本效益和效率最大化原则的合理的预算措施基础上制定明确和透明的议程。

86. 丹麦代表团指出，从90年代初开始，丹麦企业的专利活动大幅度增加，增幅仅次于加拿大，与芬兰处于同一水平。现在，丹麦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中的排名已从1990年的第20位上升至第6位。从宏观上解释，这是由于与其他OECD国家相比，丹麦在专利领域活跃的行业增长率更高，但是在过去十年，传统上在专利领域较不活跃

的行业和规模较小的企业也在专利领域变得更为活跃。这种全国性的专利活动增长，是企业适应全球化导致的新竞争环境的结果，这加强了各国专利局作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者和促进者的重要角色，也加强了在WIPO成员国之间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继续满足用户的需求。该代表团指出，丹麦专利和商标局一贯认为，高质量水平至关重要，并且在斯堪的纳维亚地区已经达到这种高水平，但是高质量水平也向各主管局提出了各种义务和要求：在其程序和决定中维持并进一步发展持续的高质量水平；持续优化程序；达到削减的要求但不降低成果的质量；以及关于与WIPO等组织外部关系的要求。该代表团确信，WIPO有能力满足各国主管局的发展要求、进一步提高现行专利立法的质量，同时有能力在良好管理和负责任的经济领导作用方面作出典范。但是，该代表团强调，现在应该由成员国来决定在WIPO框架内的前进方向。该代表团相信，WIPO是进一步发展和协调专利立法、确保各国主管局在处理专利时具有世界性高质量程序的场所，并认为应牢记在WIPO之内具有讨论各种问题所需的技术专长和特定资历。该代表团相信，变革的正确工具是新的条约和对现有条约的修正，虽然它知道并非所有的国家都能同时加入这些新条约和修正案，但是有必要对现行制度进行变革，并且如果这些变革不能在WIPO框架内完成，就需要研究备选方案。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成员国正在为WIPO的经济状况作出贡献，而且只要WIPO的行动代表共同利益，成员国将继续作出贡献，并且为回报此种贡献，人们期待着一种合理水平的管理和负责任的经济领导方式。该代表团还强调，丹麦将继续以建设性的、以结果为导向的方式参与发展议程问题，但是对那些破坏现行制度基本结构的提案表示关切。在此方面，该代表团通报秘书处，丹麦接受邀请，将在2006年4月执法咨询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上就丹麦在知识产权执法相关教育、意识提高和培训领域的经验做报告。该代表团还宣布，丹麦已批准了《专利法条约》

PLT），成为使条约生效所需的10个成员国之一，丹麦期待参加PLT大会的第一次例会。最后，关于丹麦在立法事务方面的最新发展，该代表团指出明年将提交3个法案：

《实用新型法》修正案，目标是使之更便于使用并将其与《专利法》的规定相协调；实施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欧盟指令；以及批准2000年对《欧洲专利公约》的修正案。

87.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支持阿根廷大使代表“发展之友”所作的声明。——该声明反映了该代表团在所提到的不同领域中的立场——代表77国集团所作的声明。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载于文件A/41/2和A/41/3中的报告。它说，对于多米尼加共和国，使用知识产权是实现国家文化、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和从萧条部门获益的手段。该代表团认为，WIPO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起着领导作用。对于WIPO合作促进发展计划，该代



代表团赞赏去年所做的积极工作——加强了能力建设、知识产权和版权局的法律和技术手段，特别是在专利领域所作的工作。这些工作是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与中美洲联合管理理事会的框架内进行的。该代表团敦促WIPO继续这类积极工作、同时不忽视每一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该代表团认为这对于改善合作、促进发展是重要的，将带来具体结果，并增加知识产权在发展中国家的效益。为此目的而制订一个不仅提供保护同时承担成本的知识产权政策，使这类保护不会以新的义务形式成为发展中国家的负担。它说，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适用国家公共政策方面的合作应具有更大的灵活性，比如在教育、健康、获取知识等领域。它认为，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框架内所进行的协调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条约谈判、以及在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所进行的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谈判，应当允许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保留现行知识产权协议、比如TRIPS协议中所存在的伸缩余地和灵活性，从而使有关规范满足各国的需要和利益。同样，该代表团认为在制订这类规范之前，WIPO应该在其他国际组织的帮助下评估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影 响。它提到了制订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它重申，该提案的意图——它是共同发起人之一——并非批评WIPO所作的工作，而是协助在WIPO所有活动中纳入发展的因素。作为一个联合国体系的组织，WIPO有责任将知识产权用于发展的需要。该代表团因此支持在2006年举行至少3次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向2006年大会提出报告，从而通过具体行动在本组织的不同活动中实施发展计划。

88. 德国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无论对工业化国家还是对发展中国家都是一个重要的议题。该代表团十分重视WIPO所进行的工作，并衷心地感谢总干事及其团队的密切合作、互相信任和互相配合。该代表团相信，按照WIPO实施的注重实效的管理和预算编制，应当对《计划效绩报告》和《计划执行概览》报告中所体现的成就认真评价，以正确认识该组织及其工作的效率和有效性。该代表团很高兴地得知，国际局与联合检查组（JIU）进行了密切合作。联合检查组审查了预算问题和监督方面的管理和行政工作。该代表团声明，德国完全同意JIU所做的调查、结论和建议。该代表团赞扬国际局采取迅速措施来执行主要的建议，并认为所建议的人力和财务资源逐岗位需求评估似乎是一个很好的总结和调整的机会，以使国际局的工作更加高效和有效。该代表团也欢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提案，该委员会将监控执行JIU建议的情况并监督所建议的逐岗位审查。该代表团相信，管理和行政工作可以得到进一步加强以提高该组织的工作能力。该代表团欢迎所提交的计划和预算，尤其很高兴地看到，下个两年期没有费用增长也没有支出

赤字。此外，该代表团赞赏国际局及时地开发预测PCT费用的模式以及在其它领域进行的类似预测模式的开发工作。在该代表团看来，文件中清楚地表明：WIPO最近的财政困难主要是由于过度乐观的预测，而非降低了的收入增长。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指出，WIPO是一个在财务方面运作良好的组织，因为它的收入在2004-2005两年期期间仍然保持着高于8%这一令人满意的生长速度。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WIPO的全球保护体系和服务是核心活动，不仅为私营部门和国家经济服务，而且还是该组织主要的收入来源。它们的吸引力和被接受程度是毋庸置疑的，但是WIPO财务上的稳健主要依赖这些领域的成功运作，因为它们带来的收入推动着许多其它重要计划的执行。该代表团解释说，WIPO努力统一成员国的法律概念和规定，以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增长和财富创造工具的发展，是该组织不能获取收入反而要支付费用的重要领域之一。同等重要的发展合作领域也是如此，而且甚至需要更多的资源。关于规则制定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务委员会（SCT）在修订《商标法条约》

TLT）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该代表团期待着通过经修订的TLT外交会议的召开，并说，德国政府已经通知新加坡政府：它诚挚地希望该会议在新加坡举行。该代表团热诚地感谢新加坡慷慨提出主办此次会议的请求，并促请其它代表团也予以同意。该代表团认为，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在保护广播组织方面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该代表团支持在2006年也召开一个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外交会议。不过，该代表团表示不满的是，在专利法领域未能取得任何进展，尤其在统一实体规定方面。但该代表团仍然希望，其它代表团能够持开放的态度并本着让步的精神来处理这一问题。它承认在不同的利益之间取得公平合理的平衡总是一项棘手的任务。但它也相信，在卡萨布兰卡曾经达成过让步的解决方案。因此，它敦促各代表团支持这一现实并且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该代表团也强调说，它非常重视成员国自上次大会以来在WIPO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以及遗传资源与公开要求特别政府间会议上一直讨论的、以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所涉及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新问题。该代表团认为，鉴于所涉及的主题和不同利益的复杂性，要形成一个使所有各方都称心如意的解决方案可能在短期内难以实现。但它指出，关于WIPO的发展问题，还是应该寻找对策。该代表团认为，一个可能的方案是加强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PCIPD）的作用，因此建议PCIPD将发展问题提升到更高层次。同时，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是在所有这些知识产权方面拥有最多专业知识的论坛。因此，它建议这样的讨论仍由IGC带头进行，而且由于还有许多未完成工作，该代表团也建议延长其全面的工作任务。关

于德国专利和商标局进行的发展合作活动，该代表团报告说，它与世界范围内其它主管局以及与专利有关的组织之间的技术合作继续进行。该代表团指出，与前些年一样，该局为外国专家，譬如来自不同的亚洲国家、沙特阿拉伯、俄罗斯、波兰以及联合王国的专家提供了许多研讨会和培训课程。该代表团指出，德国专利和商标局局长在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期间，签署了一份关于继续进行技术合作的协议。该代表团也提到，该局局长访问日本特许厅（JPO）期间，双方强调了继续进行密切合作的兴趣。

89. 加纳代表团感谢总干事面对变革和世界上的新趋势，迎接新挑战并发起对本组织工作产生影响的新倡议和改革，并高兴地看到WIPO已成为联合国大家庭最为典范的机构之一。该代表团赞赏WIPO在知识产权领域向加纳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持续援助，例如，为商标处实施的自动化项目已改善了服务水平，以及实施即将出台的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条例。该代表团称赞WIPO向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持续支持，并指出加纳还从一次旨在获取知识产权资产管理信息的全国普查中获益匪浅。WIPO还参加了由妇女和儿童部与全球妇女创新家和发明家组织及全非洲妇女创新家和发明家组织合作举办的国际会议，帮助提高了关于知识产权对妇女创新家和发明家重要性的意识。该代表团赞赏WIPO在改进国际专利体系方面的努力，因为专利法协调非常重要，出于所有国家主管局和该体系用户的利益，应当为之努力，并希望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今后的讨论将限于《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的六个问题，包括遗传资源和公开来源，同时不影响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正在讨论的内容。该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IGC正在进行的讨论，并希望关于新任务规定的讨论将达成准则制定和发展一部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最后，该代表团希望迅速通过下一两年期的《WIPO计划和预算》，以便就实质性和各种议程项目展开讨论，并使WIPO成员国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90. 几内亚比绍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s）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感谢WIPO在过去的一年中所作的工作。它对2004年《计划效绩报告》和2005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概览》尤其表示满意。该代表团同意总干事关于创建知识产权文化以及发展知识产权制度以推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观点。它同时宣布，几内亚比绍在2005年4月26日举行了本年度的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该庆祝活动的宗旨是使公共和私营领域，以及民间社会更加意识到知识产权对工商业发展的重要性。在庆祝活动中，工业产权局局长和几内亚比绍版权协会主席主持了一扬广

播辩论，题目是“知识产权：几内亚比绍的发展状况”。该代表团感谢WIPO在知识产权领域，尤其是在技术援助和培训项目方面所提供的大力援助。最后，它对WIPO在本年度表现出的希望与葡萄牙语非洲国家（PALOPs）政府（尤其是几内亚比绍）就推广和保护知识产权进行合作的态度表示满意。该代表团结束发言时，强调这种行动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有助于知识产权在所有葡萄牙语非洲国家的推广和发展。

91. 匈牙利代表团认为：WIPO的中心任务之一是在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发展中起到带头作用。因此，匈牙利欢迎旨在统一国际知识产权立法的倡议。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强调了修订《商标法条约》的重要性，并且相信简化程序和形式要求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全球范围的商标保护。因此，匈牙利欢迎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TLT）的外交会议。该代表团也赞同关于召开保护广播组织的权利的外交会议，并指出匈牙利欢迎在保护音像表演方面也有类似的进展。关于《专利法条约》，该代表团宣布，匈牙利准备在不久的将来开始启动其加入进程。匈牙利欢迎WIPO旨在提高其财务管理效率的工作，尤其是在设立审计委员会和制定审计章程方面的工作。该代表团希望，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加强WIPO工作的透明度和审计。该代表团也赞同WIPO开展的与执法有关的活动。匈牙利正在实施欧盟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第2004/48/EC号指令，决心在此工作进程中采取更为有效的执法程序和救济措施。匈牙利与WIPO合作的同时，由匈牙利专利局发起了一项行动计划，即*提高企业家工业产权竞争力行动计划 VIVACE*）。利用这个新的框架，匈牙利专利局继续作出巨大努力以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该代表团欣赏WIPO配合国家努力所开展的活动。该代表团强调说，匈牙利专利局最近出版了定制的匈牙利文版《创造一个商标》和《注重外观》两本小册子，希望它们能有助于进一步去除知识产权的神秘色彩以及宣传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活动。此外，匈牙利专利局于2004年12月主办了一个为期2天的研讨会，即“欧盟内部市场的竞争力：外观设计及其法律保护的作用”。该研讨会是在WIPO的倡议和技术援助信息交换局（TAIEX）的支持下举行的。在研讨会上，WIPO和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的代表、匈牙利专利局的专家以及其他发言人就外观设计在提高欧盟竞争力方面的作用交流了意见和经验。该代表团强调说，WIPO与匈牙利专利局在版权领域的一个合作项目已告完成。该代表团介绍说，根据WIPO关于调查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指南对匈牙利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进行了评估，这项工作已经圆满完成。最后，该代表团希望，在成员国大会上就WIPO未来的工作达成妥协，以及在发展议程所体现的利益和需要进一步加强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匈牙利承诺就这些问题开展建设性的工作，并采取积极和灵

活的方式。该代表团强调说，匈牙利十分信赖由WIPO支持的多边合作，并相信WIPO是最适合处理全球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国际论坛。

92. 冰岛代表团祝贺WIPO、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出色完成了2004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列举的工作，实现了许多拟议的目标（尤其在创造知识产权文化方面）。冰岛欢迎针对中小型企业两本知识产权实用指南的出版，也欢迎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为提高知识产权意识所开展的活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方面取得了很好的进展，冰岛欢迎欧洲共同体加入马德里议定书，这是造福该体系用户的一个积极举措，该代表团希望将来在该领域会有更多的发展。关于国际知识产权立法，冰岛欢迎在2006年3月的外交会议上进行《商标法条约》的更新。立法和程序要符合技术进步的发展，这一点非常重要。冰岛也欢迎《专利法条约》的生效。此外，该代表团希望进一步统一实体专利法，因此支持专利常设委员会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2004年，冰岛重要的知识产权事件如下：冰岛议会通过了四部重要的法律。通过修订专利法，冰岛实施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第98/44/EB号指令中关于生物技术发明的法律保护。为在因特网上以电子形式公布冰岛知识产权公告，对商标法、外观设计法和专利法也进行了修订。议会通过的一部关于雇主发明权的法律是冰岛关于该问题的第一部立法。同时，也实施了关于冰岛于2004年11月1日加入欧洲专利局的立法。在加入之前，通过增加冰岛专利法的一个新章节实施了1973年版《欧洲专利公约》。此外，还实施了关于适用《欧洲专利公约》第65条规定的2000欧洲专利法修改协定和伦敦协定，尽管它们还尚未生效。这些修订以及冰岛加入《欧洲专利公约》，是推动冰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框架的重要举措。该代表团表示相信，这些成就将促进冰岛在创新和经济增长方面的发展。2004年，专利申请量增长了19%，商标申请量增长了5%。申请量下降的唯一领域是外观设计，其申请量下降了5%。冰岛专利局的目标是为申请人创造一个有力的体制，并提高知识产权意识，这些均影响着该局在过去几年中的工作。值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之际，冰岛首次举行了一些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活动。冰岛专利局举行了一个关于知识产权的研讨会，鼓励专家在报纸上发表关于知识产权的文章，而且冰岛还出版了一本关于知识产权的小册子。冰岛专利局计划继续开展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工作，并继续在世界知识产权日组织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活动。

93. 意大利代表团赞同代表欧洲共同体和B集团的发言。也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大会所做的准备。该国代表团认为，意大利政府在加强和发展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两方面非常活跃的。就此而言，该国代表团强调了它对WIPO的承诺及其涉及知识产权执

法的工作，并且提到最近批准了多个议案，在意大利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例如：对使用仿造产品的人进行行政处罚、在意大利商业部世界范围的分支建立知识产权咨询站，以便帮助海外的意大利公司；通过了一个工业产权法典。该法典是一个所有知识产权法律的系统汇编，使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能够轻而易举地查阅；也开展了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和尊重知识产权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活动。该国代表团进一步说，意大利政府即将进行可行性研究，包括在大学博士学位课程中开设知识产权法律选修课程。此外，该国代表团相信中小企业在国际经济环境中提高竞争力非常重要，达到这一目标的重要因素是使用来自研究中心的新型专有技术。为此，意大利已经采取和发展了一系列措施，更加有效率地推动来自公共和私人研究机构的新技术资料交流。关于国际合作问题，该国代表团提到，《谅解备忘录》，为此最近通过了一个行动计划，使意大利和中国专利和商标局能够在涉及IP的问题上相互交换信息，并协调两个法院系统应用行政规章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同样，意大利在整体上坚决支持多边贸易，特别是WIPO的活动。该代表团强调了2005年6月在帕尔马和WIPO联合举办的“地理标识国际讨论会”。该代表团还强调了培训的重要性，并指出意大利继续与WIPO世界学院联合支持研究生知识产权计划，这项计划每年让来自全世界的40个专家，特别是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加意大利图林国际劳动组织训练中心的专门课程。意大利还将作为2005年底在卡塞尔塔举行的纺织品和制衣业“中小企业(SMEs)竞争知识产权国际讨论会”的东道主，此次研讨会由WIPO和意大利生产活动部、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以及意大利振兴工业研究所(IPI)联合举办。此外，该国代表团积极参与了WIPO发展议程的讨论，并且感谢总干事在卡萨布兰卡举行非正式会议，此次会议旨在给SCP、IGC以及涉及WIPO发展议程的工作以新的推动。就这一专题，该代表团赞同代表欧盟以及B集团的发言，并且表示乐意继续讨论发展问题。该代表团还感谢总干事制定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并指出过去几年中对WIPO的总的财务状况表示担忧，但是现在满意地看到WIPO在努力使预算符合战略目标。该代表团称赞推广节省费用的措施。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对在WIPO总部由WIPO和意大利政府联合举办的意大利外观设计展览会感到满意。

94. 莱索托代表团同意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和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赞赏秘书处和总干事提供的切实援助，通过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FAPs)来加强和增进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主管局的实力。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开展了许多活动，并希望IGC

的工作任务能延至2006-2007两年期，这样IGC的工作就能明确，最后将制订一部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它表示相信，在大会上关于发展议程的讨论将产生积极的成果，以确保知识产权为技术发展作出贡献，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以及将发展问题牢牢地放在WIPO的工作和活动的中心位置。该代表团感谢WIPO在能力建设活动中，尤其在专业培训计划中所作的不懈努力。它感谢该组织通过宣传计划向其提供的支持，目的是消除知识产权的神秘色彩，以及利用知识产权作为推动发展的强有力工具。

95. 利比里亚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处理WIPO事务的专业方式、他的贡献以及所提交的文件。该代表团也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以对用户友好的方式制定WIPO计划的努力，这使知识产权利益相关人得以掌握知识产权概念。该代表团也注意到WIPO为利比里亚的知识产权体系提供的不断支持，包括在工业产权以及版权的文献化和行政管理领域提供的现代设备、专业及技术援助。此外，该代表团还感谢WIPO参与提高利比里亚版权局工作人员能力的项目，使国际社会意识到该局的存在和活动。WIPO以富有建设性的方式促进了利比里亚政府为版权局制定计划，以便创造更多资金，完成对该局的翻修。该代表团还指出，版权局为职权下放，设立了地区分局并在版权局内部设立了一个集体管理社团办公室。2005年8月，利比里亚版权局与艺术产业的利益相关人联合举办了一个为期两天的提高意识的讲习班。最后，该代表团指出，为进一步提高利比里亚知识产权体系的有效性和效率，请求WIPO继续在培训和设备方面提供援助以使利比里亚达到国际知识产权标准。

96.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对总干事和WIPO全体工作人员的出色工作表示祝贺。该代表团鼓励继续执行对计划重新定位的政策，并支持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及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感谢WIPO的宝贵合作，特别是2004年11月组织的关于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手段的讲习班，该活动是马达加斯加各知识产权局周年纪念庆祝活动的一部分。该代表团说，国内的管理人员受益于WIPO给予的学员奖学金，因此为知识产权目的提高了能力，加强了人力资源。马达加斯加已经起草了符合TRIPS协定的立法。在这种背景下，该代表团希望WIPO能够在起草实施细则案文方面提供法律援助。该代表团对2006-200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表示支持，并对未增加收费、分配给合作项目的资源得到增加的平衡预算表示满意。该代表团在总结时，表示支持延长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任务，使其可以成功完成关于保护这三项内容的国际文书的准备工作。

97. 马拉维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就发展议程、《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和有关IGC的事项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为所提交的各份文件向总干事和秘书处表示赞扬，并对“2004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计划执行概览”中所概述的计划目标成果和活动落实状况表示满意。关于2002-2003两年期决算和2004年临时财务报表，该代表团欢迎外部审计员报告的结论，并注意到秘书处表现出对实现更透明和更高效的预算政策的承诺。关于拟议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该代表团称赞秘书处以基于结果的方针所采取的新预算政策，并对拟议的预算收支平衡以及可预测性更强的PCT收入预计模型。此外，该代表团欢迎在“中期计划”中所概述的、根据五项战略目标对各计划进行的重新部署和合并，并表示支持拟议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包括以商业贷款为经修订的建筑项目供资、4.4%的收入增长预测、无赤字、不增加收费以及使储备金达到目标。该代表团相信，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中的全部计划均大体反映了成员国的愿望，并且与本组织的工作任务和中期构想相一致。具体而言，该代表团欢迎那些旨在促进知识产权文化、向成员国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制订和发展援助、规划与各国发展目标相一致的知识产权制度的计划。该代表团还指出，马拉维政府正在制订一些重要的政策宣言，例如“马拉维增长与发展战略”、“私营部门发展战略”和“国家出口战略”，再次强调了以私营部门为主的增长，并希望这些政策能够补充新近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达成的减少贫困和促进增长计划，以及马拉维自己的创造新财富的国家构想，朝着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加速前进。该代表团感谢WIPO在审议期间提供的援助，包括知识产权自动化系统的安装、投入使用和培训，这将帮助提高知识产权局的效率，以及知识产权国家审计项目，其结果将作为制订完善的知识产权政策提案的基础。此外，一些官员参加了WIPO世界学院各种课程的培训，并且WIPO还帮助马拉维代表团参加了2004年的首尔最不发达国家部长会议。但是，该代表团重申，它请求在一些领域提供进一步援助，包括人力资源开发、立法审查和建立专利信息服务，特别是将知识产权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以及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发展和现代化。该代表团因此希望，关于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WIPO世界学院以及知识产权部门现代化的计划在今后的预算提案中可以处于更为优先的地位。该代表团还强调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问题的重要性，并认为专利制度今后的任何发展均应考虑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同时也应为各国适应和维持现有的灵活性，以采用适于其各自需求的公共利益政策。该代表团因此完全支持继续召开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以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令人满意的共识。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支持在下一个两年期延长IGC的工作任务，并希望可以达成一个关于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的国际议定文书。



最后，该代表团还对科摩罗这个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新成员表示欢迎，并欢迎为使用马德里系统的最不发达国家申请人降低费用的提案。

98.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所作的声明。它对秘书处向各成员国所提供的文件质量和清楚性表示祝贺。它进一步表示感谢WIPO以各种形式所提供的援助。它最后表示希望继续得到本组织的支持，包括在毛里塔尼亚宣传、培训和促进知识产权体系的活动，特别是国家发明节的框架内。本组织一直以授予奖章和奖金而参与该活动。

99. 莫桑比克代表团赞同代表非洲集团和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对WIPO就莫桑比克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所给与的支持表示感谢。该代表团特别强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发展，为此，6月份在WIPO支持下举办了“知识产权战略促进发展国家研讨会”。研讨会提高了政府对这一工具重要性的意识，政府承诺在明年之内批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WIPO在开发人力资源、提供信息技术设备的过程中，以及在开发2005年12月将要安装的知识产权数据库的过程中也给予了支持。关于大会议程的问题，该代表团对通过《2006/07计划和预算》表示支持，并且重申完全支持进一步讨论旨在获得具体成果的WIPO发展议程和在该组织的工作中纳入发展层面等问题。该代表团认为，WIPO发展议程极其重要，它指出议程将构成WIPO活动的明确指南。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应该努力坚持辩论，促使该组织取得成果，为成员国指引方向。它也特别提到，作为非洲国家，它与那些想进一步稳定资源，保护资源不遭侵占的国家一样心存忧虑。该代表团也对总干事关于在马德里系统中为最不发达国家申请人减少10%申请费的提议表示欢迎，它相信这种减少将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利用马德里系统。最后，该代表团对新加坡提出的作为“通过修订的商标法条约成员国外交会议”东道主的议案表示支持。

100. 纳米比亚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和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并且赞同巴西和阿根廷代表“发展之友”就发展议程所作的发表的意见。该代表团也感谢WIPO商标注册自动化、制订工业产权和地理标识法案过程中提供的法律咨询、修改版权和竞争法以及马德里体系、PCT和海牙体系的培训给予的援助。该代表团对《2006/07年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表示欢迎，并对预算的灵活性表示满意，这为国家推进的倡议提供了可能性，同时对预算没有损害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的活动和计划表示满意。该代表团进一步认可了国家之间在发展水平上的不一致，并对此提到了最近联合国的报告，报告中纳米比亚作为收入分配差别最大的国家名列榜首。该代表团注意到，

将纳米比亚划定为发展中国家，作为其发展水平的真实写照，是站不住脚的。该代表团支持新加坡作为2006年3月修订的商标法条约成员国外交会议的东道主，并向大会保证纳米比亚将就这一问题同意多数人的意见。最后，该代表团再次感谢WIPO对纳米比亚努力2030年规划中概述的国家目标连续提供的建议和支持。

101. 新西兰代表团着重指出，同属经济发展部的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和知识产权政策小组具有支持创新的强烈动力。该代表团承认，创造力、发明精神和企业家精神对新西兰当前的经济成功至关重要，也是其文化特征的一个内在的、基本的组成部分。这种认识已转换成实施各种战略的行动，旨在提高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 and 理解，并通过优化程序和增进对信息的获取来提高对客户的反应能力，还包括加强与客户和其他知识产权局关系的现行做法。本年度，来自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台湾智慧财产局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的访问代表团与新西兰官员举行了会晤，交流了知识并讨论了加强业务的机会。该代表团也期待着为参加11月亚洲太平洋知识产权局论坛开幕式的许多主管局的代表担任东道主，该论坛将提供一个重要机会，供讨论共同业务问题、目前和未来的挑战、以及针对它们可能作出的反应。一项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开展知识产权协调的联合计划的工作也已经启动，争取加强协调、实现建立两国单一整体知识产权处理体系的长期目标。该代表团还强调，寻找改善和加强客户体验的方式，并尽可能地优化程序，仍然是IPONZ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该代表团也认识到，如果商业制度易于遵循，且守法成本能够被社区获取的利益所抵消，就更可能实现守法。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IPONZ在过去一年扩大了服务范围，包括：通过一个新的在线辅助“自助”功能提供数目不断增加的在线服务，以向客户提供一个更简单的寻找知识产权信息与问题解答的系统；向注册用户提供了一个以电子方式向该局发送商标函件的设施，将其直接与各自申请联系起来，并可在数分钟内取得收讫确认；以及一个关于所有新注册的外观设计图样的在线检索设施（以前的外观设计将逐步提供）。IPONZ还完成了一个为期五年的专利说明书电子复制项目，标志着通往其提供更多信息的目标道路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目前通过在线检索可自由查阅9万份专利说明书（350万页）。该代表团指出，新西兰申请人接受使用在线系统，去年申请的全部商标中约有83%是通过在线渠道完成的，比上一年度提高8%，并且70%以上的续展是通过在线申请的。IPONZ还积极地与其他组织合作，开展面向潜在客户的推广活动和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当前公共宣传和教育战略的一个重点是建立与那些与创新者和企业家有联系的组织之间的网络，重点是中小型企业和青年创造者。IPONZ也继续参与关

于创新的公共活动，并编写了一系列新的信息传单，以促进对可资利用的各种保护及其重要性的认识。最后，该代表团指出了新西兰知识产权法律改革计划中的一些进展：《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法案》已提交议会，其内容考虑了自通过《1994年地理标志法》以来的国际发展；一件其内容考虑了新技术的《1994年版权法》修正法案预计将于9月大选之后提交国会，如果获得通过，将进行一次旨在考虑加入WIPO因特网条约的国家利益分析；涉及若干种版权著作委托编写的对《1994年版权法》审查的初步工作已经开始；对《1953年专利法》的全面审查已经结束，并公布了征求意见稿寻求意见，预计《专利法案》将在今年年底前提交国会；在专利领域还开展了关于遗传材料专利执法研究影响的工作；对《1987年植物新品种权利法》的审查已经结束，最近发布了法案的征求意见稿寻求各方意见；考虑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商标法条约》和《尼斯协定》可能性的进程正在进行；已启动关于对商标假冒和商品盗版执行商标和版权立法中刑事条款的审查；继续进行关于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之间相互关系的审查。

102. 尼加拉瓜代表团感谢WIPO总干事和副总干事，特别是拉美和加勒比经济合作局的成员对尼加拉瓜加强本国知识产权体系所提供的支持。它也敦促继续进行在尼加拉瓜的合作项目以增加其效率。它说，尼加拉瓜已经加入几乎所有的知识产权、版权及相关权的协议，并希望继续提高保护知识产权的标准。它也同意加入《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并正处于加入对地理标志提供保护的协议的最后阶段。另一个重要任务是在中期加入《商标法条约》，以及批准加入关于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议议定书》。该代表团提到了在马拉瓜举行的关于全球保护体系（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原产地名称）的WIPO区域研讨会。这是一个促进企业在权利管理方面竞争性和效力的手段。整个拉丁美洲区域的主要政府当局和尼加拉瓜的私营部门都参加了。它说，履行PCT的结果对于尼加拉瓜有着非常积极的影响。关于商标和其他显著标志，尼加拉瓜继续贯彻允许不超过8个月的商标注册政策，条件是这些商标并不引起任何反对。也应当提到关于商标和其他显著标志的第380号国家法规定了对许多适用于特殊商品或服务的标志的保护，包括保护音响商标、证明商标、域名和众所周知的商标。该代表团强调智利共和国知识产权办公室特别在电子注册商标申请方面所提供的支持。尼加拉瓜正在准备计划和必要的技术，以为商标和其他显著标志提供电子服务。关于保护植物多样性，尼加拉瓜作为《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公约》1978年文本的签字国，已经获得了丰富的经验，成为中美地区第一个试用特殊保护制度的国家。建立了一个包括来自于不同政府机构、学术团体、大学和专业机构的资格委员会。这是根据关于保护植物

新品种的第318号法律所采取的出色措施。该国政府希望在2010年加入1991年文本。关于版权问题,该代表团提到了通过称为NICAUTOR的第一个集体管理协会所取得的主要成就。该协会已经取得法人资格并得到了尼加拉瓜版权及相关权办公室(ONDADX)的恰当授权。这样,尼加拉瓜的作者和表演者得到了WIPO区域项目的支持。它希望能够在中期批准对使用音乐作品的收费。ONDADX和商标与其他显著标志总部已经继续它们的紧张工作,以加强公共检查官办公室的知识产权组和专门针对知识产权犯罪的经济政策组。也应当特别提到墨西哥知识产权研究院和在集体权管理领域的墨西哥专家。该代表团说,它支持召开保护广播组织的外交大会,最好是在2006年的第一季度。如果必要,应将本专题保留在大会的议程上。尼加拉瓜政府正在起草关于知识产权的第十五章大纲。这一章包括在中美洲、多米尼加共和国与美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协议之中,即CAFTA-DR。该协定的条款不仅为所有成员国构成一个规范性的框架,而且在每个现行成员国无法独立管理的领域内形成一个“统一”规则。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请求WIPO支持采取这样一个政策。该代表团也提到了正在进行的在中美洲国家和欧共体之间的自由贸易条约工作。它强调了欧洲专利办公室和西班牙专利和贸易办公室特别是在培训尼加拉瓜官员方面所提供的支持。关于获取遗传资源,该代表团说,尼加拉瓜已经加入1995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在中美洲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优先保护森林区域公约》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该代表团最后希望,应当找到必要的平衡点,以继续加强知识产权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103. 挪威代表团支持B集团代表所作的发言,指出挪威近年来曾说明提高成员国监控WIPO经济状况能力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曾于2004年对WIPO的总体财政状况表示严重忧虑,并强烈敦促本组织进一步努力加强在该领域的工作。因此,该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内部在此方面所做的建设性工作,并高兴地看到2006-2007计划和预算草案在文件结构和内容两方面都反映了实行的节约费用措施,以及采用了新的预算方法。但是,该代表团对《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和WIPO发展议程进展中遇到的僵局表示关注。该代表团强烈认为,制订一部实体专利法条约将有益于所有成员国,而WIPO是进一步发展和协调专利立法的适当论坛。该代表团注意到继续就发展议程进行讨论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成员国为积极进展作出贡献。关于国家层面的活动和发展,该代表团高兴地向成员国大会通报,挪威将在下一年度加入《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并将与WIPO学院合作,于2005年11月接待一个由20名学员组成的小组。挪威专利局还庆祝了世界知识产

权日，该代表团并且指出，去年全国专利申请的增长率与PCT申请的积极趋势相一致。该代表团最后强调了其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为成员国大会的成功作出贡献的承诺。

104. 波兰代表团就《2004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计划执行概览》向总干事及WIPO全体工作人员表示祝贺，并对取得的成果和WIPO开展工作的方式表示满意。该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25个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包括对发展议程所发表的评论意见。该代表团还注意到PCT体系改革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实施与改革有关的PCT《实施细则》修正案。该代表团期待改革将取得有益成果。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波兰于2004年3月1日加入了《欧洲专利公约》，并于2004年5月1日加入了欧洲联盟，翻开了波兰工业产权史上新的一页。加入欧洲专利体系、共同体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体系也为向本国和外国申请人提供法律保护创造了新的机会。这两次加入行动，以及对2000年6月30日《工业产权法》的修正，推动了波兰专利局的组织变革，加强了与工业产权保护体系用户的合作。为实现波兰专利局(PPO)为缩短授予保护所需时间而发起的战略的初步成果，必须提高申请审查程序的效率并向该局的审查员提供支助。这些措施是有步骤活动的一部分，目标是在今后数年提高现有程序的效率。此类活动还包括与欧洲专利局(EPO)合作，对PPO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进行现代化改造。由于因特网使用率的大幅度提高，已经可以对PPO网页上的各数据库提供免费接入。与EPO合作启动了一些项目，包括实现电子申请的EPTOS项目。PPO的目标是，今后数年在“提高企业竞争力”计划的基础上，为该局和工业产权保护体系其他用户之间的在线通讯创建一个现代化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最后，在欧盟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执法过渡期辅助计划的框架内，PPO将确保与海关部门、警察、检察院和边防部门之间的在线信息交换。

105.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成员国大会所作的筹备工作，并欢迎WIPO为在全世界实现经济增长和福利以及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一道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复兴与加强WIPO所做贡献的工作。该代表团相信，承认知识和创新对帮助发展的作用，是在应对全球紧急情况中迈出的又一步，并指出，将知识转变成高质量、可获取的商品和服务要求加强国家研究与开发活动基础设施，并加强国际合作。摩尔多瓦共和国正在通过一项长期战略来改善研究与开发环境，这一战略将科学与研究放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优先位置。这一战略的措施包括例如改进与研究 and 开发有关的法律框架、巩固科学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以及鼓励基于新技术的创业活动等。该代表团称，由工业产权局和版权局在去年合并组建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这一倡议中扮演

了重要角色。此外，去年还开展了许多活动，目标是维持并鼓励将创新和创造转变成宝贵的有形资产，还与摩尔多瓦科学院和国家技术转让局合作，在美利坚合众国与欧洲联盟研究计划和基金的帮助下组织了一系列主题会议和专题讨论会。该代表团还欢迎WIPO关于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增长手段的出版物和建议，并鼓励WIPO在这一具体问题上继续开展工作。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建立现代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体系的重要性，并指出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改进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使之与国际法的最新发展相一致，包括随着《专利法条约》的生效对《专利法》进行修改，以及准备实施IPC的第8版。该代表团还提到，根据摩尔多瓦共和国与欧盟之间的伙伴与合作协议，正在对国家知识产权法律进行修改，使之与欧盟指令和条例相协调，在此方面，关于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受保护的名称的工业产权法预计将在2006年年底之前修订完毕。作为加强打击假冒和盗版的全面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还将落实欧盟执法指令和TRIPS的规定。在同样的背景下，正在落实确保与打击假冒和打击盗版活动有关的政府机构之间开展有效合作的措施，在不久的将来将成立国家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委员会。该代表团还重点指出，通过在2004年12月《刑法典》中引入对版权和相关权侵权的制裁措施，版权执法得到提高。在国际层面，该代表团欢迎WIPO执法咨询委员会的活动，包括为各国交流经验建立的电子论坛。该代表团也非常重视能力建设，并重点指出了该国在此方面所作的工作，同时还赞扬WIPO世界学院组织的培训课程，认为扩大该学院的远程学习计划是一项重要的成就。最后，该代表团吁请WIPO及成员国提供支持，恢复被2005年8月在摩尔多瓦发生的暴雨摧毁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档案和印刷厂。

10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协调员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并说，知识产权问题以及对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加以保护，不仅在国家和地区各级，而且在国际议程上都变得日益重要。由于知识产权是促进国家和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从这个观点来看，这是完全有道理的。为知识产权成就提供基本来源的国家要努力建立法律框架，以规范对这些成就的使用行为。为此，国家立法和执法行为不断得到落实和细化。为保护知识产权成就而专门制定的政策，其依据是希望建立起一个功能齐全的竞争市场。规定对发明人、科学家、作家、艺术家、商人等的作品所产生的权利加以保护，不仅让他们自己所作的贡献能得到回报（无论是财政上还是智力上），而且也是对他们创作新的作品、商品和服务的最大刺激。人们极其重视制定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WIPO被认为是在这一方面公认的国际组织。因此，该代表团表示支持2006—200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并核准WIPO关于知识产权在现代世界中所发挥

的作用的新观点，并核准下一个两年期的计划中规定的战略目标以及在确定各项活动和具体计划的优先重点时所采用的新的结构。它还积极地注意到人事政策方面更加兼顾各方利益的做法，以及本组织最近为提供务实、合理的收入预测所作出的努力。它希望秘书处朝这一方向所作的努力今后能持续下去。该代表团对下一个两年期的总体预算表示支持，并认为必须要特别注意各计划之间的关系，其中包括财政方面的关系，更具体地考虑成员国的利益，并提高本组织支出方面的透明度。在此方面，它表示支持设立审计委员会。俄罗斯政府已确定其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重点，现正采取措施完善俄罗斯立法和执法行为，挖掘创新潜力，尽量为社会利益而发挥这一潜力的作用。正在制定措施，以便国家能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主题、完善准则和法律宝库，并建立为利用联邦预算资源所作出的研究与开发成果的商业化提供经济奖励的制度。WIPO在这一领域的援助和支持，尤其是在奖励国家版权保护制度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俄罗斯联邦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正在着手研究版权所涉的经济利益及其对国民经济所产生的影响，该代表团感谢WIPO为开展此项研究而在方法上和财政上提供的支持。经济全球化进程和技术发展所带来的巨变，为WIPO提出了艰巨的新任务。应当特别重视联合国会员国在签署《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时所确定的作用，并应加强WIPO在开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合作方面的领导作用。俄罗斯联邦特别高兴地注意到俄罗斯专利局与WIPO之间签定的《谅解备忘录》，已采取具体措施来加强和完善俄罗斯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2005年6月，在俄罗斯举办了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的地区磋商，这是WIPO所举办的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地区磋商的一部分。它表示支持该次地区会议上作出的关于召开一次保护广播组织权利问题的外交会议，该代表团认为，缔结这一国际法律文书，将是朝保护权利人和全社会的利益迈出的又一大步。在本届会议上要讨论与WIPO各项活动相关的问题有很多。过去已开展的活动情况已写入所提供的文件中，对此俄罗斯联邦希望感谢秘书处和总干事本人。最后，该代表团强调指出，WIPO在国际上规范知识产权事务中发挥领导作用方面，以及为促进成员国的经济发展提供重要援助方面，既很有必要，又具备独有的潜力；它表示，完善和发展国际知识产权法律标准最重要的条件是，WIPO所有成员国的意愿以及在寻找各方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和达成协商一致方面的通力合作。

10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指出，一个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对提高国家竞争力至关重要，该国正在日益发展的全球知识社会中迎接经济多样化的挑战。该代表团回顾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其它加勒比国家愿意与WIPO合作发展其知识产

权制度，而非仅仅对规则进行管理，以使加勒比地区在财富创造的前沿占有一席之地。该代表团认为，甚至在知识资产的贸易扩张使WIPO和其它国际组织的发展使命成为瞩目的焦点问题之前，总干事就致力于扩大该组织的发展问题。2003年的WIPO—加勒比技术合作协议即是一个很好的例证。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因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承担着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推广和执法方面的国家基础设施的工作，因此能力建设在其优先考虑事项中排在前列。因此，该代表团感谢WIPO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局分别向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商务和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培训。该代表团汇报说，自上届大会召开以来，该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取得了积极进展，包括通过了关于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法律，而且商标申请数量也有稳步增长。尽管取得了进步，该代表团意识到仍需要弥补巨大的鸿沟，为完全融入全球经济而提供其知识产权体系的有效机制。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在WIPO—加勒比发展合作项目的执行速度与国际贸易环境转变的速度之间应该建立更强的关联性，这一点非常关键。为达到这个目的，该代表团请求在WIPO的预算之内为实现该合作项目的目标提供充分支持。最后，该代表团支持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工作，并指出，加勒比共同体代表团最近就是否应当通报此方面国家法律发展的情况进行了审议。该代表团重申，它致力于加强与WIPO的合作，并支持所有国家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

108. 斯洛伐克代表团赞扬总干事管理才能，称赞WIPO工作人员的奉献精神和专业素质。该代表团赞赏WIPO为公众破除知识产权作用的神秘感所开展的各种活动，并指出《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执行概览》为实施的活动提供了一个透明的概要。关于拟议的《2006-2007计划和预算》，该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以重效果的管理方法拟定的新预算政策，对秘书处提议平衡预算而非增加费用表示欢迎。关于采用《专利合作条约》可预测的预测模式，该代表团相信它将达到所有预期目的，并将推动马德里体系类似模式的发展。该代表团对建立审计委员会表示进一步欢迎，并指出成员国代表和秘书处代表参与委员会将保证有效率而透明地完成其目标。该代表团也支持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and 重要工作。关于使用有效工具在数字环境下保护知识产权，该代表团赞扬WIPO在域名领域中由WIPO仲裁和调解中心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关于国家发展问题，该代表团强调斯洛伐克在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方面取得的成果，以及在商业和经济增长中的实际重要性和战略作用。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斯洛伐克知识产权局的长远目标是要在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并将知识产权战



略与整体商业策略融为一体过程中，成为公司的一个合作伙伴。除正常服务之外，比如数据查询和教育活动，该局也通过实际方式鼓励和支持企业家，包括每年两次向最佳斯洛伐克发明家颁发勋章，一次给予经济奖励。此外，为了加强与公众的联系，该局已经开设了10个联络与信息点和专利信息中心，其主要作用是回答基本问题，提出知识产权保护的可操作性方式，向公众提供知识产权知识基础资料。该局一项新计划是建立创新信息咨询点(INNOINFO)，其目的是为中小企业提供系统的援助，通过实际和创新的方式开展创新活动，促进创造性、技术、企业精神和合作。该代表团也强调了中小企业在斯洛伐克的社会和经济进步中的重要性，并指出该局与国家中小型企业发展局以及商会密切合作，交流相应教育活动相关消息，保证所有相关信息的可使用性。该代表团强调创新日益增长的重要性，这就有必要通过起草新的法规来建立一个良好的创造环境，这项法规的提案草案有望在2005年正式通过。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与WIPO及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局一道，以多种专业和文化活动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该代表团感谢WIPO给予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的支持和帮助。该代表团对在WIPO和欧盟技术援助信息交流办公室(TAIEX)合作框架下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尤为感到满意。最后，该代表强调，WIPO和斯洛伐克之间的合作将继续加强该国的知识产权权利。

109. 西班牙代表团强调，知识产权问题，特别是涉及到合作活动，对其国家的重要性。提到知识产权，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办公室(OEPM)认为，在WIPO关于发展议程的讨论中，有必要提出一个新的合作概念，这一概念的基础将是交换、协调和制订合作“共同”议程，包括经常性的磋商和考虑受援国的实际需要。该代表团提到与WIPO的谅解备忘录。通过这一备忘录，OEPM为和共同合作议程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通过这一基金，开展了一系列关于知识产权效益的宣传教育活动、公共官员的培训活动、在次区域一级确定共同措施或实践的讲习班、以及在技术转让这类领域中的经验交流和培训。该代表团也提到了OEPM在传播信息技术方面的工作，比如在LATIPAT项目中关于为拉美国家电子发布专利申请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通过该项目，OEPM打算通过与WIPO和欧洲专利办公室的合作，为西班牙语专利文件的汇编作出贡献，并在整个拉美国家中加强专利方面的联系。数据库包含来自12个拉美国家的大约40万份专利文件。该代表团还提到了为拉丁美洲法官和检察官举办的第三次区域研讨会。通过与WIPO、欧洲专利办公室和西班牙司法院的合作，该研讨会于2004年10月举行。第四届研讨会计划于2005年10月举行。在2005年6月，为拉丁美洲官员举办了一个实践性的关于商标和知识产权共同特征的区域间研讨会。该代表团强调自2002年以来在拉丁美洲研究和信息技术

CIBIT) 计划中所取得的进展。在培训信息技术研究报告管理方面, 该计划构成一个新的拉美国家合作方式。该代表团进一步提到自2004年以来提出的通过电子方式注册欧洲和国际专利申请的可能性, 以及自2005年以来通过电子手段注册商标和厂商名称的可能性。它赞赏最近所批准的在专利合作条约(PCT) 框架内的电子通讯工作规划。该代表团提到了为收取、处理和分发申请报告以及与某些措施有关的通讯而在OEPM设立电子化注册设备。档案的数据化也得到迅速提高。这将允许科学界、投资者和普通市民以电子手段查阅完整的专利记录文件。OEPM将不断加强它作为一个国际搜索主管单位和一个国际初步审查主管单位在PCT体系内的工作。该代表团强调在反对对工业和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活动, 比如与警方、民间保安和海关合作, 而为法官和检察官的培训活动建立盗版统计。另外, 正计划开展一个运动, 提高消费者与市政府和其他公共主管机构的合作。关于版权问题, 该代表团提到了文化部与WIPO之间2003年谅解备忘录。在该备忘录的框架内, 继续为发展活动进行合作, 并在负责具体事务的单独主管机构之间进行磋商和信息交流。该代表团提到了文化部参加拉丁美洲第三次法官和检察官区域研讨会。该研讨会由WIPO、欧洲专利局和OEPM与司法院和西班牙国际合作局合作而于2004年在危地马拉举行。它还提到了参加2003年在马德里举办的第二次拉丁美洲法官和检察官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区域研讨会、与音像生产者权利管理机构(EGESA)举行的联合活动、以及2005年4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音像作品的研讨会。它还介绍了文化部参加2005年在托莱多举行的题为“知识产权在拉丁美洲的挑战和欧洲经验”的研究课程。该课程是卡斯提拉·拉·曼沙大学为拉丁美洲法律专家所发起的。该代表团还提到了2005年4月在危地马拉为拉丁美洲法官和检察官举办的版权及相关权讨论会、以及为拉美专业人员提供的关于在文化部实习3周的奖学金。文化部已经为减少和消除知识产权侵权活动而制定了一个全面规划, 作为反对文学、音乐、电影作品和软件盗版活动的基本组织手段。通过与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信息通讯技术工业和消费者的积极合作, 该规划全面涉及了全部有关参与者以及11个部、自治社区和当地团体。该规划设立了5项措施: 合作与协作、防范措施、宣传、制订规范和培训。最后, 该代表团介绍与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在版权领域为其官员的培训所进行的尝试和协作。

110. 斯威士兰代表团赞同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并感谢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对斯威士兰的支持和帮助, 比如培训大学讲师和执法官员。该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提到了制定准则活动的最新发展和WIPO常设委员会内部制定协定的最新发展; 它期待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艺术领域和斯威士兰准备遵循法律实施国际标准的各个领域取

得进步。该代表团也赞扬WIPO为增强中小企业能力所开展的活动。此外，该代表团提到了WIPO收入不足，2006-2007两年期预期收入略有上升，并对这种资金短缺给作为发展中国家重点的合作发展活动带来的影响表示担忧。该代表团希望在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利益之间建立一种平衡，这样所有国家都可以从WIPO成员资格中共享利益。最后，该代表团重申该国在相应法规修改和颁布之后要求提供援助，例如，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设计法规、专利法实施细则、版权和邻接权法规、建立版权局、培训、执法培训、自动化援助、提高知识产权意识计划等。

111. 瑞典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B集团、联合王国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强调，它坚决支持建立一个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它还从整体上强调了对多国的承诺，尤其是对WIPO的承诺。它指出，瑞典将信守承诺，对WIPO的发展议程、IGC的工作，以及对赞成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就专利法协调以提高专利质量和减少重复工作而制定的未来工作计划提出的建议。该代表团还强调，近期签订有关发布专利申请公开要求的协定非常重要。该代表团指出，SCT在商标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最值得注意的是修订的《商标法协定》草案，为成员国外交会议作了成功的准备。对马德里体系的评估也已开始，该代表团认为这对商标注册简化的而又有效的程序是非常重要的步骤。瑞典也高兴地指出，SCCR起草的有关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协定现在可以提请2006年的成员国外交会议通过。该代表团指出，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非常重要，并支持该委员会在下一个两年期的适当时候召开会议。此外，该代表团对与WIPO合作为瑞典国际发展合作局就全球经济中的知识产权各个方面，即版权、工业产权以及专门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制定的三个年度财政计划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还向大会通报，《瑞典版权法》已经修订，以履行协调信息社会版权及相关权诸多方面的《欧盟指令》(2001/29/EC)，同时瑞典国会已经通过WCT和WPPT，因此瑞典已经达到了通过这些条约的要求。两个条约将与其余欧盟成员国一起同时批准。

112. 瑞士代表团希望与其他代表团一起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在一年中所作的工作和提交成员国的高质量文件。它完全赞同代表B集团的发言。关于《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草案》，该代表团表示满足，因为它是一个平衡预算草案，加大了促进发展的分配资金，在合理水平上保留了储备金，没有增加任何收费项目。因此它完全支持通过这项预算计划。然而，它也表示，希望该组织不要忘记其核心活动，即知识产权名称的国际注册、准则制定活动和技术合作活动，以便WIPO可以继续在国际舞台上发挥作用。它认为给那些部门分配恰当的资金是非常重要的。该代表团也完全支持通过内部审计章

程和成立审计委员会，并满意地提到秘书处关于新建筑工程外部管理的决定。已采取的各种措施乃是对外聘审计员反复建议的回应，并且也为实施联合国联合检查组(JIU)的某些建议做出了有益的贡献。为此，它大力鼓励该组织继续与JIU和成员国合作，以便JIU所有建议可以及时得到处理和实施。它接着解释说，专利实体法协调仍然是它的一个主要目标，这是国家和该制度的用户，以及公众所追求的目标。它希望能尽快在WIPO重新启动这一领域的工作。然后，该代表团提到了它积极参与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制定计划的工作，并提到其他代表团对遗传资源，特别是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的联系等问题的担忧。它认为，重要的是其他部门进行的工作和讨论应当获得成果。为此，该代表团已经在早先的SCP会议提出建议，建立一个SCP的四个专利法协调优先权主题(在先技术、宽限期、新颖性和创造性步骤)和IGC的两个主题(公开充分性和遗传资源)之间的连接，以便召开外交会议审议这些主题，同时继续对发展问题发表意见。它对IGC工作的进展和所取得成果和实践经验感到满意。因此它赞同委员会在下一个两年期中延续当前的任务。它表达支持目前建立自愿捐助基金的提议，即使它早先总是支持WIPO直接资助土著和地方团体代表参与委员会的讨论(虽然那个提议在委员会内部没有达到一致意见)。该代表团也支持2006年在日内瓦召集一次保护广播组织外交国会议的提议。它接着提到了一年中国家知识产权立法方面的各种进展情况。瑞士专利法的修改还在继续，旨在为生物工艺学发明提供适当保护，同时合并明确的限制，来避免给研究和保证在专利人利益和共同体利益之间造成的障碍。这些修改进程旨在使瑞士立法适应最新国际性专利协议，包括WIPO专利法条约(PLT)、最新校订的欧洲《专利法条约》和欧洲专利局《语文条约》，以及2003年8月底WTO总理事会关于简化发展中国家使用专利保护药物手续通过的解决方案。它补充说，瑞士版权法的修改正在继续，旨在鼓励创作和保持在不同相关者之间公平的平衡:包括创作者、文化经济、作品的使用者和版权保护的服务和总体信息社会。修改将使瑞士批准WIPO因特网条约(WCT和WPPT)。就国际合作活动问题，瑞士一直参与知识产权发展国际讲坛和双边活动，特别是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和世界贸易组织TRIPS委员会有关的国际活动。就WTO的问题，瑞士在继续促进提高地理标识的国际保护，特别是根据认定涉及所有产品的地理标识的TRIPS协定第23条增加额外保护。在瑞士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当中，该代表团提到了2001年6月与越南知识产权和版权局的继续合作计划，特别是越南当局成员与国会议员和法官一起对联邦知识产权研究所的访问，这次访问的目的在接受知识产权各个方面的大强度训练，特别是涉及专利法、技术信息、假冒和盗版等有关方面。

1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指出了上一年度知识产权领域的重要发展，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尼斯协定》，《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的生效（指定叙利亚的国际申请超过300件），以及PCT国家阶段申请受理程序的实施。还与WIPO合作在知识产权领域组织了各种活动，即：一次关于知识产权和药品保护的研讨会；为商标代理人、企业和工业界举办的一次关于《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注册程序的研讨会；以及一次关于《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国际商标注册程序的研讨会。该代表团强调，经济贸易部致力于进一步开展工作，加强知识产权的作用并推广知识产权文化。在此方面，已经出版了第五种知识产权入门图书。正在进行的工作还包括办公程序自动化、书面工作的逐步减少、创建电子档案系统、发展关于工商业产权保护的新法律草案、以及创建一个连接各城市的网络。最后，该代表团感谢WIPO与叙利亚的持续合作和本组织在总干事的领导下为迎接知识产权挑战所作的努力。该代表团还称赞总干事在加强WIPO效绩和工作效率方面不断取得的成功。

11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指出，国家工业产权局已于2005年启动颁布《工业产权法修改与增补法》的准备工作，该法是最后一部工业产权立法，表明了马其顿将其国内立法与本领域的“欧盟现行法”（*acquis communautaire*）相协调的决心。颁布本法将有利于在生物技术发明法律保护方面与第98/44/E3号欧盟指令相协调。2002年将该指令纳入工业产权法的工作被推迟，因为人们认为有必要进行更彻底的分析与磋商。但是，马其顿将再次就该法的修改征求WIPO专家的意见。该代表团还重点提及《保护知识产权海关措施法》及相关二级立法的颁布，指出这将显著加强工业产权及版权和相关权执法的效率。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马其顿在为取得欧盟成员国地位作好准备之前，尚有很长的路要走，并且正在这种背景下制定2006-2010年国家计划，为此，在对马其顿即将加入的《专利法条约》和《商标法条约》及《维也纳协定》的影响进行全面分析后，已对必要的工业产权立法进行了协调。此外，马其顿还颁布了《批准海牙协定日内瓦文体法》。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国家工业产权局已经启动成立政府工业产权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其主要任务是改进工业产权保护和执法综合体系的运转。该代表团相信，为对这些权利进行有效执法，要求对该局内有关注册和受保护权利的信息进行快速交换，为此将通过内部网络向负责这些权利保护和执法的部门提供对该局电子数据库的接入，同时还将通过网站向其他所有用户提供接入。由欧盟资助的第04/MAC01/04/002号国家工业产权局援助项目已于2005年9月启动，将在工业产权领域建立法律和管理框架，并将向负责工业产权执法的机关（警察、海关、检察院、检查员和法院）提供一个由信

息技术支撑的合作平台。这一信息技术平台将向有关方面提供所需要的服务，国家工业产权局的业务也将得到增强，以维持并支持高效和有效的工业产权保护发展，并使合作机构能够为这些权利的执法行使职权。关于与WIPO的合作，国家工业产权局于2005年6月在斯科普里组织了一次题为“商标保护的若干方面”的研讨会，还将于2005年10月在斯科普里共同举办一次中小型企业（SMEs）管理者和工作人员CARDS地区讲习班。在双边合作领域，该代表团重点指出了与土耳其专利局和阿尔巴尼亚专利商标局的合作。关于版权和相关权，该代表团回顾说，文化部是马其顿负责版权与相关权保护和立法的政府机关。监督实施《版权和相关权法》的工作由文化检查官负责，在2004年共执行了107次检查，其中48次应权利人的要求进行，59次依职权进行。此外，启动了79次轻罪程序，移交给主管法院，还临时扣押了10,947件盗版商品。2005年，通过与内务部有组织犯罪侦察局和经济部国内市场检查局协调行动、共同检查和交换信息，没收了4万多件盗版商品。为进一步加强检查，文化检查官接受了由欧洲重建机构资助的、在2002年CARDS知识产权项目的框架内举行的培训和技术设备，文化部还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2005年4月一同组织了反盗版培训研讨会，该研讨会是2004年在保加利亚索非亚举行的培训人员反盗版培训研讨会的后续行动。该代表团进一步向成员国大会通报，一个版权和相关权协调委员会已经成立，作为加强并协调在此领域的所有政府工作的机构间部门。为确保方针统一，政府于2004年6月通过了一个有效实施版权和相关权保护的计划和行动方案，协调委员会也将于2005年年底之前向政府提交关于各种进行中的措施和活动落实情况的信息。该代表团最后谈到在版权和相关权领域即将发生的重大国内进展和活动，例如：对《版权和相关权法》进行修改和增补，使之与有关欧盟指令相协调；调整《海关措施条例》；拟订完全实施版权保护的行动方案；加强与其他主管检查部门的协调；人力资源开发；监测广播组织，为可能发生的轻罪和刑事程序收集证据；为集体管理组织的成立创造必要的条件；继续公开销毁盗版物品；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以及建立网络门户。

115. 乌干达代表团指出，在过去的一年中，WIPO和乌干达之间的合作不断加强，并取得了显著成果。通过实施七项合作计划，向工作人员、政策制订者和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私营部门的有关人员提供了所有知识产权领域的有关培训和能力建设的技術援助。WIPO促成了许多国家、地区和国际研讨会的举办，这对传播知识产权保护和發展领域的关于全球热门问题的信息非常重要。该代表团指出，国际专家、管理者/注册管理人、政策制订者、用户和权利所有人的互相交流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的最有效

方法。该代表团与WIPO一样，认为向中小型企业传播知识产权信息具有战略性意义。在此方面，乌干达启动了一项关于中小型企业的基线调查。WIPO还提议并支持在乌干达设立知识产权审计项目。此外，一个战略性规划研讨会将于2005年10月举办，以帮助该国制定一项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WIPO为该国的商标注册自动化进行了初步调查、培训和技术安装工作。该代表团赞赏WIPO的作用及其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议程的意见。该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的宣传和保护已成为消除贫困行动计划这一国家政策框架下优先考虑的问题，这是因为知识产权可以通过创造更多的财富来消除贫困。不过，该代表团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工作的进展继续表示关注，并说，与其它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一样，乌干达非常希望IGC能够产生积极的成果。该代表团期待着本届大会能在影响IGC工作的问题以及其它在过去进展缓慢的政策计划方面取得进展。该代表团结束发言时，欢迎WIPO当前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政策并赞同大会的愿望。

116. 乌克兰代表团说，在现代全球社会飞速发展的背景下，创作活动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了最重要的作用，构成了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重要部分。为了取得经济和社会繁荣，每个国家需要一种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乌克兰政府为建立一种这一领域的国家制度做出了巨大的努力。这种制度需要经济的密集发展，不广泛利用国家智力资源，没有可靠保护具有现代高新技术和作者及创作者权利的法律条款，这种国家制度是不可能建立起来的。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独立时期，乌克兰已经建立了规范的知识产权法律基础，符合基本国际准则和标准，引进了执行法律标准的活跃机制，行政基本设施得到了发展。这有助于建立一个现代的知识产权市场，这是乌克兰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融入欧洲共同体的先决条件。此外，乌克兰特别重视在国家机关各个部门当中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知识。那些活动有助于采用见识广博和维护各方利益的决定，其目的在于支持在投资、技术转让、创造新商标、保存文化真实性、改善个人知识资产和创造新的就业过程中利用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培训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目前，乌克兰有16所高等教育学院具备培训专家和颁发知识产权硕士学位的国家级许可证。此外，最近建立了一个科学训练和生产中心，“知识产权学院”，来促进专家培训，为法官、执法部门、海关和税务机关的代表，以及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活动的其他专家提供学习课程。该代表团支持WIPO在为加强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和加强国家和区域之间的合作，以及专利合作协定体系和国际专利分类(PCT)改革等方面所开展的活动。该代表团对WIPO为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的发展所做的贡献，尤其是为推广《国际专利分类

协议》第八版和使用《国际专利分类协议》第八版因特网版，以及再次培训乌克兰知识产权专家所举办的研讨会，对组织乌克兰少年科技大学保护科学研究作品全乌克兰竞赛获奖者进行的实情调查访问，表示真诚的谢意。此外，该代表团对遵守平衡成员国WIPO工作人员代表的原则表示关切，并指出，WIPO秘书处对乌克兰作为成员的东欧、中亚和高加索区域集团国家的情况描述不够。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为了加速全球化工作进程和加强国际组织的作用，考虑讨论召开高层会议是当务之急。会议期间，国家首脑、政治活跃分子和商界代表可以济济一堂，交流有关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和在全球及国民经济中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的想法和思想。这种会议可以确定知识产权范围内大量急需解决的现实问题，并将提供一次难得的机会来讨论这些问题，促进建立一个高质量的新型模式来发展知识产权领域里的国际关系。该代表团提议WIPO审议由WIPO赞助举行这种高层会议的可能性。最后，该代表团敦促WIPO给予经济转型期国家全面的支持，利用知识产权这一重要的发展工具，保证进一步发展必要的基本设施，开发必要的人力资源。

11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以及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所作的发言，并祝贺WIPO自成员国大会上届会议以来所取得的非凡的、卓越的成就。该代表团密切关注IIM的工作，并强烈支持延长其工作任务，因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确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应当为兼顾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而纳入明确规划的国际发展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系统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一种实现惠及所有国家的良好平衡的经济制度的手段。最后，该代表团支持新加坡代表团关于担任2006年3月《商标法条约》外交会议东道国的提案，并感谢该代表团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该次重要会议的承诺。

118. 乌拉圭代表团说，该国政府极为重视大会所进行的讨论，并认为这对该组织和各成员国具有重大意义。它请求说，有关决定应考虑所有缔约国的利益，并以一个公平和灵活的中心工作而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从知识产权体系中获益。知识产权能够在科学和技术发展方面、以及商业发展和企业竞争战略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出于这个原因，今后5年的战略规划应该旨在以促进知识产权文书和文化工业的发展而推动革新和出口增值。该代表团描述的新的工作中心的基本概况——目的是制定一个知识产权政策：（a）将知识产权视为国家科学技术和革新体系的战略伙伴，通过在研究和发展战略中传播专利和技术信息的信息而促进发明和革新活动，并为此目的而继续努力参与开发LATIPAT数据库的项目。该代表团提到设立革新局作为机构革新的先锋，以促



进革新、科学和技术以及机构间合作，并将社会和生产的需要与科学技术和革新能力联接起来；（b）在2006和2007年落实计划的准备工作中，与WIPO一起促进中小型企业使用显著标志；据此，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任务是传播和推广未得到充分使用的显著标志如集体标志和地理标志；（c）版权理事会最近所建立的优先战略准则涉及到推广版权保护、在所有层次宣传版权、设立专门大学机构作为在音乐、电影、录像、软件等方面保护初期文化工业并创造价值；这些具有高度的活力、市场渗入力和对表演者及年轻企业家的强烈吸引。另一个关注重点是寻找方案而让大众获取反贫穷和反不公平的基本知识；（d）加强公共和私营机构之间的协调政策并促进合作和联络；为此目的而建议设立一个机构间知识产权集团，在这方面负责协调国家的对内和对外政策。该代表团说，对于各国来说，至关重要的是能够吸收知识、并为本身的目的而使用和调整它。这要求有效的技术和“秘密”知识——不能被轻易解密的——转让。它解释说，自从乌拉圭回合谈判以来，发展中国家一直支持加强发达国家后来为本国企业所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发展的名义决定一国知识产权政策的人，应当找到知识使用者和知识生产者利益之间的正当平衡。该代表团强调说，最高程度的保护是使社会收益超过社会成本，并不背离《TRIPS协议》——该协议规定，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强制实施应为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的双向利益而有助于推动技术革新、技术转让和传播，从而促进社会和经济的福利以及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同样，它表示，有关《协议》的原则之一也为保护公共健康和居民营养而作出了规定，同时防止对知识产权的侵权或者以不正当方式或对国际技术转让有害的方式限制国家贸易的做法。它解释说，乌拉圭支持“发展之友”的提案并接受其基本原则：促进发展和对公众开放知识；在WIPO计划中，特别是在涉及本组织的规范制定工作中纳入发展问题；坚持寻求保障和促进公有领域以及依赖于公有领域的革新和创造；为技术的转让和传播制定准则以有益于发展。

119. 津巴布韦代表团同意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感谢WIPO为津巴布韦知识产权局提供的自动化援助。预计该局的所有行政管理和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理将于2005年10月底全部实现自动化。2004年，津巴布韦与WIPO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合作，成功地主办了“2004知识产权博览会”。该博览会推动了津巴布韦的技术发展并提高了人们的知识产权意识。该代表团完全支持新加坡政府关于主办2006年外交会议的提议，尤其支持新加坡政府慷慨地资助该会议。最后，该代表团希望WIPO在其人力资源培训，尤其知识产权执法官员的培训方面提供援助。

120. 格鲁吉亚代表团表示, 尽管《计划效绩报告》和《计划执行概览》表明WIPO已成功地完成任务, 但令人遗憾的是, 由于预算赤字, 致使所有规划好的计划都无法全面落实。它对最近采取步骤处理这一问题表示欢迎, 并认为拟议的2006—200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编得很好, 符合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利益, 并符合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的建议。该代表团支持本组织通过与媒体联系、同联合国其他组织合作以及制作新的宣传产品所作出的发展知识产权文化的努力, 它表示, 不使用WIPO正式语文的国家由于翻译和出版方面的费用而面临严重的障碍。因此, 该代表团提议在WIPO计划和预算中划拨特别资金, 用于将宣传材料翻译成各国的语文。该代表团表示, 对扩大WIPO的活动, 使知识产权结合到国家政策、科学和技术发展中很有兴趣, 并表示此种援助应当兼顾各方利益、具体并适于各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和需求。这些活动中还应包括建立知识产权审计手段和知识产权战略数据库。此外, 该代表团对PCT体系的改革以及加入马德里和海牙各协定的缔约国不断增加表示欢迎。在《里斯本协定》方面, 该代表团表示, 虽然包括格鲁吉亚在内的几个国家最近几年已加入该协定, 但所提供的保护还不够, 还必须就该协定的现代化问题展开磋商。在地理标志方面, 该代表团注意到, 这一问题非常复杂, 要找到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不容易。它表示, 驰名的地理标志应有特别的保护办法, 并认为WIPO和WTO应共同努力, 希望找到一种妥协办法, 制定出让各不同方面均能接受的原则。在促进发展的人力资源方面, 该代表团对WIPO世界学院扩大计划范围, 以包括潜在的商业和科学用户表示欢迎, 并对WIPO世界学院的网站表示称赞。在格鲁吉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 该代表团表示, 2005年, 格鲁吉亚议会通过了《版权及邻接权法律修正案》, 从而根据与欧盟签定的《伙伴与合作协定》促使格鲁吉亚立法与欧盟立法进一步协调。这些修正案中还包括格鲁吉亚近几年加入的WCT和WPPT以及《罗马公约》中规定的要求。此外, 还对《刑法》和《行政犯罪法》作出修正, 其中包括知识产权领域可予惩罚的行为, 并调整和扩大了这些行为的范围, 而且所规定的罚款和制裁也更加严厉。此外, 目前正在审议有关修正《特别边境措施法》和《商标法》的法律草案。该代表团还表示, 格鲁吉亚2004年加入了《里斯本协定》, 并与各国开始进行双边磋商, 其中包括乌克兰, 预计很快将与乌克兰签定协议。已开始同欧盟进行初步磋商, 以就葡萄酒贸易问题签定协议。最后, 格鲁吉亚与俄罗斯联邦联合经济合作委员会会议程上还包括相关的双边谈判, 并计划向独联体(独立国际联合体)其他国家介绍这一倡议。

121. 非洲联盟的代表感谢WIPO总干事对全世界知识产权所起到的推动作用。该代表对所提交文件的质量和大会的顺利召开向国际局的成员表示祝贺。她对议程项目考虑了非洲联盟关注的主要问题表示满意，即合作、技术援助、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以及WIPO发展议程。她并且称，非洲联盟支持非洲集团、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和非洲联盟各成员国的代表就这些问题所作的发言。她强调非洲联盟对知识产权特别重视，认为知识产权是非洲发展过程中的一项重要资产。该代表提到，非洲联盟参加了一定数量的密切或间接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活动。这些活动尤其涉及科技研究促进，包括创建一家重点中心的项目，争取为知识产权管理和使用及相关国家政策制定出共同方针。该计划的目标是提高非洲联盟成员国有效处理科技问题及相关知识产权问题的能力。她补充说，已经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的框架内制定了行动计划，使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致力于推进社会和经济框架，以迎接当今的主要挑战，如减少贫穷和地方特有的不发达现象，以及与非洲的边缘化作斗争。该计划的另一个目标是协调非洲的知识产权制度和作法。该代表宣布，非洲联盟委员会计划在不远的将来组织研讨会、培训讲习班、磋商讨论和其他合作会议，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知识产权意识。她补充说，希望这些活动能够从WIPO的合作与技术援助中受益。她还提到，非洲联盟赞赏WIPO在知识产权立法起草、基础设施的现代化以及改进各国主管局管理系统方面向非洲国家提供的支助。她补充说，考虑到非洲的巨大需求，此类援助应当加强。她还表示希望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能够继续开展向非洲发明家颁发奖章和奖励的AU/WIPO共同项目。非洲联盟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并希望它能够继续开展工作，为那些对非洲具有优先重要意义的问题找出解决方案。非洲在这一领域的巨大潜力尽人皆知。非洲还是药用植物的主要产地，经常受到不顾任何知识产权规则的过滥的、高盈利的剥削。该代表提到，在这种背景下，非洲联盟在位于尼日利亚拉各斯的科研办事处设有一个正在运转中的药典结构，并宣布2001年至2010年为“非洲传统药物十年”。该代表表示，非洲联盟希望看到制订一部向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的充分的国际法律文书，因为这些是其天然保管人非洲大陆及其各传统社区最为宝贵的资源。该代表还称，非洲联盟以极大的兴趣关注着在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上就WIPO发展议程所进行的讨论。她坚决支持非洲集团提交的反映非洲具体情况的各项提案，并强烈建议，由于过去对它们审议不足，应当对其进行审议。

122.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代表赞同摩洛哥代表团和贝宁代表团分别代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以及赞同代表77国集团(G77)所作的发言。ARIPO对能作为WIPO会议的观察员和16个WIPO成员国的代表参加WIPO会议深表谢意。它依据多种国家准则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并依据专利信息向成员国用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该组织代表强调了与WIPO合作开展的许多活动,包括:ARIPO成员国知识产权局首脑知识产权圆桌会议、许可证和谈判技巧发展研讨会、第三次WIPO可持续发展创新论坛、保护广播组织地区磋商会议。通过ARIPO、OAPI、ARCT和WIPO之间的四方协定,与WIPO的合作也得到了加强,这项协定为评估非洲的知识产权发展工作提供了论坛。ARIPO和WIPO之间进一步的协作将通过ARIPO和WIPO世界学院达成的合作协议所实施的培训计划显示出来。ARIPO成员国知识产权法律基础设施发展和协调对知识产权的发展极为重要。为此,WIPO已经聘用了一个顾问与ARIPO系统管理员一道工作,促进ARIPO成员国知识产权局(IPAS)自动化的发展。WIPO也参与了ARIPO成员国知识产权法律的协调工作,以便使这些法律与TRIPs协定的准则一致。通过PCT,与WIPO的进一步协作得到加强,ARIPO很高兴地报告说,其16个成员国中的15个参加了PCT。该组织代表意识到与非洲区域组织(OAPI和ARIPO)协调的需要,这两个组织目前均在审查协调非洲区域组织知识产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在已有合作的领域,例如:起草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艺术法律文件的共同步骤、为这两个组织建立联合培训中心,以及2005年9月17日为此目的达成的一项合作协议。ARIPO也从许多签订的双边协定中获益,例如:与EPO、USPTO、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欧亚专利局和英国专利局签订的双边协定。ARIPO将利用大会的机会与墨西哥国家工业产权局达成一项协议,并进一步与葡萄牙国家工业产权局进行磋商。

123.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总干事祝贺总干事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在过去12个月中所作的工作,并祝贺他们使知识产权制度变得更加简单和更易使用。他指出,WIPO和OAPI正在通过坚定的合作,追求共同的理想,即保护知识产权、让知识产权为人类进步以及为经济弱小国家的技术发展作出贡献。他表示,OAPI希望看到关于发展议程的工作和关于国际专利制度发展的工作能够继续,并且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执法咨询委员会以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也能够继续。他还表示希望巩固对音像表演和广播组织权利的保护。他称OAPI支持非洲集团、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和非洲联盟的发言。他回顾说,OAPI一直在以极大的兴趣关注当前正在讨论的议题的发展,如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

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发展专利制度的工作以及发展议程。他对WIPO和OAPI之间的合作活动表示满意。在这一方面，他谈到在OAPI成员国组织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关于工业产权研究网络的项目，关于促进地理标志的项目，以及例如在各大大学中增加知识产权培训等方式的人力资源培训。关于这一点，他提及最近为知识产权培训而落成的OAPI“Denis Ekani”地区中心。OAPI总干事想向所有参加这一重要活动的方面表示感谢，特别是WIPO、ARIPO、EPO、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CEIPI、IEEPI、葡萄牙工业产权局和墨西哥工业产权局。他最后表示希望能够继续OAPI和WIPO之间的合作与伙伴关系。

124. 欧洲专利局(EPO)代表认为，我们社会的全球化最近已经使我们就保护知识产权达成了国际协定，因此反映了知识和创新价值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全世界广泛的讨论证明了专利制度在我们经济中造成了很大的影响。这些讨论帮助所有相关的人进一步了解利用这一制度的特殊要求和特定条件。该组织代表也提到，EPO有31个成员国，涉及到经济区域的5亿6千万人口，覆盖面超过了欧共体(EC)。由于认识到文化、经济上和知识的多样性,与2000年相比，EPO现有的专利申请量增加了40%。他指出，获得专利的高昂成本常常是这一制度的用户的障碍，特别是中小企业(SMEs)。因此，该局已经大大降低程序上的费用，并期待伦敦议定书尽快认可，议定书的实施将大大减少专利许可费用，因此能进一步鼓励研究与发展。他也声称，EPO完全支持EC建立共同体专利的工作，这将保证适应欧洲背景。该局将负责授权并管理工作。该组织代表然后报告了该局在全世界开展得国际合作活动，指出EPO是负责双边的计划的主体管理机构，因而负责管理EC资助的许多项目。他提到对生物多样化性和传统知识的保护应当给予特别的注意。他解释说，全球化已经显示了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不平衡。在国际合作问题上，他援引了用研讨会或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化性培训研讨会的形式开展的各种活动。他也提到该局使传统知识专门资料库准备到位，这个资料库随后将归并到检索工具之中，特别是EPOQUE检索数据库之中。这种资料库构成了一个那些具体知识领域的不可估量的信息源，因此将在禁止非法专利授权上发挥积极作用。就发展议事日程问题，他认为，该局对给专利制度带来的经济增长和发展问题极为敏感。他解释说，EPO积极参与通过WIPO发展议事日程的讨论。他赞赏在这方面所作的一切努力，号召大家共同承诺获得协调的经济发展，尊重各方的需要。他尤其指出，专利实体法协调是当前的主要问题。他补充说，该局完全支持这种环境下的重要进程，因为这种进程已经成为全球化，在这一进程中我们社会的发展和日益增长的国际化交流要求尽快协调

专利实体法，以提高专利审查和授权体系得效率，进一步与判例法保持一致。他继续说，在他看来，又必要达成共识，以便每一个都能确保从其发明而享有的权利得到更大的利益。最后，他赞赏为造福大家促进工业产权保护高标准的公共决心，表示确信综合各方努力将能面临新的挑战。

125. 欧亚专利局的代表表示支持WIPO的各项活动。该代表指出，《欧亚专利公约》自10年前生效以来，已赢得了世界的承认，以下事实便是明证：有58个国家的申请人向其提出申请，欧亚申请量持续增长，欧亚专利授权在9个国家有效，面积占全球十分之一。欧亚专利局将于2006年9月初庆祝其成立十周年，为纪念这一事件，将同时举办一次国际会议，专门讨论世界专利制度的作用与重要性。该代表对WIPO总干事、各地区专利组织的领导以及随时愿意应邀参加该次会议的所有人表示谢意。随着欧亚专利局的发展，欧亚专利组织也积极地为其成员国的若干国家的专利局提供援助，尤其是在免费获得信息或检索资源、支付因特网入网费、培训专家等方面。该代表对欧亚专利局自成立以来欧洲专利组织所给予的积极帮助表示感谢，并指出欧亚专利组织的下一个任务是，实现其各项活动的现代化，使欧亚专利申请和授权实现无纸件程序。这一现代化工作要求对其成员国的大多数国家专利局进行相应的现代化改造。该代表希望WIPO给予支持，并表示愿意加强与本组织的合作。

126. 欧洲委员会的代表强调了过去一年中欧盟的发展，并指出，继2004年4月知识产权执法的《2004/48/EC指令》正式通过之后，委员会发表一个声明(OJ L94of 13.4.2005”， p.37)，在声明中考虑了至少包括在指令范围的那些知识产权权利。此外，2005年7月，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刑事制裁的指令和框架决定的提案(COM (2005) 276 final)，这些提议将提交欧盟成员国和欧洲议会讨论。2004年10月，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实施条例，允许向所需国家出口专利药物发放强制性许可，这将履行WTO2003年8月30日的大会决定，该提议目前正在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议会讨论之中。该组织代表也提到，2005年7月6日的投票中，欧洲议会拒绝了该委员会关于电脑执行的发明指令的提议，这项指令旨在阐明涉及专利方面的欧洲现行惯例，着手关于共同体专利的一个实施条例的提议，以及制定特殊专利共同体司法权提议的工作已在委员会停止。此外，该组织代表认为，继通过修改2004年9月关于外观设计法律保护指令98/71/EC的之后，讨论在委员会和欧洲议会进行。经济和财政、经济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在此之前已经正式通过了赞成该提议的意见。委员会也在完成共同体商标实施条例的紧张立法阶段，并且已经正式通过执行措施的一个修正案。修正实施中的规则以提高或

阐明注册程序，特别是异议程序也视为明智之举。为了涉及电子提交程序的具体性质和方法，某些条款已经作了修改。委员会也正着手减少共同体商标注册费用。可以预计，欧洲共同体同意马德里议定书，实施电子注册程序也将简化程序并减少费用。关于版权和相关权，该组织代表提到，根据2004年4月欧洲委员会通过的国内市场版权和相关权管理的信息交流和2005年7月进行的利益集团的磋商，委员会正式通过了一个共同体关于跨国界版权集体管理倡议的研究报告。这项研究审查了现行跨国界在线提供音乐服务版权管理的结构，并且得出结论，可能需要建立全新的结构，而且达到这一目的的最有效模式是使权利人授权给自己选择的集体管理组织在全欧盟来管理他们的作品。根据这一研究，委员会将做出一个有影响力的评估，以及提出一个具有成员国为发展以上制度必须遵循原则的建议。该组织代表也提到，对版权和相关权领域的欧盟法律体制的评估，2004年曾一度停止，现在正在由独立承包人进行研究，预计2006年提出有影响力的评估报告。最后，该组织代表指出，欧洲共同体9个新成员国已经通过了WCT与/或WPPT，欧洲共同体及其余下的成员国在不远的将来准备支持两者条约，但要看成员国履行关于信息社会版权和相关权指令2001/29/EC的情况而定。

127. 世界中小型企业协会（WASME）的代表祝贺总干事确保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这一工作在各成员国最高层决策者的议程上占有适当的位置，并在这一知识世纪——实际上可以说是智力的世纪——得到人们的承认，成为促进权利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同时兼顾消费者和使用者的权利工作的重要帮手。他称赞WIPO工作人员勤奋工作、努力奉献，并请总干事继续努力并设法帮助中小企业提高能力建设。在此方面，该代表转达了WASME主席和秘书长向总干事、负责中小企业的执行主任和中小企业司司长的谢意，感谢他们支持中小企业，支持WASME。他对总干事关于通过知识产权提高中小企业的竞争力问题，以及近年来通过2000年10月单独设立WIPO中小企业司来处理中小企业的需求方面的各种倡议表示赞赏。该代表解释说，中小企业是大多数经济体的支柱。它们是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创造就业机会和实现广泛的经济增长的动力；它们包括范围广泛的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实体，从小型农业企业到使用复杂技术的现代化工业单位，不一而足。因此必须要帮助它们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提高其竞争能力。中小企业在全世界有3亿多雇员，在产业界就业中占非常大的比例，一般而言，在大多数国家的整个工业生产中约占40-60%，占出口的30-50%。该代表指出，WASME成立于1980年，是中小企业唯一的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并在联合国多个机构中拥有咨询地位。该组织在112个国家，无论是工业化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还是最不发达国家，都有

会员和准会员。该组织定期收到并向其会员散发关于不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和单位举办中小企业企业家和工作人员培训班的信息。为了切实获得知识产权的经济利益，他强调说，行业协会也应注意中小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问题。近年来，WASME在欧洲、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非洲、亚洲（包括中国和印度）和中东举行了多次国际会议。该代表指出，印度有500多万个中小企业，在其产业界的就业中约占80%，而在雇佣人力方面成为仅次于农业的第二大雇主，雇员约达2,000万人，在出口贸易总额中占35%，在工业生产总值中占到将近40%的比例。在中国，中小企业在工业总产值中占60%，在就业总人数中占75%，出口贸易总额中占40-60%。在大韩民国，中小企业占总产值的47%，占就业人数的71%，并占出口的40%。中小企业还是培训企业家和促进相关贸易流动的地方，而且还常常负责农村和社会发展事务。他强调说，中小企业面临一些障碍，例如在获得资金方面受到限制、缺乏合格的人力资源，各种条条框框和公事程序繁多、税收很高以及劳动市场受制约。该代表提到在参加本届大会的许多国家中，中小企业在所有营业单位中都占很大的比例，例如在OECD国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亚洲（中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大韩民国、新加坡）；阿拉伯国家（埃及、约旦）；非洲（加纳、尼日利亚）；拉丁美洲（巴西、墨西哥、乌拉圭）；仅举几例而已；其在这些国家的就业中所占的比例为50-70%。该代表报告说，印度政府2005年8月10日为中小企业部门提出了一个重要的一揽子计划，旨在5年之内，即到2009-2010年前，实现银行向中小企业的贷款翻一番的目标，从而减少其债务负担。他强调指出，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所进行的研究表明，中小企业普遍都不很了解利用知识产权资产对其商业战略所带来的潜在利益。他指出，WASME为中小企业企业家举办了多次培训班，重点尤其放在培训妇女方面，并于2004年10月12日至15日与国际中小型企业网络合作，在印度举办了一次“创新管理与技术转让”的国际培训班，为此他感谢WIPO通过提供外部专家而为该培训班所作的贡献。他还提到，WASME发表了关于中小企业方面各种问题的研究报告，其中包括政府政策的制定、国际贸易制度、而且还向其在112多个国家的成员和准成员散发载有关于知识产权问题最新消息的双月刊杂志。该代表强调，WASME诚挚地希望进一步加强与WIPO的合作，加大向中小企业进行的关于必须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提高其产品与服务的竞争力方面的宣传，而且还在其大会上向其成员组织和准成员组织散发WIPO关于“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光盘。他称赞WIPO新设计的中小企业网站方便用户使用，他认为这是发布信息的一个有效手段。他还赞赏地提到WIPO的出版物：“创造一个商标”（中小企业商标简介）“注重外观”（中小企业工业品外观设计简介），该两份出版物均已由WIPO用五种语言印发，



而且正准备印发俄文本。他还对即将印发以下出版物表示欢迎：“发明未来”（中小企业专利简介）、“手工艺品与视觉艺术的营销：知识产权的作用”（由WIPO和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出版）“知识产权的奥秘”（中小型出口商指南）、“交换价值：技术使用许可协议的谈判”，以及“制药业的秘密：中小型出口商指南”。他还指出，WIPO中小企业司一直与工发组织和印度机械工具协会（IMTMA）合作，负责编拟“打造未来：印度机械工具业知识产权指南”。他对中小企业司制作“知识产权全景”——一种交互式多媒体光盘产品——表示赞赏。他提到，企业知识产权的10个单元中的第一个单元是根据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和韩国发明者促进局（KIPA）的合作项目完成的。他认为还值得一提的是，WIPO中小企业司的电子通讯月刊，其订阅者人数一直在增加，截至2005年9月已达近20,000人。他还指出，已建议于2006年在WIPO总部举办一次WIPO—WASME中小企业协会及贸易和商业协会实用知识产权问题特别讲习班。该代表再一次呼吁有着以百万人计雇员的大量中小企业的在座的所有成员国，向总干事提供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批准下一个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以便中小企业司能完成让全世界中小企业都能掌握知识产权制度各种工具，并继续成功地为中小企业执行这一重要任务。该代表向总干事表示谢意，感谢他帮助全世界的中小企业界了解和认识知识产权问题，切实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提高其竞争能力，并祝贺总干事和本组织为制订帮助中小企业的一份优秀的路线图所提出的各项倡议、所富有的远见和作出的承诺。

128. 民间社会联盟（CSC）代表指出，CSC代表着来自至少12个国家的28个非政府组织（NGOs），它的成员参与与WIPO有关的许多活动，包括获取药品和知识，以及建立更好的机制来支持创新活动。CSC大力支持“发展之友”提出的WIPO发展议程提案，并敦促WIPO更加重视其在支持发展和保护公共利益方面的作用。CSC也强烈支持该议程中关于制定一部获取知识的条约的提案，它吁请WIPO在其版权和专利常设委员会中讨论这一条约。该代表也同意，WIPO应该解决控制反竞争行为，包括软件市场上的垄断问题。在此方面，WIPO需要讨论执行TRIPs的第40条规定的问题。此外，WIPO也应该解决获取药品问题，尤其应该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和其它有关机构合作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以执行《多哈宣言》关于TRIPs和公共卫生问题的第7条的规定。CSC反对召开外交会议讨论拟议的关于广播、有线广播和网络广播组织的条约，因为它认为，审议该条约的过程有缺陷，没有尊重消费者的意见，而且WIPO还必须就根本性和限制性的网络广播提案进行技术交流。此外，没有就这些条约对消费者或版权所有人产生的影响进行经济分析，而且该提案是以解决盗版问题的名义提出的。不过，该

条约与盗版无关，对版权作品的盗版在任何地方均已是违法行为，该条约更多的是与传播信息知识产权有关。该代表认为，如果说该条约保护的只是信号，那是骗人的。实际上该条约为作品的复制和再传播提供了长达50年的广泛的商业权利。因此，CSC对所拟议的权利的性质感到非常困惑，这种权利不是建立在创新，或发明的基础上。它是一种要求，要求传播信息的投资应当产生在内容上的50年的专有权，比欧洲对数据库的保护期间长得多，是美利坚合众国医药实验测试数据保护期间的10倍还多。这项权利在版权作品的版权之上，甚至适用于依版权法属于公共领域的作品。该代表进一步指出，如果这项权利延伸至网络——因特网上，则它将阻碍知识的获取，甚至产生更严重的后果。因此，仅仅为传播信息或向公众提供信息而创造关于信息的权利，是获取知识方面的一个错误模式，而且它会损害版权所有人、消费者的利益并不利于创新。该代表也认为，现在有一个集团获取的权利延伸至另一个集团的要求，但它质疑这最后将导致什么，因为同一件作品现在已经被赋予多重权利，一个例子就是版权之上的广播组织权。结果将导致公共领域消失，信息的自由流动受到限制，信息价格上涨，以及获取知识的机会更少，最后带来一个信息更不流通和更不公平的社会。该代表强调说，该提案的成本和风险会非常大，而好处（如果有的话）将会非常有限。因此，WIPO应该重新考虑其确定优先事项的程序，因为WIPO还得回应消费者关于解决控制反竞争行为的请求，技术保护措施和数字权利管理措施带来的消费者问题，需要规定最低限制和例外以保护视障者、教育人员和图书馆的利益，以及处理关于获取知识的条约的提案。该代表指出，WIPO必须找到一条途径，以更好地保护获取知识的方式来对待消费者权利。

129. 北美广播协会(NABA)的代表代表该协会和WIPO认定的12个广播协会讲话，它指出，1997年WIPO大会通过版权和相关权常务委员会(SCCR)决定满足一些成员国的要求，研究和修改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适应性，这些权利在过去40年中没有修改。该代表团强调了自那时起在坎昆和菲律宾举行信息交流会，以及大会和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12次会议的情况，WIPO100多个成员国在过去几个月参加区域磋商会议上，表达了在成员国外交会议的框架内继续这种谈判的愿望，这已经提议在2006年进行。该组织代表说，区域磋商会议有关协议中反映的一致意见公认，修改保护广播组织条款没有损害其他权利人的权利，既没有在信号的内容中授权，也没有限制在公有领域中自由使用作品或代表南北之间辩论的主题。他进一步强调那些该条约将加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广播产业。该组织代表指出，在国际层面上修改保护广播组织条款起因于数字技术本身的发展，它很容易使数以百万计的广播信号被复制并为盈利目的非法传播。这

种未经许可使用信号或盗用信号的行为危及的不仅仅是所进行的投资，尤其是危及履行包括提供信息、培养人员和促进国家之间文化交流在内的社会职能的能力。该组织代表提到了这些信号给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公共的和私人的、当地的和跨国公司广播组织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所作的重大贡献，并且请求大会在2006年召开成员国外交会议，以便批准条约修改那些面临新技术的权利，这也将促进国家的国际发展议程。

130.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的代表回顾说，IFRRO代表复印复制领域的集体管理组织（即所谓的RRO），以及书、杂志和其它印刷作品的创作者和出版者的国家和国际协会。RRO已经在全部大洲的50多个国家建立起来，它们根据这些国家的法律和国情通过以不同的方式复印或特定的数字利用来发放科学、文学作品的许可。该代表指出，集体管理为文化的独立性和多样性，以及国家的经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如果它们不能以适当的方式发展，则知识发展和增长将会岌岌可危。此外，如果本地市场不能够良好地运作，任由盗版和非法复制书及其它版权作品的行为泛滥下去的话，将导致本地作者不再写作，本地出版商不再在印刷出版业投资，结果将越来越依赖外国作品、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的进口。因此，如果有人以消极否定的眼光看待版权保护问题，这将是非常不幸的。该代表还指出，除其它外，RRO还代表着一种创新的公平处理用户需求 and 权利持有人要求的解决方案。该代表通报大会说，IFRRO正在执行一项发展计划，其中最终目的是以合理的方式提供简便并且可负担起的获取版权作品的渠道，这包括通过与现有RRO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培训项目来提高意识、执法和设立新的RRO。为此，WIPO和IFRRO签订了一个合作协议。该协议证明是非常成功的，为世界各地的许多国家带来了益处。该代表强调说，合作完全是需求驱动型的，只有应某一国家的政府和权利所有人的请求才会采取措施。最近的一项合作是关于在加勒比设立一个地区RRO的磋商。最后，该代表重申了2005年7月在第三届IIM会议上向WIPO及其成员国发出的邀请，以考虑研究在一些被选中的国家进行以书籍业的战略性伙伴关系的方式采取统一行动的计划。

131. 国际电影独立制片人协会(FIAPF)就大会会议议程提到两个主题，即发展议程和处理广播组织权利的问题。他首先感谢成员国和秘书处提供了一个更详的讨论该协会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的机会。他提到，来自阿根廷、印度、埃及和南非等国的电影制片人和编导能够在三次政府间会议期间直接发表意见。那些电影创作者也是版权产业的文化企业家，版权产业不仅在电影生产期间，而且通过整个周边服务业，提供就业机会。产品总是文化的表达形式。当地文化反映了当地民众的忧虑、渴望和梦想。他强调，

现在比以前任何时候更需要为那些创造性企业远离他们经常在发展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经历的经济危机。他补充说，他们应该能够完全参与电影音像经济文化，这种经济和文化的成功日益依靠成功建立创造性信息网络和企业之间的合作。FIAPF希望表明，正如在过去几个月讨论中的所谈到的一样，成员国和特别是沿南北轴（并非理论上的教条主义）的相应音像部门之间进一步的积极合作，需要面对这种挑战。该组织代表再一次请求成员国在实际的项目上与FIAPF合作，满足真正需要，并致力于音像产业的增长作为促进发展的动力。就广播组织的权利问题，该组织代表强调，音像制作人是全世界电视频道的主要有创造力的和经济上的合作伙伴。如果没有具有创造性和充满活力产品的公司向世界各地提供高质量电影和节目，那么，广播组织与公众的成功是难以想象的。他补充说，音像生产部门总是站在反音像盗版的最前列，反盗版的重要性许多代表团已经强调。他强调，为了有效打击威胁音像经济和破坏文化多样性的普遍罪恶，有必要建立一个版权和相关权的协调国际体系。最后，他建议，在国际条约给予制作人和作者保护音像内容的权利的同时，希望在这一法律的盔甲上增加禁止非法利用其广播信号传送视听节目的权利。

132. 音像产业国际联合会(IFPI)的代表指出，IFPI代表世界范围内75个国家的14000多个录音制品公司的利益，并指出保护版权和相关权是该产业的基础。该组织的代表对肯定WIPO极其重视许多与版权有关的方面，包括执法、教育和培训、准则制定，他认为IFPI过去参与了这些活动，并将继续这样做。关于广播组织条约的问题，IFPI支持修订《罗马公约》制定的保护广播组织的大体思路。然而，IFPI对用以对抗猖獗盗版行为的权利种类和范围，以及权利人在播放内容中的潜在影响感到担忧。该组织代表希望这些忧虑可以在获得广泛接受的结果过程中得到迅速处理。关于发展议程问题，IFPI完全支持议程的内容和日益重视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的关系。该组织代表敦促秘书处以及成员国尽快着手确定真实的解决方案和采用在利用版权制度提高发展的过程中将帮助发展中国家及其创作者的具体项目，IFPI期待在这种努力中提供帮助。

133. 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的代表说，该联合会代表全世界近75个国家的几万名音乐家。他说，该联合会为促进音乐家的知识产权已经工作多年，并对导致通过1961年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和1996年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讨论做出了重要贡献。代表团称赞该组织进一步讨论保护音像表演问题所作的努力，以同一方式它促进了保护广播组织的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它进一步表示支持继续讨论，以采用保护表演者的手段来保护音像表演。展望2006年举办保护广播组织外交会议

强调了加速保护音像表演者工作的迫切需要。代表团注意到，保护广播组织的新条约不应该成为维持有损于内容创作者利益的不平衡的理由。最后，它强调**FIM**非常重视促进发展中国家音乐家知识产权。不仅有必要保证音乐家作为其资源的一个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且有必要促进整体音乐工业部门的发展，以及保证文化多样性的环境。就此而言，**WIPO**在提高认识和培训方面提出的区域性倡议是非常重要的。最后，代表团希望那些倡议能够通过代表音乐家的组织合作继续下去，这样，那些国家的巨大音乐财富将得到认可。

134. 国际环境法中心(CIEL)的代表提请注意最近由25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共同签署的一项声明，该声明涉及许多与成员国大会有关的议题。该代表还回顾说，在2004年**WIPO**大会上，CIEL对承认确保**WIPO**的工作计划和活动能够充分地支持并推动国际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必要性表示欢迎，该代表敦促**WIPO**采取具体措施，以有效地将可持续发展问题作为其计划和活动的重点。该代表还强调，应当采取具体措施，例如，成员国大会可就**WIPO**发展议程的若干拟议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如对准则制订活动进行发展影响评价。该代表进一步回顾说，在**IIM**的第三届会议上，“发展之友”建议成员国会议应当考虑例如建立**WIPO**评价与研究办公室以及准则制订的原则和指导思想等问题，并且联合王国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就其认为成员国大会可以作出决定的各个事项提出了建议。因此，未向成员国大会提交具体措施令人失望，但更加突出了在**IIM**进程中继续开展全面讨论的必要性。为实现对**WIPO**发展议程的承诺，大会还需要确保其关于一系列关键问题决定能够加强、而非削弱**WIPO**对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审议。最后，该代表强调，如果程序缺乏参与面和透明度，就不能实现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结果，并指出，为落实2004年启动的议程，**WIPO**成员国大会需要在其讨论中表现出一种平衡的方针。

135. 电子疆界基金会(EFF)的代表表示，EFF是一个国际民间社会组织，在全世界拥有约一万个成员，并在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加拿大设有办事机构，并称该组织的工作是围绕数字环境中的公民自由、言论自由和公共利益开展的。关于发展议程问题，该代表重申EFF支持“发展之友”的提案，尤其是关于以证据为依据对**WIPO**新的准则制定活动进行独立的发展影响评估的提案，以及对有关提供公正、平衡的技术援助方面的指导方针予以通过。该代表还指出，**WIPO**发展议程引起了**WIPO**以外的极大重视，该代表还宣读了诺贝尔奖得主Joseph Stiglitz的一段文章，Stiglitz在文章中希望在**WIPO**对知识产权制度进行重新审议的过程中，发展中世界的声音应比其在**WTO**谈判时的声音

更响亮一些，因此发展议程必须要继续作为WIPO各项活动的中心。该代表还表示，EFF对拟议的WIPO广播条约表示关注，并指出，在美利坚合众国，EFF的成千上万名支持者同联邦政府联系，对该条约表示抗议，并要求对其所产生的潜在影响进行全面调查。人们的关注主要集中在该条约范围太广及其必要性值得商榷方面。该代表指出，举例而言，美国各网络技术公司之间对网播组织能否受益于新的垄断权利问题的意见就不统一。有20家网络技术公司明确表示对网播提案表示反对，它们曾向SCCR第十二届会议发来了一份公开信。该代表认为，由于这些关键问题以及在处理这些问题的对策方面凸现的公众利益，因此完全有必要继续对该拟议的广播条约进行讨论，并不下任何结论，因此EFF认为，召开关于广播组织条约的外交会议为时尚早。

136. 自由软件基金会（FSFs 欧洲分会和拉丁美洲分会代表回顾说，FSFs是汇集众多专业知识的中心，在全球各地积极参与设在印度、拉丁美洲、欧洲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同类组织的活动。它的专业知识领域包括数字化社会和经济带来的各种问题。FSFs参与了IIM会议，该代表指出，制订规章的过程中显然存在着一个矛盾，即当社会准备好以前所未有的方式释放人类创造力的时候，制订规章的建议如拟议的广播组织条约却在制造新的障碍，该条约带来的惠益和花费的成本可能严重不对等，从而不利于整个人类的发展。该代表将它与软件专利作了比较。软件专利当初是在未经评估的情况下被采纳的，几家知名机构，包括麻省理工学院（MIT）、波士顿大学法学院、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德意志银行研究机构的调查结果显示，现在人们不得不承认软件专利有害于竞争并抑制了创新的发展。情况已经恶劣到人们把软件专利比作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该代表担心广播组织条约可能会出现类似情况。该代表指出，当今社会还正在努力理解数字时代的影响，在这样一个时候制订针对商业侵权行为的刑事制裁措施是匆忙而且不明智的。该代表指出，WIPO围绕独占权的传统工具，如版权、专利或商标经常被认为是权利越多越好。但是，在过多和过少之间取得适度平衡是摆在制订任何规章面前的挑战。考虑到在WIPO层次制订的规章的巨大影响，制订规章时采取保守的方法比较符合逻辑。保守的方法是指，只有科学证据以及公共审查期显示的证据最终表明规章能够产生积极效果，方能制订新的规章。对旧规章也应本着同样的精神进行定期复审以确定是否需要对该规章进行调整。因此，该代表认为，设立一个WIPO评估和研究办公室意义不大，正如有了WIPO这个负责推动创造力发展的机构就没有必要找寻推动创造力的备选方式。在WIPO创始之初，大多数推动创造力的备选方式还没有被构想出来，尤其那些与数字化有关的方式。既然现在它们存在了，很自然地WIPO应

该去探索它们。最后，该代表表示，关于发展议程的讨论由于程序性的讨论而进展艰难，关于发展议程的大部分讨论是在IIM会议上进行的。他指出，应该继续已经开始的工作，否则既浪费了时间，也浪费了已付出的努力，因此强烈支持继续IIM进程。

137.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 (IFLA) 的代表回顾说，IFLA是一家非营利公益组织，代表150个国家的数十万职业图书馆管理员，并指出对知识的获取是教育和研究的根本，因为它直接影响经济增长和生活质量。该代表称，因此，IFLA的主要关注点是版权和相关权。该代表进一步指出，IFLA密切关注关于WIPO发展议程的讨论，并对成员国的提案表示欢迎，特别是“发展之友”的提案，因为该提案含有建设性的思想，能够帮助WIPO完成其作为联合国知识产权专门机构的使命。该代表还说，IIM正在朝着确定需要进行审议的详细议题的方向取得平稳进展，并且对建立发展议程的必要性也有广泛的一致意见。但令人遗憾的是，一小部分成员国的不同意见阻碍了就如何处理今后的讨论达成协商一致，因此目前的一个重要议题是确定前进方向，使关于发展议程的讨论得以继续。该代表坚定地认为，前进的方向是继续进行IIM进程，而非将讨论转移至别处，IFLA因此敦促成员国大会将IIM的工作任务再延长一年。

138. 无国界医生组织(MSF)的代表指出，MSF是一个国际医疗人道主义者组织，通过在世界范围内80个国家的500多个医疗救济计划提供援助。MSF对知识产权实施条例的兴趣，特别是，药物专利，来自在这一领域的医疗经验，在这一领域中MSF遇到的使用药品的问题日益增多。该组织代表认为，专利影响价格和药品的供应，这常常超出急需药品穷人的范围，今天第二次药物价格危机清晰可见，因为新一代爱滋病药品的成本是第一代这种药物的10倍到12倍。该组织代表强调，MSF不能接受医药创新职能由富人享受的世界，WIPO必须参与怎样鼓励推进保健需要的创新解决发展中国家人民需要的辩论。该组织代表也注意到，TRIPS的履行还处于初期，公共卫生的结果刚刚开始显示。同样，该组织代表担心在现行全球专利制度完全被人们理解之前新专利标准通过WIPO的工作出台，例如《实体专利法条约》有关的专利标准。该组织代表对在WIPO发展议程内讨论这个问题深受鼓励，并且认为修订IIM任务的工作进程对保证发展议程应当引起最高程度的关注是不可少的。最后，该组织代表倡导一个注重公众利益的知识产权平衡制度，并强调WIPO作为联合国机构应该在其工作中考虑公共利益。

139. 国家表演者协会 (ANDI) 的代表向总干事致敬，并称总干事几年前被授予了多洛雷斯·德里奥奖，该奖是墨西哥表演者的最高荣誉。该代表说，很难在5分钟之内阐明推动并缔结一项音像条约的迫切必要性，并且，在已就关于广播组织的条约取得

如此迅速进展的情况下，在涉及那些以其创造力和智力提供了各组织所谓的向公众传播或传达的原材料的人们时，却无法达到相同的速度，这实在让人费解。该代表回顾说，数年前就已听说，关于一个阻碍条约在2000年得到签署的条文，政府代表们已经非常接近于达成一致意见，但是却没有确定任何具体日期，而在这期间，成千上万的音像表演却在世界各地到处传播，而没有任何保护。该代表还表示很难理解，虽然对录音表演提供广泛的保护，但是却存在区别：作家、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受到保护，但音像表演者却得不到。该代表再次请求，不仅每年都应当将音像事项保留在日程上，还应当就条约取得真正进展，并且，如果那些提供表演原材料者不能以可由国家立法调整的方式得到保护，就不要考虑关于广播组织的条约。在这方面，它请成员国听取它们的艺术家和知识创造者的意见，他们毫无疑问使世界上每一个国家都具有自己的特点，并促请所有与会者迈出决定性的一步，以令人满意的方式缔结一项守卫并保护表演者终生作品的国际文书。

140. 国际商会(ICC)的代表表示，ICC代表着来自70多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各行各业中的大小企业，这些企业需要有一个运行良好并能使用的知识产权制度，以便继续为各自的社区创造就业机会，丰富其文化和经济生活。WIPO在管理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制度和协助成员国根据新的挑战与需求调整国际知识产权法律方面发挥着关键的作用，因此WIPO能有效运作，对于企业界的用户和权利人来说至关重要。令该代表关注的是，WIPO工作的几个重要领域中，其中包括发展议程，由于成员国缺乏协商一致，致使工作进程受阻。该代表强调说，ICC希望促进所有国家向前发展，并认为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重要手段，就是要确保建立知识产权的适当框架和有效的基础设施，以帮助各不同国家的国民利用这些权利，因为承认和保护知识产权资产，加上税收、投资管制、生产奖励、贸易政策、竞争规则和教育等领域的适当配套政策，是促进发展的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该代表回顾说，ICC在6月IIM会议上组织专家讨论时，来自阿根廷、巴西、埃及和印度创新与创造产业的代表以及专门从事通过知识产权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出口创收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均强调知识产权是如何帮助当地产业提高在本地和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并促进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的。此外，该代表还表示，WIPO在帮助各国建立必要的知识产权框架、基础设施和政策以及利用其进一步实现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ICC促请各国政府尽快达成一致，解决阻碍WIPO各不同领域的工作以及“发展议程”未来工作方面的各种分歧，并找到解决办法，以便就实质性问题进行讨论，推动工作向前发展。



141. 总干事感谢各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和讲话，并说他对无数代表团向他个人表示的支持和谢意非常感谢，他把这一切归功于WIPO秘书处的同事们，是他们辛勤努力才确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的。总干事也很高兴地看到过去12个月里各成员国专利制度所取得的诸多积极进展，他尤其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知识产权的使用大大增加。他说，这些国家无论是专利、商标还是外观设计的申请量都出现了两位数的增长，这都说明了知识产权制度的健康发展，并说明以综合的知识产权政策和策略为依据，明智地利用知识产权，是如何让各国的经济产出与增长发生巨变的。总干事随后向所有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保证，本组织将作出前所未有的努力，支持各国加强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制定明确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及配套行动计划方面的各项工作。当然总干事也完全理解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于在利用知识产权方面要有公共政策空间的期待与希望，尤其是在卫生、教育、粮食、安全、提高生活条件、就业和消灭贫困现象等方面，他强调说，WIPO将继续在制定发展合作计划时强调所关注的这些问题，并将加强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以帮助其更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来实现其发展与社会目标。总干事还注意到并欢迎日本政府主动提出的关于日本愿作WIPO—日本办事处东道国以便与设在日本的联合国大学合作专门从事研究工作的建议。他表示，设立这一办事处肯定会对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带来极大利益，并对这一建议不会为本组织带来任何财政影响表示欢迎。他将与日本政府进行讨论，以就适当的安排达成一致意见。总干事最后感谢主席和所有代表团进行非常富有建设性的讨论，并说他相信大家会本着这一精神继续讨论，以圆满完成对所有议题的审议。

142.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核准文件A/4/2 的内容，并注意文件A/41/3所载的信息。

### 统一编排议程第5项：

2002—2003 两年期决算；2004 年临时财务报表；

### 会费拖欠情况

143. 讨论依据文件A/41/6、7、13、14和15进行。

144. 在介绍本议程项目时，秘书处指出，“财务管理报告”和“2002—2003两年期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已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2005年4月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进行详细审议，委员会建议成员国大会批准该两份报告。秘书处还指出，“临时财务报表”和关于房舍问题的3份审计报告也已在4月份提交该委员会。秘书处具体说明了它如何打算遵照审计员提出的建议来安排新建筑工程。最后，秘书处提出，为回应关于本组织的一些指控，总干事决定安排进行独立审查，由外聘审计员负责管理和监督，并由外部公司来执行。这一审查将于10月底完成，审查结果随后将立即送交所有成员国。

145. 主席然后请外聘审计员瑞士联邦审计局局长Grüter先生发言。他首先表示希望对其审计职责范围的性质作几点澄清，以避免产生任何误会。他解释说，联邦审计局是瑞士的最高公共审计机构和单位，并以这一身份加入了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INTOSAI)。审计工作都是由联邦审计局合格的工作人员进行的，他们在每年下半年进行一次临时审计，并在每两年后一年的上半年进行本两年期的最终审计。他们还定期进行特别审计，例如信息技术或房舍问题的审计。所审计的领域是通过风险分析来确定的，审计程序是通过抽样方法执行的。所适用的是联合国外聘审计团的审计标准。关于审计工作的职责范围附于《WIPO财务条例》之后。该文件对要执行的检查以及所提交报告中所作的说明作了规定。文件还明确了审计员的权利与义务。联合国外聘审计团的审计标准规定，外聘审计员必须认真遵守《财务条例》的相关规定。当然，不言而喻，条例中的规定也让审计员有一定程度的自由，以便他们能确定审计的准确范围、性质和程度。外聘审计团的成员承诺遵守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的标准。外聘审计员的任务是，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对是否符合规定的任务问题进行审计、对管理进行审计。外聘审计员要对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反映经审计的本组织的情况、本组织的各项活动是否符合具体的任务等发表意见。此外，外聘审计员还将提交一份详细的报告，说明审计期间所观察到的其他问题，尤其是涉及管理方面的问题。最后，外聘审计员还必须对任何被视为重要的其他问题加以考虑。

146. Grüter先生提到了联合检查组(JIU)编写的报告，该报告已被列在大会议程中，并提到了秘书处编拟的文件A/41/12，该文件详细说明了就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联合检查组建议11涉及审计的职责范围。根据该项建议，大会应采取措，加强WIPO监督的有效性和独立性，尤其是要求外聘审计员审查其职责范围，争取使之符合联合国其他组织的最佳做法。关于该文件的第25段，秘书处回顾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是负责审查对《财务条例》作出的任何拟议修正案的主管机关。Grüter先生

建议大会将联检组的建议送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他补充说，如果这一问题拟在本届会议上处理，他愿意参与其事，首先因为WIPO关于审计的职责范围与联合国共同系统中通用的模式相同，其次由于外聘审计团的一个由法国、联合王国和瑞士组成的工作组自2004年以来即在处理这一问题，试图对该职责范围加以调整，使之符合外聘审计团的审计标准和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的建议。外聘审计团在2005年12月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将对一项提案进行讨论。

147. Grüter先生提及大会正在审议的几份审计报告，希望作几点澄清。他首先提到，他关于2002—2003两年期的审计报告已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2005年4月第八届会议上审议。该报告见文件A/41/6。他表示，秘书处通过采取适当措施，已落实了他提出的4项建议。因此，他请大会通过该文件第23段第(i)项中的建议，核准2002—2003两年期决算。

148. Grüter先生提及关于房舍问题的审计报告，并回顾了3份报告中的主要建议。第一项建议涉及采用内部项目管理程序。他强调说，必须要能提供一份关于各项程序的说明，确定所涉人员的职责范围，对所有项目修改情况以及所作决定编成文件并存档，改进WIPO秘书处各司之间的协调，确保本组织内部的信息交换，并确保提交大会的信息的质量。所有这些程序都必须要严格遵守，所有正常的标准和做法同样要严格遵守。

149. 为表明批准合同方面的公正性、规范性和透明度，Grüter先生还认为必须要确定适当的程序，并应尽快加以落实。各该程序将兼顾现有立法，尤其要确定用于制定招标方面规则的一些条件，首先是要选择和权衡评价标准，其次是确定评估价格的方法，最后是对可适用于评价投标者的能力标准加以定义。当然，这些参数在过程当中是不能修改的。

150. 关于在审计前WMO大楼建筑账务时所作的保留，Grüter先生表示，由于缺乏令人满意的证明文件，并由于不能客观地对所有额外费用加以核实，因此他未能查实总承包商提出的总计约140万瑞郎的要价是否合理。他认为，由于自2002年以来就在多次审计中发现建筑项目管理制度不严和有诸多疏忽，因此肯定WIPO在以最优方式管理新建筑项目方面并没有满足所有要求。因此，必须要实行外部项目管理来纠正这种项目管理上的不足。

151. Grüter先生请大会核准WIPO秘书处在文件A/41/16中根据其2004年审计后续报告所提出的建议。他还指出，必须要确保内部的所有参与者与外部项目管理通力合作和配合。Grueter先生表示他很乐观，并补充说秘书处已向他保证，将落实各该项建议。

152. Grüter先生认为，没有必要再回过头来讨论由联邦审计局进行审查的问题，因为秘书处前面已提到过。

153. 最后，他表示赞成设立审计委员会，他建议大会核准秘书处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他表示，希望联邦审计局能参与这些讨论，并参与内部审计章程方面的工作。

154. WIPO成员国大会：

- (i) 核准2002—2003两年期决算；
- (ii) 核准2002—2003年财务管理报告（文件FMR/2002-2003）；
- (iii) 注意2004年临时财务报表；
- (iv) 注意截至2005年9月20日的会费缴纳和周转基金情况；
- (v) 注意外聘审计员的3份报告（文件A/41/13、14和15）。

### 统一编排议程第6项：

#### 拟议的 2006—2007 年计划和预算

155. 讨论依据文件A/41/4、5、10、11和16进行。

156. 秘书处在介绍拟议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时回顾说，虽然2004年大会对本组织的财政形势和储备金水平表示关注，但本组织的财政形势此后已大有改善，因此，一段时间预测的2004-2005年将出现高达4,000万瑞士法郎的赤字也大大降低，最终有效地实现了预算平衡。它澄清说，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不是因为提高了收入水平，而是由于大大地削减了支出。它指出，秘书处的收入预测现在是以更加可靠的模式为依据提出的，这些预测在整个预算程序中，从2005年2月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非正式会议提出起，到向随后于2005年4月举行的例会提交止，都是连贯一致的。秘书处强调说，之所以能实现预算平衡，是因为在本组织所有领域均实行了一系列厉行节约的措施，并修改了若干做法和程序；从而得以不影响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提供援助方面的支出，

也不降低本组织向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领域的终端用户提供的各项服务的效率。秘书处表示，通过这些增效节约，本组织在2004-2005年做到了在不增加工作人员的情况下，内部消化PCT增加的几乎10%的额外工作量，以及马德里系统增加的26%以上的工作量，事实上雇员总人数（按人头计）比2004年初甚至还全面减少了几乎10%。

157. 秘书处指出，财政形势的巩固，为4月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交拟议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奠定了基础。它表示，在实行赤字支出的四个两年期之后，现为2006-2007年提出平衡预算的建议。此外，秘书处努力提高其对收入的预测能力，尤其是涉及PCT的收入，现在认为这一系统已可成为收入预测的坚实依据。秘书处指出，储备金将保持在成员国2000年核准的目标水平上（即占两年期支出的18%）。拟议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预计不会出现赤字，也不会增加对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用户的收费水平。它进一步指出，本组织的收入在继续增加，预计2004-2005两年期比2002-2003两年期增长约8%，下一个两年期将进一步增长约4%。这明确表明，本组织所提供的各项服务仍然具有相关性，而且需求量不断增加。

158. 秘书处还指出，虽然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只比经修订的2004-2005年预算略高一点，但2006-2007年拟划拨用于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要比经修订的2004-2005年预算高很多。

159. 秘书处进一步指出，拟议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纳入了联合检查组(JIU)2005年2月向WIPO提出的关于本组织管理问题的一些建议。尤其是，其中纳入了关于对本组织的人力和财政需求进行逐岗位审查的建议，并为该项开支预留了拨款。秘书处欢迎有机会进行这一审查，如果得到成员国的批准，将从2006年起开始审查。拟议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中还包括通过商业贷款恢复新建筑项目这一内容。2006-2007年预算中拟议的拨款（计划31）是用来支付还贷款的费用以及支付按外部审计员的建议聘用外部管理公司的费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在4月会议上，建议大会批准拟议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该委员会还责成秘书处召开一次PBC非正式工作组会议，就两个问题开展工作：设立WIPO审计委员会的可能性，以及通过《内部审议章程》。该工作组在4月至7月之间举行会议，并就关于设立WIPO审计委员会的提案以及关于通过《内部审议章程》的提案达成一致意见，该章程将成为本组织《财务条例》的附件。该两份文件现均已提交大会（A/41/10和A/41/11）。PBC还同意在下一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关于建立一个新的机制，以进一步让成员国参与WIPO计划和预算的编制进程和后续行动的议题。

160. 最后，秘书处强调说，正如总干事在开幕词中所提及的，拟议的2006-2007计划和预算在财务和计划方面均有内在的伸缩幅度。由于这一原因，拟议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将能内部调剂，以备该两年期间成员国要求开展新的活动。

161. 巴西代表团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鲁、塞拉利昂、南非、坦桑尼亚和委内瑞拉指出，WIPO为审议和向大会建议本组织计划和预算而设立的机构，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尽管其在预算程序中负有责任，但该委员会仅在4月举行了一次为期三天的会议，讨论并形成了向本大会提交的关于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秘书处提交的草案）的建议。该代表团发言所代表的各国明确指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存在不足，并指出，实际上对预算中所涉的财务问题进行的讨论只涉及到表面问题，没有为分析文件提供足够的时间，文件本身也只是在会议开始前几天才印发，而且它们认为没有为拟议的草案提供足够的证明资料。另外，虽然拟议草案中的财务和计划两方面同样重要，但秘书处从未就整个两年期拟议的计划方面进行过讨论，无论在PBC还是在其它机构都是如此。所述各国认为，讨论预算只召开一次会议，而且为期很短这一现行做法，无法让成员国提出合理、知情的建议。因此，所述各国认为，PBC应定期举行会议，并应根据需要确定举行会议的次数，从而能以适当的方式解决职责范围内的所有问题，而且如能专门对预算进行分析，将有利于成员国行使固有的监督职能和责任，并以最透明和有效的方式极大地改善资源分配情况。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4月会议上已认识到建立新的机制让各成员国参与计划和预算问题的编制以及计划和预算的讨论和后续行动这一必要性。从这个意义上出发，所述各国提议，大会应作出决定，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按照在委员会已达成的一致意见，启动关于落实这一机制的讨论，争取在审议2008-2009年计划和预算时实施，并请PBC就此提出建议，供2006年下届大会通过。最后，PBC4月会议报告第147段第3项中载有一项已作出的决定，但该项建议却未反映在拟提交大会的任何决定中。因此，为落实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上述建议，本届大会应当审议并通过如下案文：“大会决定，为考虑正在进行的关于WIPO发展议程及其它问题的讨论所牵涉的任何计划和预算影响，应可对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作出调整。”

162.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拟议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2005年4月会议上，该集团的成员对WIPO新的预算表示欢迎，其中包括关于不增加收费标准的建议，它们还赞成2006-2007年预算所依据的各大支柱。该集团相信，拟议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将有助于本组织财

政形势的稳定，并有助于国际上认可的发展目标的实现。该集团的各成员将很高兴积极参加拟议的所有计划。由于所有这些原因，大会应当对该计划和预算予以通过。该集团还希望强调，它很重视善政的原则。在此方面，它支持关于设立WIPO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并认为设立该委员会将能提高本组织的效率和整个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它还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工作组拟议的《内部审计章程》表示支持。关于新建筑项目的问题，该集团相信恢复该项目在经济上是合理的。它对文件A/41/16中提出的拟议外部项目管理结构表示支持；然而，它认为关于建造会议厅的意见不应放弃。

1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该代表团注意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作为负责分配预算和安排计划的机构的重要性，它认为这一任务应当以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来完成，以照顾到所有成员的利益和关注事项。该代表团认为，如果成员能有更多机会发表观点的话，该委员会的工作可以更有效率。在此方面，亚洲集团支持PBC最终报告第174段的第5分段的内容，即委员会应当在其下一届会议的议程中加入确立一个使成员国参与讨论并跟踪计划和预算的机制。它回忆说，PBC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决定，大会可以就拟议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作出调整，以适应当前讨论带来的对预算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亚洲集团支持根据在本届大会上就各项议题进行的讨论对拟议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进行调整，包括发展议程在内。

164.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感谢秘书处所作的发言，并特别赞扬WIPO财务主任及其团队的出色工作。B集团完全支持拟议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它对有效并战略性地管理WIPO的计划和预算怀有极大的兴趣。2004年，B集团曾对WIPO的财务状况表示过严重关注。自那时以来，国际局完成了具有建设性的工作。B集团也欢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在其2005年4月的会议上提交的计划和预算反映了B集团的优先考虑事项，例如更好地预测收入，能够带来成本节约的支出规定和无费用增加。对下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的讨论为WIPO及其成员国提供了机会以设定其优先事项，并在WIPO的执行计划过程中取得更高效率并节约成本。拟议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认可了一种新的预算方式，并无论从结构还是内容上都代表着一种创新。B集团十分满意这项能够实现良性进程的新的预算政策及其内容。具体而言，它欢迎平衡预算，无费用增加，为技术援助加快资源流动，恰当的储备金，更可靠的PCT费用预测模式和开发其它注册体系的类似模式，以及处理其它优先事项。B集团也完全认可PBC关于设立一个WIPO审计委员会以及通过《内部审计章程》的建议，并期待着本届大会予以核准。关

于新建筑项目，B集团欢迎国际局关于请一个外部管理机构提供服务的倡议，它建议在该领域完全落实外聘审计员在其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165.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拟议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的全面战略表示满意，特别是31个计划所包括的5个战备目标和优先领域的战略方面及最终目标的现实性范围。该代表团提到，拟议的预算包括某些关键内容和令人鼓舞的收入和开支平衡的特征、提供了大量的积极的财政参数，特别是与2004-2005年相比4%的全面收入增加、既无收入赤字也无收费增加、将储备金保持在经过各成员国批准的两年期总预算的18%水平。该代表团注意到，拟议的预算有助于审议联合检查组的两个主要建议，即要求本两年期的预算基于修订的本财政期经预算和开展人力和财政资源评估——其结果将为各成员国所审议的可能性调整提供基础。该代表团说，非洲集团积极地回应了在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的计划中所增加的资源分配，并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需要在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中纳入知识产权的需要而表示满意。根据以上原因，该代表团表示支持修正的预算，并赞赏国际局所作的不懈努力来保证严格、合理和透明地落实预算政策，从而在业务费用上能够实现相当大的节约。该代表团表示支持新建筑项目。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第八次届会上，它已经表示支持以商业银行贷款来资助新建筑项目的选择方案。该代表团解释说，几个方面的考虑导致了这一决定，即：国际局在文件WO/PBC/8/INF/1所提出的有价值的和有意义的强烈理由，基本上反映了一系列的财政效益和全球经济观点（见文件WO/PBC/8/3第105页）；该方案符合WIPO公约；从新建筑项目中所作的投资——反映了总量的18%——获益的绝对需要。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强调WIPO在将来建造会议厅的重要性。它提到成员国在2002年已经就此作出决定。该代表团补充说，一个会议厅将使本组织能够减少业务费用并无疑改善它的会议安排。

166. 中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在过去的一年中，WIPO经历了许多挑战。该代表团赞赏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应对这些挑战所作的努力。WIPO逐步采纳了成员国的若干建议，并采取有效措施节约支出，例如就购买合同进行重新谈判，对办公用地需要进行重新调整以及降低机票费用。这样的管理方法对于WIPO这样规模的一个组织是非常必要的。该代表团支持WIPO关于一个平衡预算的提议。它希望WIPO能够考虑包括亚洲集团在内的各方的意见，并将这些意见纳入最终预算文件中。该代表团完全支持WIPO的活动，并报告说，中国政府在过去的一年中积极推动知识产权的发展，并且与邻国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了合作和交流活动。考虑到WIPO当前的财务状况，为确保WIPO各项活动的成功进行，中国政府为与WIPO的合作



增加了人力和财力投入，并应WIPO和其它成员国邀请主办了若干相关活动。最后，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高质量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中文材料。

167. 贝宁代表团代表44个WIPO最不发达国家成员（LDCs）发言，它提到最近几年WIPO总干事已经采取了一些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坚定措施，特别是培训知识产权技术人员、提供电脑、向30多个知识产权局提供信息和通讯系统、举办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的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设立集体管理团体。该代表团说，在巩固成就的同时，2006-2007两年期的目标应侧重于优秀中心、企业和商务中心，并鼓励使用知识产权促进在市场中的商品和服务生产。

168. 贝宁代表团说，因此在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知识产权的挑战应当是创造有利于经济发展的环境和建设基础设施并使其现代化。最不发达国家集团认为，拟议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强调了这些关切。根据计划和预算中所提到的这些国家之需要的迫切性和程度，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强烈呼吁一致通过2006-200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从而在WIPO经过主要财政困难之后取得预算平衡的过程中获得在今后两年中落实政策的手段。该代表团提到，虽然在开展预算讨论方面尚有大量工作去做，但可以全面改进框架。它呼吁：如某些代表团所请求的那样，各代表团应开始对下一个预算进行更深入的讨论工作。

169.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EU）及其25个成员国和保加利亚及罗马尼亚两个加入国发言。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拟议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欧共体支持该建议并尤其欢迎：平衡预算；无费用增加；加快技术援助的资源流动；恰当的储备金；可靠的PCT费用预测模式和为其它注册体系开发类似模式，以及处理传统以及新的优先事项。它欢迎WIPO作出努力使预算符合战略性目标，并赞扬秘书处根据一个更加注重实效的方法极大改善了预算的设计和格式，成果和指标均有进步。由于WIPO正在其组织内建立注重实效的主流管理原则，该代表团希望看到进一步的效绩指标及其可衡量的、现实的和实效相关的目标。2005年9月在纽约召开的世界峰会结论文件中指出，有必要使预算、财务和人力资源政策、规则和条例符合联合国的当前需要。在此方面，它希望总干事在落实注重成效的管理方面展示他的投入、承诺和领导能力，以便在WIPO建立一个更注重效绩的文化环境。注重成效的管理要求，除其它外，清楚地确定了的所有工作人员的责任和权利、效绩评估以及与效绩相关的职业发展。在此方面，它欢迎秘书处承诺编制一个综合性的人力资源战略并考虑逐岗位评估的结果。它希望秘书处能与各成员国协商并将该战略的发展情况通报各成员国。它同时也欢迎总干事对关于

WIPO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章程》的两项新倡议表示个人支持。WIPO是联合国（UN）系统内在推动全世界创新方面发挥着根本作用的重要组织。因此，WIPO需要善政和透明的程序。世界峰会结论文件呼吁全面审议联合国系统内的治理安排。欧洲共同体认为善政为WIPO的有效运行提供了很好的机会，而且善政也能有助于它的有效运行。在这方面，它回忆了结论文件中关于有必要大力提高联合国系统内监督程序的意见。该代表团欢迎WIPO的《内部审计章程》，认为它是向所有成员国提供更高透明度和责任感的有力工具，也能更大促进内部审计员的独立性。WIPO的良好声誉需要受到保护。因此，它欢迎总干事将指派一名独立审计员调查欺诈指控并就改善内部控制提出建议。该代表团期待着审计员的报告，而且认为应当尽早将报告送交审计委员会。该代表团也注意到总干事2005年8月12日致各成员国的函，表示希望修改《工作人员条例》第1.6条中关于国际局以外的活动和利益。欧共体建议，该条例应当——符合结论文件中关于道德和行为的意见——反映公共职位持有人的最高标准，并请秘书处在本届大会上将该条例提交审议，这样该条例就有可能得以立即实施。欧共体也十分支持联合检查组（JIU）关于WIPO成员国应当积极、大力发挥其董事会职能这一作用的建议。设立WIPO的常设审计委员会符合结论文件中关于有必要提高联合国系统内监督机构独立性的意见，因此欧共体欢迎这一发展，也表示大力支持。欧共体期待着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并于本年年底之前开始工作。最后，它强调说，审计委员会的一个重要的早期作用就是确定受委托事项以及监督JIU建议的逐岗位评估承包商的遴选。

170.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感谢总干事及其全体雇员在起草下一个两年期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方面所作的工作。该代表团说，该计划和预算为落实WIPO构想中的行动和计划提供了巩固的财政基础，转而提供了以规划性履行成本为基础的有效资源管理。它说，重要的是强调，建议制定了一个明确和可衡量的预算——基于本组织的5个战略目标，并转而纳入重点项目、特别目标和成果指标以评估有关目标的实现。该代表团表示支持下一个拟议的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支持在它作为成员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过程中清楚讨论过的东西。它认为该附属机构的建议是最合适的，并为大会落实拟议的预算指明了方向。为这些目标，它说，考虑预算的许多积极内容是基本的，比如收入与开支之间的平衡、规定收入增加相当于4.4%、预计的零赤字以及恰当保持储备金最低水平。该代表团说，它也理解拟议的预算为今后的调整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并兼顾到大会所通过的决定对预算的影响——为这一理由，为调整预算而留出空间，以促进那些参与发展议程讨论的不同技术委员会和机构的工作，并在整体上加强以合作促进经济发展的计

划。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今后工作，哥伦比亚代表团说，它认为有必要加强该组织的作用，并至少在下一两年期召开两次正式会议作为其未来议程，以清楚地确认不同议题：比如，首先，讨论、起草和制订2008-200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第二，为下一两年期预算的计划和活动的实施采取后续行动；第三，对于计划进行必要的修改，特别是关于落实WIPO合作计划的预算；第四，审议和分析由WIPO独立专家所进行的关于本组织人力和财政资源需要的评估报告；以及第五，选举被推荐的听取和分析委员会报告的WIPO审计委员会成员。有关的任务表明，应当在下一两年期中进一步加强和扩大该委员会的作用。最后，该代表团说，它的政府坚定支持设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所建议的审计委员会。原因在于该机制将侧重于本组织资源的有效管理，并符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工作组建议的《内部审议章程》。该代表团也提到，应当强调总干事为及时和有效地落实联合国联合联检组在2005年2月所作的一些建议方面所进行的努力。

171. 埃及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就所拟议的计划和预算的基本内容所作的发言，并支持有必要建立一个提供充分时间讨论并跟踪计划和预算的机制。它同时也支持设立一个WIPO审计委员会，认为这是一个非常正确的举措。具体而言，该代表团强调了透明度、改善PCT费用收入的预测以及5个战略性目标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认为第1个和第4个目标尤为重要，因为它们能有助于创建知识产权文化，尤其在经济发展方面。有必要进一步推广知识产权，使之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并有助于中小型企业的发展。中小型企业可以从专利文件载有的基础信息中受益。该代表团认为这些能够为一个国家创造必要的经济资产。该代表团注意到，这也与知识产权领域的服务提供联系在一起，它相信这样的服务是极其重要的，并且强调了发展和这些服务之间的联系。该代表团欣赏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建立在注重实效的基础上。它也满意地注意到，该提议有充分的灵活性，可以根据成员国表达的要求执行新的活动，这些要求包括WIPO提供广泛援助，尤其在自动化、培训和发展领域以及各国家主管局的管理程序方面。该团希望预算能够得以完全实施。关于大会文件，该代表团指出，尽管它及时地收到了文件，但仍鼓励这些文件以电子方式进行交流以使全部代表团有充分的时间予以研究。

172. 瑞士代表团对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一年来所作的工作，特别是本届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赞赏WIPO工作人员对工作的贡献，指出他们是本组织及其成员国的极有价值的资产。它同意代表B集团所作的声明，高兴地注意到拟议的2006-200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为发展而分配了更大的资金，同时将储备金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并未增加费用，这反映了该代表团所表达的各种关切。它提到，新的预算为

本组织制订了更清楚的优先项目。该代表团因此完全支持通过预算草案。该代表团也表示满意地看到提交大会通过的两个关于加强内部审计职能和各成员国应自己履行该职能的文件。该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通过《内部审计章程》和设立审计委员会，以响应联合检查组（JIU）外聘审计员的建议。该代表团赞成国际局根据外聘审计员的建议而将新建筑工程的管理交付外聘公司。该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充分落实审计员的各项建议，并赞赏联合检查组与WIPO之间所开展的合作以及国际局所作的关于落实某些建议的决定。该代表团鼓励国际局与联检组继续合作、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落实联检组的其他相关建议。该代表团说，它很高兴看到将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进行讨论，从而使该委员会会有更大的机会不仅参与编制预算的工作，而且同时参与预算的落实和审议工作。该代表团最后提到，WIPO在审议下一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中设想继续更有效地满足成员国的需要，以承诺重视知识产权政策而加强若干项目。它说，不应忘记WIPO的核心活动，即知识产权的国际注册和技术合作活动。在这方面，WIPO将继续在正确地操作国际知识产权体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对这些部门予以重视并提供恰当的手段。

17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完全支持B集团的发言。它对副总干事珀蒂宣布聘用独立审计员对财政不当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表示欢迎，并期待收到这份报告。它也对WIPO2006-2007年预算的发展表示欢迎，预算平衡了计划收入水平，没有增加费用，完全改变了上年度利用WIPO的储备金支付赤字开支的做法。此外，它对WIPO重新审议人力资源战略和减低最近工作人员增长的速度，特别是依靠临时合同雇员的决心表示欢迎。它期待在下一个两年期期间收到确认实际开支和安置职工水平不超过计划的临时报告。该代表团完全支持通过《WIPO内部审计章程》和成立WIPO审计委员会作为改提高组织内部责任的手段。它也强烈敦促WIPO迅速采取行动使这些手段到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给予审计委员会宽大的监督权力，包括监督新建筑项目和拟定的WIPO人力和财力需求评估。它也鼓励该组织继续追求更大的透明度，特别是保证内部审计工作人员和WIPO审计委员会可以完全获取业务的信息。就新建筑项目问题问，该代表团指出，它完全支持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即WIPO应该保留外部项目管理专业人员，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保证在新建筑项目期间契约进程的完整性和透明度。照例，该代表团重申其反对利用美国政府会费来弥补外部借款的立场。为此，它欢迎WIPO对预算事项的建设性处理，并期待将来继续这一进程。

174. 吉布提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声明。并表示赞赏处理最不发达国家真正的每日需要和特别是物质需要的效率和方式。该代表团感谢WIPO、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先生和副总干事包括海斯女士和珀蒂先生，该代表团指出，WIPO的援助对于非洲国家、特别是不同于其他成员国的最不发达国家是关键性的。该代表团最后说，应当通过拟议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

175. 白俄罗斯代表团特别感谢WIPO总干事和他的团队2004年和2005年上半年所做的大量工作，这些工作显示了秘书处潜心致力于履行2004-2005年计划。秘书处的工作透明有效，尽管财政紧张，WIPO在世界范围的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关键手段的发展方面继续发挥重要的影响。该代表团赞赏该组织的新预算政策，并表示支持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及其主要内容。它很高兴地指出，WIPO财政状况得到了改进，平衡预算政策即将正式通过。这个政策可能意味着限制，但是投资总是建立在合理的方法之上。新计划对处理为促进发展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的过程中非常有益。该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为改进PCT收入预测作为进一步加强今后WIPO财政稳定的办法所做的努力。应该为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做同样的工作。该代表团也支持新加坡提出的作为商标外交会议东道主的议案。

176.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及其团队所做的非常宝贵的工作。它注意到利益相关者对WIPO服务的需要越来越多。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LDCs)在努力建立知识产权制度发展过程中指望WIPO给予的不可缺少的援助。让WIPO来满足这一需要符合大家的利益。该组织获得平衡预算且没有影响交付值得赞许和鼓励。WIPO总干事本人向大会保证，《拟议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非常灵活，能够安排随时出现的新活动，据此，完全支持签署《拟议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最后，它赞同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所作的发言。

177. 澳大利亚代表团完全支持B集团所作的发言，并且相信《2006/07年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应该由大会通过。它坚决同意许多代表团的观点，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作用应该加强。PBC不断参与计划和预算的发展和监督对该组织是一个好的举动。它相信这将大大帮助提高WIPO的内部管理。为同样理由，该代表团也坚决赞同成立WIPO审计委员会和通过适当的《内部审计章程》。审计委员会应该在监督新建筑项目和逐岗审查方面发挥强大作用。它也应该有权了解总干事宣布开展的对外部指控进行议定的独立外部审查的结果。

178.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杰出的工作,并表明完全支持B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表示支持《2006/07年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因为它主张平衡预算,不增加任何收费,维持足够储备,改进预测PCT收入,并完全支持联合检查组的建议。该代表团也坚决支持成立WIPO审计委员会和通过《内部审计章程》。这些行动将大大加强该组织计划和预算程序。

179. 德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EU)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欢迎国际局的新预算政策,这一政策在文件中清晰可见。WIPO的确是一个财力雄厚的组织,其收入仍在不断增长,在这两年期中增长率超过8%,十分喜人。该代表团很高兴地得知,在这两年期中能够避免赤字支用。它也赞赏秘书处为下一个两年期制定新预算政策的各种要素:不增长收费、无赤字支用,以及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预测模型的及时发展《2006/07年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已经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今年早期的非正式和正式会议讨论。预算委员会已经建议大会批准《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该代表团完全同意这个建议并支持总干事提出的预算提案。该代表团也欢迎成立WIPO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并感谢名额不受限制的预算委员会工作组的决心、迅速谈判和出色的提议草案。WIPO审计委员会将在进一步改进WIPO监督和控制机构中起重要作用,并将回答联合检查组(JIU)的建议,即WIPO成员国应该果断运用其董事会职能。根据联合检查组提出的广泛建议,应该立刻开始执行。因此,重要的是,应该有成立一个可以控制的机构,其成员有必需的资格和专业的经验。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监察联合检查组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和监督由外部公司执行的逐岗审查来发挥这一作用。德国也欢迎监督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引起了广泛的注意的情况。德国坚信,秘书处和成员国之间信赖应该成为指导原则。审计委员会也将有助于证实成员国对WIPO秘书处工作的信赖总是得到了肯定。该代表团也欢迎通过《WIPO内部审计章程》的提议。WIPO利益相关者必须深信WIPO的计划管理恰当,其国家用户支付的费用产生的收入使用得当。它强调,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工作组断定,保证所有内部审计职能在WIPO内执行是总干事的职责。它感谢总干事就这些问题与成员国一起开始着手一项广泛的咨询进程,感谢秘书处对来自成员国的建议显出的开明态度,并就其他国际组织的最佳方法提供了另外的信息。对此,该代表团深表谢意。工作组已就总干事提出的议案初稿的几处修正案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举了两个例子。第一,它已经同意内部审计员应该固定工作四年(根据审计委员会推荐可以更新,另外增加四年),内部审计员不能受雇于WIPO:这将加强内部审计员的独立性。第二,成员国与内部审计员之间的联系已经在《内部审

计章程》推荐的本文中大大得到了加强，现在它规定大会将收到来自内部审计员一份简报，总干事对该报告的意见（如果有的话）将分开提交。

180.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感谢该组织预算的不同发展，包括预算平衡。它很高兴从秘书处获悉，2004-2005年的亏损已经减至最低水平，该组织的五个战略目标就要完成，储备指标已经达到。该代表团注意到其他成员国就该组织预算程序上和实质性方面所表达的担忧，并声称它也有其中一些担忧。然后它提到哪些是WIPO预算方面的重要因素。第一，重要的是要保证预算程序是成员国推动的和包容性的。就此而言，该代表团欢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关于建立一个机构来保证成员国更多地参与预算实施的准备、执行和后续工作的议程内容。第二，它认为，保证计划和预算程序的相关性是同样重要的。为此，重要的是预算可以调整，来反映正在讨论的有关成员国关心的不同问题的结果。第三，尽管它欢迎以提高该组织职能为目的向大会提交的审计相关议案，但是它提醒说这些新的审计机制不应该发展成微观管理，这最终将危及该组织的效力与效率，正如在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所看到的一样。最后，该代表团欢迎总干事就《2006/07年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中的灵活性所作的发言，据此，可以作一些调整，来反映通过讨论对各种问题所作的决定，特别是对关于发展议程的问题所作的决定。该代表团认为，在考虑到这一发言之后，大会可以着手通过提议的预算。

181. 智利代表团对经过4个出现赤字的两年期后，而提出了一个平衡的预算、修正了实践、采取了为本组织的节约措施以及不必为PCT申请增加费用而表示祝贺。然而，它表示同意，比如说，哥伦比亚代表团所提出的建议，应当召开更多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使成员国可以跟踪其落实情况。这因为在该委员会的短期会议中，对于某些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问题明显缺乏实质性讨论。该代表团说，在这方面它同意巴西代表“发展之友”的发言。大会应指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设立一个由成员国参加起草预算和计划有关问题以及计划的讨论后续行动的机制。应当向2006年的大会建议这样一个机制。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同意巴西代表团的意见，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报告第174.3段中包括一个大会决定，纳入必要的灵活性，以根据WIPO关于发展议程和其他议题所作的决定来调整两年期的预算。

182. 肯尼亚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提交的未增加任何收费的平衡预算及关于通过《内部审计章程》的提案。该代表团欢迎为开展技术援助和已确定的优先重点动员更多的资源，并支持这些倡议。它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完

全赞同原样通过拟议的2006-200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肯尼亚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成员，并积极参与了第八届会议，该次会议决定建议大会通过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对该代表团尤为重要的是，拟议的预算具有伸缩幅度，将能够考虑正在进行的关于WIPO发展议程和其它问题的讨论可能带来的预算影响。最后，该代表团指出，作为对预算问题进行讨论的结果，本组织已经根据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就审计和监督问题引入了多种机制。

18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积极参与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工作，并对提交给成员国大会的文件表示完全支持，指出它们的质量非常高。它支持WIPO为寻求继续提高知识产权的影响而采取的新方针以及已获通过的战略导向。只有平衡的计划政策才可以使本组织继续前进，并帮助成员国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该代表团对已通过的兼顾各方利益的方针表示全心全意的支持，并支持在预算提案中反映成员国自身为计划设定的所有战略目标。它称，如果一年前还存在一定的悲观看法，成员现在则已更为乐观，这要归因于总干事在去年亲自参与了解决各种被提出的问题以及确立新方针的工作，值得赞扬。这一新方针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即未提高收费水平、预算平衡并且没有赤字开支。该代表团认为，拟议的2006-2007年预算略为升高是有依据的，并有详细的分析加以支持。它想强调保持一定伸缩幅度的重要意义，以考虑联检组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也欢迎建立新的临时报告机制，以确保在必要时具有一定的伸缩幅度，并根据联检组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以便增强预算程序的透明度。最后，该代表团对关于建立WIPO审计委员会和通过《WIPO内部审计章程》的提案表示支持。

184. 日本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支持关于2006-2007两年期平衡的预算的提案。它对国际局削减2004-2005两年期业务支出的努力表示高度赞赏，并希望这一趋势能够在下一个两年期得以继续。它请国际局继续开展工作，使PCT体系对用户更加具有吸引力，从而保证本组织的主要收入来源。最后，它支持通过《内部审计章程》和成立WIPO审计委员会。

185.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成员国大会准备的高质量的文件，并称赞总干事为发展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而作的持续努力。它对本组织所有的倡议表示赞赏和支持，尤其是那些旨在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定需求的倡议。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在代表出席大会的加勒比国家发言时，支持拟议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这是一个平衡的预算，拟议的支出与预测的收入相当，不增加收费，也没有赤字。该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该提案考虑了联合检查组（JIU）的两项主要建议，即：第一，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应当以经修订的本两年期的预算为依据；第二，对WIPO的人力和财政资



源进行全面的逐岗位评估，并根据其结果在必要时于2006年对预算进行调整。该代表团期待就联检组的其余建议展开讨论。它还希望，对分配给（前）计划6的资源的拟议削减不会影响落实2003年WIPO和负责该地区知识产权事务的加勒比国家各国部长达成的协议。最后，该代表团支持聘用独立审计员对WIPO的财政做法进行审查、成立WIPO审计委员会以及通过WIPO的《内部审计章程》，作为进一步提高WIPO管理透明度的一种手段。

18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支持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代表出席成员国大会的加勒比国家所作的发言。它赞赏地指出，2006-2007年度未增加收费，联合检查组的一些建议已被纳入计划和预算，而且新建筑项目也即将重启。它欢迎关于建立WIPO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和关于WIPO人力资源管理的新安排。WIPO是当今世界一个格外有益的组织，特别对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正在努力建设知识经济以在今日的地球村拥有一定发展胜算的国家而言，尤其如此。该代表团赞赏WIPO在发展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给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支持，并希望看到WIPO能够继续其非凡的工作。良好的治理原则要求良好的财政做法，建立在透明度之上的适当的人力资源原则是这方面的根本。该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在其提案中反映了上述原则，并表示全面支持拟议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

187. 苏丹代表团赞扬预算方面的透明机制，并尤其欢迎为涉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计划所分配的资源。该代表团表示，这些计划确实已帮助推动了苏丹在这一领域工作的发展，并表示希望为支持该国知识产权文化的发展提供更多援助计划。该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毫无疑问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手段，并且该国已经开始收获援助计划的果实。该代表团对非洲集团关于拟议的计划和预算的发言表示支持。它期待来自秘书处的更多支持，尤其是在那些使苏丹在知识产权及专利领域得以取得进一步发展的机制方面。苏丹政府还将努力在建立保护民间文学艺术、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法律框架方面以及在与保护广播组织有关的工作方面支持WIPO的工作。苏丹正在推动工作，使其国内立法符合由本组织管理的知识产权国际文书。例如，它已经修订了国内立法，增加了一个关于版权集体管理的章节。最后，该代表团表示，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企业数量已经增加，还设立了知识产权专门法庭，并已作出了一些创设先例的判决。

188.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对拟议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表示支持，并注意到其平衡的特点。它欢迎成立WIPO审计委员会，以保证管理的透明度并提高效率。它还欢迎有关文件中所拟议的《内部审议章程》和新建筑项目。

18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声明，并因此支持2006-2007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该代表团也对实现了预算平衡表示满意，并提到没有增加收费将鼓励各有关国家国民利用国际注册制度，并且对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计划将不会产生负面影响。该代表团表示支持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声称《内部审计章程》将在管理上提供更大的透明度。

190. 牙买加代表团支持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代表出席成员国大会的加勒比国家所作的发言。在2005年4月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该代表团曾对拟议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表示强烈支持。该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为使本组织财务状况趋于正常所采取的措施，并表示其承诺继续与WIPO开展合作，将知识产权纳入牙买加的发展目标。

191. 主席在总结关于议程项目6的讨论时指出，对拟议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有明显的支持。主席随后扼要概述需要作出决定的问题如下：(i) 批准拟议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ii) 批准关于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审计委员会的提案；(iii) 通过《内部审议章程》；(iv) 批准为新建筑项目利用商业性贷款；以及(v) 核准巴西代表团代表其它一些代表团提议的关于预算伸缩幅度的措辞，其基础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报告中已有的关于需要考虑在多项问题方面可能开展的活动的措词。

192. 巴西代表团发表评论称，在其早先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鲁、塞拉利昂、南非、坦桑尼亚和委内瑞拉所作的发言中，它还提议成员国大会应当：(i) 通过反映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第174段第5项中所载的关于建立一项从2008-2009年计划和预算开始允许各成员国参与讨论和监督计划和预算的新机制的措辞；以及(ii) 建议建立这种机制，供大会下一届会议通过。

19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称，它也愿意看到2005年4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报告第174段第5项中所载的建议被纳入考虑。

194.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

- (i) 依据文件 A/41/4，批准了拟议的 2006-2007 年计划和预算；
- (ii) 依据文件 A/41/10，批准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审计委员会；
- (iii) 依据文件 A/41/11，批准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部审计章程》，

作为《WIPO 财务条例》的附件；

(iv) 批准通过商业性贷款为新建筑项目供资；

(v) 决定将对 2006-2007 年计划和预算作出调整，以考虑正在进行的关于 WIPO 发展议程和其它问题的讨论对计划和预算的任何影响；

(vi) 核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文件 A/41/5 的附件文件 WO/PBC/8/5）第 174 段第 5 项中所载的建议，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将在下一届例会会议程中包括一项新项目，即：从 2008-2009 年计划和预算开始而允许各成员国参与讨论和监督计划和预算的新机制，并决定这种新机制将提交成员国大会 2006 年会议批准。

(vii) 注意到文件 A/41/16 中所载的关于新建筑项目外部管理的信息。

**统一编排议程第 7 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195.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2/13)。

**统一编排议程第8项：**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事项**

196.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2/13)。

**统一编排议程第9项：**

**保护音像表演**

197.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2/13)。

**统一编排议程第10项：**

**保护广播组织的权利**

198.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2/13)。

**统一编排议程第11项：**

**关于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TLT)的外交会议的事项**

199.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2/13)。

**统一编排议程第12项：**

**关于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PCIPD)的事项**

200. 见WIPO成员国会议的会议报告(文件WO/CF/23/2)。

**统一编排议程第13项：**

**关于WIPO发展议程的事项**

201.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2/13)。

**统一编排议程第14项：**

**关于制定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在《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草案  
方面的新工作计划的事项**

202.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2/13)。

**统一编排议程第15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  
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203.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2/13)。

**统一编排议程第16项：**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向WIPO提出的请求**

204.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2/13)。

**统一编排议程第17项：**

**关于《专利法条约》(PLT)的事项**

205.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2/13)。

**统一编排议程第18项：**

**关于《专利法条约》大会的事项**

206. 见专利法条约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PLT/A/1/4)。

**统一编排议程第19项：**

**关于马德里联盟的事项**

207. 见马德里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MM/A/36/3）。

**统一编排议程第20项：**

**关于IPC联盟的事项**

208. 见IPC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IPC/A23/3)。

**统一编排议程第21项：**

**关于PCT联盟的事项**

209. 见PCT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PCT/A/34/6)。

**统一编排议程第22项：**

**关于因特网域名的事项**

210.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2/13)。

**统一编排议程第23项：**

**联合检查组(JIU)的报告**

211. 讨论依据文件A/41/12进行。

212. 在宣布开始审议议程第23项时，主席表示，这是大会、协调委员会和PCT大会的联席会议。

213. 秘书处表示，2005年2月，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编写了一份题为“审查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预算、监督及相关问题”的报告。该报告已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2005年2月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提交给各成员国。联合检查组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2005年4月的正式会议上对这一报告作了介绍。通过对报告进行讨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了下述决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赞赏联合检查组的工作，并建议秘书处：(a) 与各成员国协商，向2005年9月大会报告落实联检组向总干事提出的建议（建议1、3、6、9、10和12）的情况；并(b) 同时在2005年成员国大会上向WIPO各主管机构转达需要它们处理的联检组其他建议（建议2、4、5、7、8和11）。”他然后介绍了文件A/41/12，并报告了落实联检组向总干事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情况，同时提出了就联检组向本组织主管机构所提建议作出决定的建议（文件A/41/12第26段至29段）。他随后表示，WIPO总干事已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建议7，即：关于请大会将其作出的“不接受其因在UPOV任职所得的任何额外报酬”这一决定制度化，并表示，根据本组织的惯例，他希望代表总干事就该项建议发表如下意见。根据WIPO与UPOV 1982年签定的协定，UPOV理事会任命WIPO总干事担任UPOV秘书长。UPOV秘书长的津贴由UPOV支付，并由UPOV理事会确定。然而，WIPO总干事希望确认，他从未因担任UPOV秘书长一职而接受WIPO/UPOV协定中所规定的任何额外的报酬。从他于1997年被任命以来，UPOV预算中即反映了这一新的做法。UPOV的2000—2001年、2002—2003年、2004—2005年和2006—2007年预算中称，我现引述如下：“秘书长一职已计算在内，但不给费用，因为WIPO现任总干事拒绝接受因其担任UPOV秘书长一职而发给的任何工资或津贴。正如秘书处关于这一问题的文件中所称，在单方面要求修订该协定之前，总干事打算将联合检查组的这项建议提交UPOV行政理事会，供其在考虑UPOV未来秘书长的情况时加以审议。此外，总干事建议UPOV继续将他根据WIPO/UPOV协定应得的津贴划拨出来，用于资助为发展中国家所开展的活动，这一决定是总干事在1997年就职WIPO总干事和UPOV秘书长时就作出的。总之，对现任总干事而言，该项建议不具相关性，因为他本人已自愿放弃应享的这一津贴。”

214. 秘书处还就联检组报告中3项相互联系的建议发表了意见：建议2（文件A/41/12第15段）、建议4（同一文件第16段和17段）以及建议9.a.（同一文件第8段）。该3项建议均涉及本组织的预算水平、预算伸缩幅度和员额人数。特别是关于建议4，秘



书处解释说,《财务条例》第4.1条已适用多年,当1998—1999年WIPO的计划和预算开始转向以计划为依据时,秘书处与外聘审计员之间曾换函确认,《财务条例》第4.1条中提及的预算“项目”应被理解为可明确延伸至“计划”这一概念。秘书处认为,在按联检组的报告所建议的决定将这一伸缩幅度限制在两计划之间两年期拨款的5%之前,成员国应了解这一变动可能带来的利弊。秘书处认为,这一问题因此应先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讨论。联检组所倡议的限制伸缩幅度,事实上可能对特别是各注册体系的有效管理产生影响。WIPO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不同之处在于,其向私营部门提供服务。这些服务要求有一定水平的效率,而且必须遵守期限。如果降低预算的伸缩幅度,各注册联盟的效率可能会打折扣。秘书处还指出,虽然联检组建议全面冻结人事征聘,直至逐岗位评估完成为止,但它认为应允许有少数例外情况,以备在本组织内部无法找到具备某种技能的工作人员时使用,例如PCT和马德里部门需要懂西班牙语(马德里部门最近新增的工作语言)以及在PCT体系中使用率越来越高的日语、韩语和汉语等专业人才。联检组的各项建议之间也有明显不一致的现象,一方面建议仅通过内部调动来满足人员需求,另一方面却又建议限制计划与计划之间的预算转账。秘书处认为,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即:为了将一些人员从一个计划调到另一个计划,可能需要突破5%这一限制。因此,秘书处认为很难不让这两项建议产生矛盾。最后,它指出在原分配给某一计划的金额在两年期间未全部用完的情况下,联检组所倡议的减少伸缩幅度可能会导致那些本可很好地重新划拨用于本组织其他活动的资金被冻结。

215. 关于联检组建议1和9,秘书处对逐岗位评估的工作表示欢迎,并认为这是为改善本组织在短期和长期目标而进行战略规划的一次良机。逐岗位评估将是为本组织制定新的人力资源战略的一个重要政策手段。必须要进行全面评估。在征聘方面,秘书处重申,在出现迫切业务需求时,主要在各注册体系中,应有可能维持一定的伸缩幅度。关于建议9.b,秘书处认为,员额调动应仅限于在相同的业务部门内部进行,而且只能在逐岗位评估工作完成之后进行。关于员额改叙和升迁问题,秘书处认为,这些做法应控制在得到核准的预算人事支出的上限范围内。至于个人升迁问题,秘书处建议其不适用于从P5到D1的升迁。然而,在其他方面,个人升迁是鼓励工作人员的一个重要的管理手段。

216. 联检组就文件A/41/12发表了意见。它指出,为便于参考,它编制了一个矩阵[ (参见本报告附件) ],详细列出了其对秘书处在文件A/41/12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所作的答复。它宣布,该矩阵已印制多份,以供希望查看的代表索取。联检组说,其报告中

的许多建议都是向总干事提出的，因为他自己就能够落实这些建议，而不需要得到各种立法机构的核准。联检组发表意见说，总干事对其建议所作的答复在好几处都用词含混不清。为节约时间并考虑到已有该矩阵，它希望在此仅着重举几个主要的例子如下。

217. 对本组织进行逐岗位需求评估，原是与编制2006—2007年预算挂钩的。由于现已不再挂钩，联检组觉得这一工作首先应由审计委员会核准职责范围，并负责监督遴选从事这一工作的承包商这一进程。它认为，经验表明，一个组织的秘书处，无论是WIPO还是任何其他组织，一般都会在没有成员国参与意见的情况下选择承包商，但这可能会在独立性方面引起严重的问题，因为承包商往往听从其雇主的指示，而且往往对雇主有感恩心理。如果成员国和秘书处都能参与确定由谁来进行这一评估工作，这一问题将会迎刃而解，因为可以建立检查和平衡的做法。联检组接下来说，这一工作完成之后，需求评估结果所引起的财务影响（上调或下调）应反映在2006—2007年预算的执行上。联检组进一步指出，它曾建议冻结各级和各种合同形式的人员征聘工作，直至需求评估工作有结果为止。秘书处在答复中（文件A/41/12第8段），明确表示所有合同形式的征聘工作从2005年1月起均冻结。然而，联检组注意到，秘书处在答复时接下来提到在出现迫切的业务需求时有少数例外情况。联检组表示，在它看来，所有即意味着“**所有**”，而且它曾明确指出，迫切需求可以、而且也应该由内部调动来解决，而不是增聘新人。

218. 关于员额改叙方面，总干事答复所用的语言在联检组看来毫不清楚。秘书处的答复在联检组看来几乎是在玩弄词句。联检组认为，人们关心的不是预算上限的问题，而是员额改叙这一做法以及随后将这一事实通知成员国的问题。联检组的意见非常明确：第一，改叙工作只能在某一员额（而不是某一个人）的确增加了新任务时才进行；第二，员额改叙必须经过适当的员额改叙工作组事先审查和批准，而WIPO在这一方面的历史很不清楚，WIPO员额改叙工作组主席由于该工作组2004年从未举行会议而辞去职务；第三，大会对员额改叙的批准应通过预算文件进行；第四，改叙的员额应当公开，而且在该员额上现任职者不应有不正当的优势。因此，联检组认为大会应指示总干事从现在开始即采用这一做法。

219. 联检组还说，根据报告中所提到的原因，应当停止个人升迁的做法。这一点是非常清楚的。当它在起草报告时向秘书处提出这一问题时，被告知说，这是有限制的；但它发现它所审议的是该做法的主要滥用情况。这种做法在少数通行的几个组织中正在停止。鉴于这一做法的使用甚至涉及一些在WIPO负责监督最高级的官员，联检组

认为大会不应当同意任何例外情况而不论其如何有限。联检组强烈建议大会指示总干事立即停止这一做法，并修正《工作人员条例》。

220. 另外，以联检组的观点，总干事不应当有权把整个预算的5%从一个项目转向另一项目。联检组提到，即使联合国秘书长也没有这一权利。实际上，他不能够不经事先批准而把预算中某一项目的资金挪用到另一个项目上。这因为这类挪用构成了本组织主要计划中政治优先计划的改变。这完全是成员国的权限。因此，它建议大会清楚表示同意这一观点；否则，如果批准秘书处的建议，将至少耽搁一年而允许目前的做法在2006-2007年预算中继续实施。

221. 关于外聘审计问题，联检组认为本届大会应当要求外聘审议员审查和提交他的审议授权范围，以使其符合其他联合国组织的最佳措施。联检组说，对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这一请求，它没有异议，但是为了不花费另外一年的时间去作出最后决定，它建议本届大会授权批准任何对外聘审计员授权范围的修正。

222. 联检组最后请求，作为大多数其他国际组织的规则，不应当如总干事在答复中所表示的那样由成员国“注意到”联检组的报告，而是成员国或者接受、或者拒绝、或者修正其建议，并根据联检组在发言和图表中的建议采取恰当行动。那些收到WIPO技术援助和服务的成员国公民为资助本组织而付税和付费；他们有权要求本组织有效、节省和透明。他们已经委托各成员国监督预算、监视和管理WIPO。这是一个令人生畏的责任，而联检组将其作用限于一个独立的外聘监督机构，根据联合国系统所建立的最佳实践和标准而提供需要改进的建议来帮助各成员国。

223. 外聘审计员提到联检组（JIU）建议11a说，外聘审计员认为WIPO审计工作的职权范围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目前最佳实践是一致的。因此它不能接受联检组要求立即采用新的财务条例的意见。这必须与联合国正在进行的讨论协调起来进行审议。由法国、联合王国和瑞士组成的联合国外聘审计员专员工作组自2004年以来一直在处理这一问题，以参照INTOSAI的建议和专员组的审计标准来采用新的职权范围。专员组在2005年12月的下一届会议上将讨论一个建议。因此，外聘审计员赞成秘书处的建议，将此事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下届会议。如果各成员国要求审计工作超出外聘审计员目前的职责，即对信息如同技术和建筑的财务和特别审计，肯定是可行的。另外外聘审计员为本组织提供免费服务工作没有费用。因为它的责任已经明确规定于WIPO《财务条例》及其附件中，所以这是可行的。因此，扩大外聘审计员的职权范围将引起资金的问题，

即使如过去那样，免费服务的安排将有可能导致根据外聘审计员准则而为特别分析雇用外聘专家。鉴于以上原因，外聘审计员因此请求大会将讨论交付下一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并表示希望外聘审计员也能被邀请参与这些讨论。

224.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赞赏联检组关于预算监督及相关问题的报告，并感谢检查员所从事的良好工作。B集团也感谢国际局和外聘审计员关于这一问题的评论。

225. B集团赞赏国际局与联检组的合作，并鼓励双方继续进行建设性的交流。B集团高兴地看到联检组的某些建议已经纳入文件，以及关于落实其他建议的信息。B集团想强调，联检组的某些建议对其特别有意义。B集团完全同意联检组的意见，即WIPO各成员国应当更积极地在计划和预算过程中行使董事会的职能。下一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将有机会及时采取行动，加强预算和计划的讨论，以提高各成员国的监督能力。B集团赞赏大会在本周早些时候批准了设立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将为逐岗位审查、从事这一审查的外聘公司选择程序和管理该项目而监督授权范围的变化。B集团也请求总干事停止个人升迁的做法，并说它支持在协调委员会修正《工作人员条例细则》。B集团同意联检组对《财务条例和细则》4.1的解释，并建议本届大会表明计划间的资金转移应限于有关计划的5%，而非整个预算。最后，B集团说，它希望拟议的决定条款应据此作出修正。

226. 尼日利亚代表团请求澄清两个问题。首先，它问联检组所提到的叫做“矩阵”的文件是否作为大会正式文件的一部分印发。该国代表团刚收到一份4页的文件，其中共分三栏——联检组建议、秘书处建议和联检组的立场——并希望了解该份文件的现状。最后，关于UPOV秘书长的报酬问题，该代表团难以理解为何此事成为一个问题，因为总干事已经个人决定放弃他担任UPOV工作在正常情况下应当得到的利益。该代表团认为他决定放弃UPOV的薪酬，是他无私对本组织作出贡献的一个慷慨的姿态，因此应当对他的精神和作出的牺牲予以表扬。

227.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东欧、中亚国家和高加索国家集团发言，支持联检组审议WIPO管理和行政工作，并请求总干事、PCT大会和协调委员会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保证WIPO配合联检组的建议。它认为，大会应当要求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审议限制总干事在计划间挪用资金的权利，并也应请求外聘审计员分析WIPO行政管理是否符合最佳实践。该集团认为，本组织的逐岗位人力和财政资源评估是一个绝对重要

的任务，应当尽可能快地开展。PBC需要审议评估的结果，并且在必要的情况下提出审议预算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总干事和协调委员会应当仔细研究所有涉及改进工作人员政策的建议，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落实这些建议。该集团认为应当继续开展联检组的工作，特别是准备对WIPO管理的全面审查。

228. 摩洛哥代表团赞成尼日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声明，并且为了透明度的原因，请求对该代表团所提到的文件予以说明。关于涉及WIPO总干事作为UPOV秘书长的工资问题，它提到了在“非洲联系”杂志中所登载的一个评论：“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已经推辞了他的第二份工资并将其完全捐献给发展中国家的计划，他的任何前任都没有像他所做的这样辞掉这一双份工资。“非洲联系”也发现，伊德里斯博士8年来一直使用同一个公用汽车，从未要求更换，并自己驾驶上班”。该代表团说，应当对这类值得赞赏的没有前例的倡议和做法表示赞赏、鼓励和欢迎。

229.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欧共体（EU）25个成员国以及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两个加入国发言，赞赏联检组的报告，并注意到总干事和秘书处的开幕词。它鼓励对这一审议采取积极的和建设性的态度。欧洲联盟大力支持联检组的建议，即WIPO各成员国应当在计划和预算活动中发挥更积极和强有力的作用来行使董事会的职能。它期望在下一届PBC讨论处理这一问题的办法。它认为各成员国应更多地参与计划和预算的起草和落实。更密切地监视预算工作也将为成员国带来更大的透明度。欧盟呼吁总干事通过更快落实联检组的建议而表明它对改善WIPO管理的承诺。欧盟因此请求主席修正文件A/41/12中第26段和29段所包含的决定草案。欧盟已经起草了一个决定草案，并取得了各集团协调员的同意。可以从联合王国代表团取得该草案的副本。它对联检组的建议作出以下评论：关于联检组建议1和2，审计委员会应当为逐岗位审查制订职权范围，并监督实施审查的合同者的挑选程序。应当向2006年的大会提交逐岗位审查的结果，包括其财政影响；关于联检组建议4，根据联合国的最佳实践，挪用资金应限于项目间的5%——而非整个预算的5%；关于联检组建议9，总干事应尽快落实联检组关于职务改叙的建议并停止个人升迁的做法。应当据此修正《工作人员条例》；联检组建议11，欧盟建议请求联检组在下一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供联合国系统中关于外聘审计员职权范围的最佳实践。它也建议大会授权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修正的外聘审计员职权范围，从而可以在下一次WIPO的定期外聘审计期间试用。欧盟期望收到总干事的具体建议：内部审计和监督司的工作人员数量、根据《内部审计章程》设立D-1职位并确定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司长的入选条件。最后，它说欧盟支持B集团所作的声明。

230.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巴尔干国家集团发言，赞成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及其加入国所作的声明。

231. 贝宁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的声明，并提到总干事已经辞掉了UPOV的工资，并将该工资用于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这是一个异乎寻常的，应受到赞赏的做法。应当在目前关于最佳实践的讨论中向他表示祝贺。

232. 美国代表团支持B集团的发言。它赞赏WIPO承诺审议和加强各项计划的管理和行政工作。鉴于目前存在的对于WIPO效率和效益的关切，对联检组建议的积极反应行动是基本的。该代表团赞成联检组报告中的主要建议，特别是那些主张在预算和财政问题、人事管理和监督领域内加强管理的呼吁。进一步强调监督和资源管理是基本的，并符合在整个联合国体系中正在进行的改革工作。最近在纽约举行的高级会议上，各国首脑已经对此作出了承诺。该代表团同意联检组的建议，即WIPO应当开展一个由审计委员会监督的审查。在这方面，它同意应当在完成审议之前在目前水平上冻结所有的聘用。该代表团支持联检组关于立即停止个人升迁和制订全面人力资源战略的建议，并提到它在早些时候所谈到对《工作人员条例》所作的评论和修正。就此来说，它已经向秘书处提交了草案并感谢总干事早些时候对这些修正所表示的支持。另外，该代表团支持B集团在会前修改决定的建议，以阐明挪用资金只应限于有关一项计划预算的5%而非全部预算。最后，它期望联检组完成工作并收到它的报告。

2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说WIPO作为联合国成员和特别机构，应当使其所有活动符合联合国的实践，联检组已经正确地于2005年2月10日向WIPO提交了报告。亚洲集团感谢联检组的建议，并赞赏它为提高本组织工作效率的建设性建议；然而，应当按照其本身的内容来落实联检组的建议，考虑到每一建议的特点。于2005年2月10日收到联检组的来信后，总干事和秘书处的有关部门已经作出积极反应，并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该集团对于文件A/41/12的意见如下：它赞赏秘书处对于联检组建议1、3、9和12在短期内所采取的相当的积极措施。本届大会已经认可了这些措施的某些积极成果。关于在提交PCT申请时以瑞士法郎付款和向国际局支付PCT费用问题，这些技术性问题应予以仔细研究，以防止对本组织产生任何负面财政影响。该集团因此同意秘书处的意见，即应当与各国受理局协商这一问题，并应当如文件A/41/12第19段所建议的而研究这一问题，向PCT大会提交报告。关于文件A/41/12第28段，成员国参与协调委员会的活动符合“成员驱动”的原则，因此应当保持现在的实践，并且不应该改变协调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联检组关于解释WIPO《财务条例》第4条的建议4也是一个

技术问题，需要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处理这一问题的权利机构）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研究和讨论。为使本组织的工作符合其他联合国组织而采取措施加强WIPO内部监督的效率、有效性和独立性，首先要求如同《WIPO财务条例》所规定的那样由外聘审计员保证现在的措施不足。PBC在下届会议上可以开始审查任何对《财务条例》的修改建议。关于个人升迁，该集团认为无论成本效益如何，也应考虑本组织工作人员的艰苦工作。最后，该集团赞赏秘书处在落实联检组建议方面采取积极措施的所有努力，并完全支持总干事不受强迫的继续顺利进行这一工作。应当把所有这些建议交给WIPO的主管机构，以供各成员国进一步讨论。

234. 加拿大代表团完全支持瑞士代表B集团所作的声明。加拿大支持联检组的建议，特别是在主张WIPO的合理管理方面。它重申，现在是根据联检组建议采取行动的最恰当时机。它赞赏WIPO至今就联检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并鼓励继续合作。该代表团坚定认为，WIPO的合理管理结构将有利于所有成员国。

235. 阿曼代表团代表下述国家发言：巴林、埃及、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沙特阿拉伯、苏丹和叙利亚。它说，它已经注意到联检组的报告及其建议、还有WIPO秘书处所准备的文件。该集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审议这些建议；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反映了这一点。它也感谢秘书处向所有WIPO机构分发这些建议，使它们能够采取必要措施落实这些建议。该集团表示欢迎总干事的卓越倡议——当他被选为WIPO总干事时所采取的——即放弃他作为UPOV秘书长的工资，并将这些资金用于发展合作活动，从而肯定了他最初的信仰——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为促进发展方面的合作而作出贡献的重要性——并为他慷慨的姿态表示感谢。

236. 澳大利亚代表团完全赞成B集团的声明，并强调组织管理问题是目前联合国体系内和许多国家政府内的一个世界性问题：在澳大利亚和在私营公司内部也是如此。因此，该代表团表示赞赏和强调联检组的建议：即各成员国应当在WIPO的事务上发挥一个董事会的作用。它重申设立审计委员会的重要性和通过现在已经决定的《内部审计章程》的重要性。以它的观点，所有成员国都应当承诺与总干事和国际局合作，保证WIPO的管理安排符合最佳实践。虽然外聘审计员合联检组认为有许多领域需要改进，但它说，各成员国应当共同合作，不仅要克服已发现的问题，而且还要改进本组织所有方面的管理结构。只有通过这类承诺，各成员国才能保证——并非未来的审计和审查将发现需要改进的问题（毕竟那是它们的作用）——各成员国、国际局和总干事能够通过努力使WIPO被视为一个良好管理的机构。

23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该区域集团协调员所作的声明。它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经落实了联检组的部分建议；并说该代表团理解，部分联检组的其他建议只有在一段时期以后才能落实。然而，它表示希望总干事、PCT大会和协调委员会将采取所有必要措施落实联检组的所有建议。该代表团也认为，联检组应当继续工作，进行一个WIPO行政管理的全面审议。它希望继续进行的工作将改进工作人员政策，并评估本组织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这显然是一个应当尽快开展的主要工作。为保证落实联检组建议，该代表团同意说，应当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处理关于将资金挪用限制在有关各计划5%的问题。它也赞成一些代表团关于在本组织计划和预算的制订过程中、以及监视计划落实的过程中增强各成员国的“董事会”作用的建议。同时，为了保证总干事对国际局的有效管理，该代表团支持这一建议：即总干事有权对于批准的D级职位进行聘用和提升，而无须征求协调委员会的意见。

238.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表示，总干事关于放弃他所应得的收入并将其用于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的行为，应当被承认为一个受欢迎的、慷慨的个人行为：应当要求他的继承人仿效他。

239. 德国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和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声明。它赞赏联检组的工作并支持联检组在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它也赞赏总干事在开幕词中所表达的积极态度。并赞赏和鼓励它对联检组建议所采取的积极建设性态度。相当数量的成员国已经清楚表明，计划间的资金转移应当限于有关计划的5%而不是象秘书处解释的整个预算的5%。该代表团愿意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进一步讨论是否应当审议不同于联合国共同实践的措施。德国代表团欢迎总干事最近所采取的停止直接聘用和个人升迁的作法；它也希望这将反映在《工作人员条例》之中。关于逐岗位审查，它认为最近设立的WIPO审计委员会应当参与制订权限范围和招聘程序，并监督这一重要项目。

240. 墨西哥代表团谈到联合检查组（JIU）的建议7。该建议请求WIPO大会使现任总干事不接受担任UPOV职务之特殊补偿的决定制度化。它已经分析了《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议》，以及关于大会的职能《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六条。。它发现没有规定允许大会提出一项建议或制订一个决定来处理另一国际组织对一个公共官员所支付的工资。另外，该代表团说，《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UPOV理事会有义务制订行政管理条例。关于这一点，在文件UPOV/INF/8第4条中规定：由理事会决定对UPOV工作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因此，该代表团请求国际



局解释WIPO大会是否有能力做出一个——以该代表团的观点——属于UPOV理事会职权而非WIPO大会职权的决定。

241. 南非代表团支持亚洲集团的立场，将联检组的报告或其部分内容转交协调委员会进行详细审查，并进一步研究限制计划间转帐的问题。南非提议，由于这样做可能给若干计划带来消极影响，因此应当对其加以讨论，并且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应当进行影响评估。该代表团称，它认为联检组报告的措辞方式似乎在暗示有人做了错事，但事实上，由于现任总干事出于善意而不接受他应得的工资这一情况从未被制度化，应当将其有权获得的工资返还给他。它还称，其中一些建议应当提交给适当的机构，例如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242. 联检组提及尼日利亚代表团和其它几个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解释称尼日利亚提到的文件是联检组在初次发言所指的矩阵。该矩阵是一个三栏表格，左边一栏说明联检组的建议，中间一栏是秘书处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右边一栏是联检组对这些答复所持的立场。正如它在发言中所说明的那样，它有副本可以提供。关于UPOV工资的问题，联检组回忆说，它在最初的报告中已经明确指出，它称赞总干事决定不接受其在UPOV任职应得的工资，并且这一个人决定确保了总干事的工资与其在联合国系统的同行的工资相称。但是，联检组仍然相信，本届大会确实可以规定，为将来的总干事而将这种决定制度化。

243. 关于墨西哥代表团就UPOV秘书长报酬所提出的问题，WIPO秘书处确认说，UPOV秘书长的报酬由UPOV支付，也确实由UPOV理事会确定。这就是总干事表示打算将联检组的建议为将来的秘书长考虑提交UPVO理事会审议的原因。这事实上与其继任者有关，因为总干事已在讨论开始时以其名义宣读的讲话中亲自再次确认，他不打算接受UPOV的工资。关于联检组所指的矩阵文件，WIPO法律顾问解释称，WIPO的标准做法是将文件翻译成六种不同的语言并加以散发，以便各位代表可以对它们发表评论意见。尽管如此，代表们仍可以就已有的文件作出任何口头发言或口头修正。关于目前的情况，秘书处相信已经向一些成员国发放了矩阵副本，但认为有其它一些代表团还没有见到该文件。它还强调，秘书处还未正式收到可供翻译或散发的该文件。

244. 秘书处还说，它想就联检组关于PCT的建议发表两点意见。这两点虽然不甚重大，但考虑到它们涉及负责本组织80%收入的部门，还是应当谨慎行事。关于联检组建议3，秘书处称其刚刚有机会看到该矩阵，联检组在其中说，大会应当建议关于确定

PCT申请单位成本的工作应当紧急完成（着重号）。秘书处回忆说，在其星期二介绍PCT状态报告时，一些代表团可能在场（状态报告的副本可供查阅）。各代表团由此可知，除其他事项外，秘书处正在就此事开展工作，尤其是与PCT收费的财务结构有关的工作。秘书处回忆说，它正在PCT局中部署完全电子化的档案系统。它已经将其部署到13个处理小组中的3个，并且向13个处理小组中的另外10个部署电子档案的工作将在今后的12个月中进行。根据此前经验，这首先需要对工作人员进行大量的培训和教育，从而可能扭曲生产率衡量结果。第二，就秘书处目前能够得到的生产率初步指标而言，它们极具积极意义，各代表团可能已从所作的介绍中看到了这一点。举例说来，根据每名雇员处理的国际申请数量来衡量，PCT局的生产率在过去12个月中提高了18%，由每名雇员213件提高到253件。秘书处说，提到这一点，是想解释它不能立即完成该研究项目的原因，但它当然很乐意在任何阶段向成员国提供确定PCT申请单位成本工作的结果。

245. 关于建议9（涉及征聘），秘书处注意到联检组在矩阵中对全面冻结的意见是：全部就是“全部”；而秘书处的立场是，应当进行冻结，但仅为紧急、迫切的业务需求，应有少数例外。秘书处希望再次强调它先前曾经提到的例子。2000年以来，在PCT方面，日本、大韩民国和中国的申请量增长均远远超过100%。这三国的申请目前已占到PCT申请总量的21%。这种增长的速度只会越来越高。2004年，日本增长了16%，大韩民国增长了20%，中国增长了31.9%。2005年正在呈现出完全相同的趋势，甚至可能略高。秘书处强调说，不可能调动说欧洲语言的人去处理中文、韩文或日文PCT申请。有限的例外意味着若干有限情况下的有限例外，这就是秘书处希望成员国了解那种业务需求中的一种，因为它涉及到本组织业务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

246.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联检组和秘书处就此项调查所作的准备工作表示赞赏。它最初非常愉快地注意到联检组报告中关于总干事对UPOV报酬所采取的值得赞扬的态度意见，并因此认为此事应到此为止。但是，现在这份矩阵中被重新加入了一些挑战性的标点和意见，使该代表团困惑不解。关于这份矩阵的第二个意见就是，尼日利亚来参与讨论时带有关于联检组建议和秘书处答复的立场，但是，现在联检组立场的出现让尼日利亚措手不及，因为尼日利亚此前并不掌握这种立场。它还注意到，大会上的一篇发言实际上看上去惊人地相似，或者说看上去表明对该表格文件事先已有立场，对那份发言的形成起到了指导作用。尼日利亚没有获取该文件的优势或荣幸，这是它想向主席说明的观点或立场。

247. 南非代表团对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它强调，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它也没有获得该矩阵中所载的信息，如果它获取了该信息，它可能不会作出相同的判断。它重申了其立场，即这一事项应当被移交另一个论坛，所有的信息都应当被公平地向所有成员国散发，以便可以作出适当的判断和决定。

248.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它提出的问题未得到答复，因为尽管总干事已就UPOV向其支付费用作出了决定，但它的问题涉及WIPO大会就UPOV给秘书长、也就是WIPO总干事的报酬问题作出决定的任务规定和职责。该代表团因此认为，由WIPO大会对该问题进行讨论是不适当的，而且大会试图超越目前和今后的WPOV理事会作出决定，这更加不适当。它担心，如果做出这种决定，WIPO大会还将在UPOV可能支付的工资方面影响其它WIPO总干事未来的个人利益。联检组称其意见是，使WIPO总干事的工资与他在其它组织的同行相称；但是，该代表团在想，由于WIPO总干事也是UPOV的秘书长，因而与他的同行情况不同，联检组能否将WIPO总干事与其同行等同，因为他们仅负责一个、而非两个国际组织。

249. 秘书处提及墨西哥代表团的第一个问题，确认UPOV确实是一个单独的政府间组织，因此，虽然UPOV秘书长与WIPO总干事为同一人，但其向UPOV管理委员会报告工作，而非WIPO大会。这实际上意味着，WIPO大会没有确定或规定UPOV秘书长聘用条件的职权，这也是副总干事指出总干事打算将联检组建议提交UPOV理事会的原因。

250. 联检组再次提及矩阵问题，称它已通过电子邮件将其发给所有代表团，该矩阵是其发言的一部分，应当附于其后。此外，它称联检组可向未收到电子邮件的代表团提供副本。

251. 哥伦比亚代表团请求联检组提供该代表团目前还未收到的西班牙语的矩阵副本，以便能够正确理解其中所载的信息。

252. 主席请各代表团审议文件A/41/12的决定段落（第26至29段）。

253. 关于第27段，南非代表团询问该段是否考虑了秘书处的观点。

254. 秘书处答复说，其评论意见与建议3有关。关于建议3，它曾说明它正在进行关于PCT申请单位成本的研究项目，并表示它曾想就该研究开展的背景提供一条补充意见。第27段涉及建议5，秘书处建议就联检组的建议进行研究，并向大会报告。

255.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保加利亚及罗马尼亚两个加入国称，欧盟对文件A/41/12决定段落第26段目前的表述表示反对。欧盟提醒大会说，它曾提出过修订该决定段落的建议，并已于当天早些时候通过各地区协调员分发。欧盟遗憾地表示，秘书处不让向会议分发其所提出的建议——否则本可让各代表团有时间对拟议的新措词进行审议——但欧盟在就该议题发言时已邀请各代表团与联合王国联系索要复制件。

2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称它在其发言中已明确对秘书处的立场表示支持。因此第26段和第29段应当不作任何改动。关于该问题的任何正式建议都应当以书面提交，以使该集团能够进一步进行磋商。

257. 南非代表团称，对于这样一份在如此短的时间内散发的文件，它无法发表观点。

258. 会议临时休会，以便代表团收到并审查欧盟的提案。

259. 会议复会，经过磋商，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保加利亚及罗马尼亚两个加入国建议将文件A/41/12第26段删除，代之以下列文字：“大会欢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并吁请总干事及WIPO相关机构对联检组的建议采取措施。此外，大会请求国际局和联检组在2006年成员国大会上就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度提交情况报告。我们呼吁在以下方面采取紧急行动：建议1和2：审计委员会应当制订逐岗位审查的职责范围，并监督逐岗位审查承包商的遴选程序。逐岗位审查的结果，包括任何财政影响，应当于2006年向大会提交。此外，关于建议9，总干事应当落实联检组关于员额改叙的建议，并使之立即生效，同时立即停止个人升迁的做法。《工作人员条例》也应当作出相应修正”。

26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新提案，认为该提案反映了其地区集团和俄罗斯联邦的立场。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议的新措辞将加强本组织的有效性。

261. 巴林代表团同时还代表埃及、约旦、黎巴嫩、阿曼、沙特阿拉伯、苏丹和叙利亚发言，称这些国家想收到提案案文，以便作出决定。

262. 贝宁代表团称，由于贝宁的工作语言是法语，而该代表团刚收到的文件是英语，它建议应当继续讨论秘书处的提案。

263.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新提出的第26段的修正案。关于程序，澳大利亚非常理解会议上所有母语不是英语的代表团。但是，备选方案是不拿出任何案文。因此就需要依靠口译。联合王国代表团已将拟议的修正案文宣读了两次。澳大利亚代表团猜想它已经被翻译成了其它语言，并认为从程序角度看，这是所能做到的最佳情况。

264.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发言，对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各成员和加入国提出的提案表示支持。

265. 摩洛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联合检查组和联合王国就此事项提供的文件，并称由于这些文件的重要性，可用时间很少，且没有各语种的译文、以至不能进行深入分析，要求任何关于该事项的决定均应推迟至下一届大会作出。它特别谈到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到的矩阵，并称，按联合检查组的说法，该矩阵已通过电子手段发至所有代表团，但非洲集团没有任何一个国家通过电子手段收到该文件，并在想这是否纯属巧合。

266. 墨西哥代表团再次要求，应根据联合国的通行做法提供许多代表团提及的矩阵，即文件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事先提供。讨论中的文件的散发方式限制了该代表团分析和决策的能力。墨西哥还说，该事项具有深远影响，需要将讨论中的各份文件送交其首都进行适当审议。

267.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贝宁、墨西哥、摩洛哥、阿曼和南非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268. 巴基斯坦代表团称，它对本组织的运转中的监督职能以及所需要的透明度和效率表示支持。但是，必须确保这种活动不能导致对本组织的微观管理。正如亚洲集团的发言和其它代表团的发言中所述的那样，它认为重要的是，应当根据良好治理的要求对这一具体问题适当进行适当审议，欧洲联盟的发言中也提到了这一点。良好管理的最低要求，就是在处理所有问题或决定时，其程序应当民主且具有包容性。因此，很明显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讨论联检组编拟的矩阵。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的立场是，成员国需要更多的时间，以便在决定是否落实、以及如何落实联检组的建议之前，对它们进行彻底研究。

26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称，它非常认真地听取了联检组和WIPO提供的信息。它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它还认为，对于如此重要的文件和如此重要的建议而言，

秘书处在文件中包括的第26段目前的案文是不够的。成员国已经就接受它们行使监督职能、要求采取行动并向2006年大会报告的责任进行了讨论。它欢迎其它成员国在进行适当考虑之后对实现WIPO的效率和有效性表示支持，并请求对这些建议给予适当的注意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270. 肯尼亚代表团称，它刚刚收到欧洲联盟提议的决定草案，需要更多的时间来研究。此外，它还没有收到大家所指的矩阵。因此，它倾向于保留第26至29段的原文。

271. 联合王国代表团澄清说，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所提的建议是，对其提出的用以取代秘书处编拟的文件中的、实质性案文内容刚才已宣读并已译成各种语文的第26段的提案予以通过。因此，欧盟请求成员国大会就以该案文取代第26段的问题作出决定。

272. 南非代表团称，作为原则问题，它坚持自己先前的立场。

2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要求留出更多时间，以与其集团进行协调。

274. 摩洛哥代表团也认为要留出更多时间，以进行集团内部协调。

275. 巴林代表团也要求提供时间，与其集团磋商。

276. 主席请各地区协调员在本集团内部就新提案进行磋商。

277. 秘书处澄清说，新提案的目的是对第26段进行修订，并不涉及第27、28和29段案文。

278. 主席基于第26段暂时搁置的共识，接下来对第27、28和29段予以通过。

279. 联合王国代表团说，它认为第29段与第26段有联系。

280. 主席说，他理解联合王国对第29段的内容不持异议，但是既然它受到第26段的影响，而第26段被暂时搁置，因此不能予以通过。

281. 会议再次休会。

282. 主席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结束后：

283. 大会吁请总干事及WIPO相关机构经与成员国磋商，考虑针对联检组的建议可采取哪些适当措施，并向2006年大会作出报告。

284. PCT大会同意国际局就联检组建议5 ((a)要求WIPO的PCT各项服务的用户均以瑞士法郎支付服务费；以及(b)要求PCT费用在申请提交国家受理局之时直接付给国际局，而不是在国家受理局将申请转交国际局之时支付) 所提出的问题开展研究，并在PCT大会2006年例会向其提交报告。

285. 协调委员会决定：(i) 对《工作人员条例》第4.8(a)条加以修正，以反映以下情况：今后只有在任命更高职等（助理总干事和副总干事）时才需要征求协调委员会的意见；以及(ii)D-1级的任命和/或升迁不需要征求协调委员会的意见，但应视经核准的预算中是否有特别职等的员额而定。

286. 在通过上述决议之后，又有两个国家作了发言。

287. 联合国代表团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25个成员国和保加利亚及罗马尼亚两个加入国发言时表示，它本着妥协的精神，愿意接受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提出的拟议决定草案。欧共体对建立一个关于联检组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的跟踪机制表示欢迎，并注意到其重要性。正如在本届大会前面讨论中已同意的，作为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的一部分，逐岗位审查工作将由该委员会来监督。欧盟现期待着该审计委员会开始工作，其中包括优先制订逐岗位审查的职责范围，并监督遴选开展审查工作的承包商这一进程。欧盟还期待着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就联检组所有建议加以讨论，尤其是解释《财务条例》第4条关于限制资金转移方面的问题。凡与联合国系统做法相偏离的，都需要有特别的理由，因此而需要进行深入的讨论。

28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对核准与联检组报告有关的议题表示欢迎，认为这明确表明WIPO对善政和资源监督的承诺，并符合整个联合国系统所进行的改革努力，世界领导人在最近于纽约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上也作出了这一承诺。该代表团期待着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建议所采取的适当活动，并期待着在2006年大会上收到关于WIPO在继续落实联检组建议方面所采取的具体行动的报告。

#### **统一编排议程第24项：**

**WIPO协调委员会的组成；选举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指定WIPO协调委员会特别成员**

289. 讨论依据文件A41/9 Rev.进行。

290. 经各集团协调员之间进行非正式磋商，

(i) 巴黎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40个）；

(ii) 伯尔尼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贝宁、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斯里兰卡、泰国、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赞比亚（38个）；

(iii) WIPO成员国会议一致指定下列国家担任**WIPO协调委员会**的**特别**成员：安哥拉、埃塞俄比亚、科威特（3个）；

(iv) WIPO成员国会议以及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注意到瑞士将继续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当然**普通成员。

因此，协调委员会在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期间将由以下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特别**）、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特别**）、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特别**）、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西班牙、瑞典、瑞士（**当然**）、泰国、



突尼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82个）。

### 统一编排议程第25项：

#### 批准协定

291. 见WIPO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CC/53/3)。

### 统一编排议程第26项：

#### 接纳观察员

292. 讨论依据文件A/41/8进行。

#### 接纳巴勒斯坦为观察员

293.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决定授予巴勒斯坦以观察员地位

#### 接纳政府间组织为观察员

294.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决定授予下列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地位：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 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295.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决定授予下列22个国家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非洲知识产权协会 (AIPA)、阿尔法信息网络 (Alfa Redi)、商业软件联盟 (BSA)、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 (CCIA)、电脑专业者社会责任组织 (CPSR)、消费者国际组织 (CI)、创作共用国际组织 (CCI)、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 (eIFL.net)、欧洲消费者组织 (BEUC)、欧洲数字媒体协会 (EDIMA)、欧洲数字权利组织 (EDRI)、欧洲法律学生协会 (ELSA International)、希帕蒂娅文化协会 (Hipatia)、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 (ICTSD)、国际环境法研究中心 (IELRC)、国际表演艺术家组织 (GIART)、国际政策网络 (IPN)、知识产权正义组织 (IP Justice)、公共利益知识产权顾问组织 (PIIPA)、促进艺术、制造业和商业皇家学会 (RA)、第三世界网络 (TWN)、公有领域联盟 (UPD)。

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296.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决定授予下列18个国家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巴西国际关系中心 (CEBRI)、信息社会与知识产权中心 (CISIP/CIOS)、表演者组织理事会表演者权利管理中心 (CPRA of GEIDANKYO)、专利律师协会 (PAK)、热图里奥·瓦加斯基金会 (FGV)、通用药物协会 (GPhA)、德国工业产权与版权法律协会 (GRUR)、健康检查组织 (Healthcheck)、创新商务协会 (Intelcom)、政策创新研究所 (IPI)、知识产权左翼 (IPLeft)、国际贸易法律研究所 (IDCID)、韩国进步网 (JINBONET)、图书馆版权联盟 (LCA)、墨西哥全国制药厂协会 (ANAFAM)、开放知识基金会 (OKF)、公共知识公司、美国电信协会 (USTA)。

### 统一编排议程第27项：

#### 工作人员事项

297. 见WIPO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CC/53/3）。

### 统一编排议程第28项：

#### 通过总报告和各大会及其他机构的单项报告

29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衷心感谢主席以娴熟的技巧指导大会开展工作，并对他表示敬意。由于各代表团都采取了灵活的立场，因此认为大会之所以取得圆满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要归于他娴熟的技巧。该代表团还感谢总干事、各位副总干事和整个秘书处辛勤劳动，并指出成员国得到了有效开展工作的一切必要手段。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随时愿意满足各国提出的要求，并感谢秘书处发表的意见和作出的解释，这些意见和解释水平都很高。

299.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对主席以精湛的技巧主持讨论表示感谢和祝贺，并指出，他的耐心、外交技巧、为人和敬业精神，极其有助于会议取得圆满成功。该代表团还衷心地感谢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和整个秘书处在大会整个过程中开展的卓越工作。它还代表非洲集团祝贺主席，认为本届大会是在理解、灵活的气氛中进行的。

300.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成尊贵的俄罗斯联邦和摩洛哥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指出，各代表团花了两周时间进行常常十分艰难的谈判，所处理的问题有些很棘手，有些较为容易，但所有问题都得到了令大家满意的圆满解决。该代表团认为，之所以能取得成功，主要应归功于两个因素，一是主席处理各项程序所表现出的娴熟技巧，二是参加本次大会的所有代表团所表现出的成熟与责任感。为此应向在座的各位，尤其是主席表示祝贺与称赞。该代表团指出，主席表现出了强烈的责任感，不急不躁，显示出了高超的外交和谈判技能。各种观点，有时很难调和，但在大会上均得到了认真的审议。该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为确保主席取得成功和全面掌握大会进程发挥了令人钦佩的作用，并表示，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始终礼貌有加，非常友善，极具敬业精神。所提供的文件非常出色，表现出了令人钦佩的承诺感，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以及

WIPO全体工作人员，感谢他们的辛勤劳动与合作。该代表团还认为，也必须要强调在发展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此方面，它感谢所有代表团所表现出的灵活性，从而让这一思路有机会发展下去。

301. 中国代表团对WIPO本届大会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认为本届大会非常重要，讨论了非常复杂的议程项目。可喜的是，在主席的直接领导下，并由于他的外交技巧、智慧与协调能力，会上达成了一致意见。该代表团说，按中国人的说法，我们实现了三赢的局面。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秘书处和WIPO全体工作人员为大会所作的准备和贡献。它还感谢其他代表团本着妥协与合作的精神，使本届大会取得了圆满的成功。

302. 墨西哥代表团祝贺主席在指导本届大会的工作方面很注意方法；并指出由于他的谈判经验、技能和外交能力，本届大会取得了圆满的成功。该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大家提供各项服务与设施，这无疑有助于会议取得成功。

303.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希望感谢主席在领导本届大会进行辩论中所作出的一切努力，所表现出的耐心和敬业精神。该代表团承认，主席开展了大量的工作，认为本届大会之所以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要归于他的成就。它还着重指出，“B集团”很高兴与WIPO所有代表团本着合作、相互尊重和建设性的精神相互配合。该代表团特别感谢总干事、秘书处及其富有奉献精神的称职的工作人员所作出的一切努力。最后还有一点很重要，它要感谢口译人员和会议服务人员的辛勤劳动，认为如果没有他们的奉献与劳动，任何会议都无法进行下去。最后，它补充说，“B集团”期待着2006年再次见到主席和所有其他代表团。

3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表示，上周的工作可以从3个方面来总结，第一，成员国进行了极其艰巨的讨论，所有与会者之间开展了良好的合作，所提供的各种设施很好，亚洲集团希望这一趋势将来能继续保持下去。第二方面是主席。该代表团赞成其他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补充说，主席非常公正，带领大家度过了许多关键的时刻和讨论难关。该代表团希望他今后还能担任主席，并向他保证给予大力支持。第三方面是，它希望感谢秘书处工作人员和总干事，并表示希望当前的趋势能继续保持。

305.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对主席表示诚挚的赞赏和谢意，感谢他为会议提供指导，并祝贺他以其外交技巧促成会议取得重要成就。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和总干事在会上所给予的支持，并感谢其他代表团所表现的灵活性

和进行的合作。该代表团相信，本组织未来的工作已有了坚实的基础，并期待着积极参与这一工作。

306. 阿根廷代表团说，关于主席的工作大家已说了很多，它没有需要补充的，只是想代表大使并以其所代表的该代表团的名义感谢主席本人。它希望非常诚挚地感谢主席富有的敬业精神和所表现的冷静，这些特点显然有助于大会避免出现紧张局面，并对以透明的方式开展谈判以及与各成员国进行大量对话和磋商、对每一个代表团给予同等的重视和平等对待，表示称赞。

307. 巴西代表团希望对主席开展的卓越工作及其为使大会取得圆满成功所做的一切表示祝贺。它尤其希望感谢主席沉着冷静、坚持不懈、敬业精神、所作决定兼顾各方利益、准确、独立，所有这些品质都帮助所有成员国圆满地完成对议程上最棘手的问题的讨论。

308. 智利代表团感谢主席，并对他非常娴熟地指导大会开展工作表示祝贺，并说，主席在领导中注意兼顾各方利益，能团结大家。该代表团对主席很有信心，感谢他确保大会取得成功。它还希望感谢秘书处所做的工作及所提供的文件和法律咨询意见。

309. 印度代表团感谢主席，表示赞成前面已发言的各代表团的意见，并尤其希望祝贺主席以娴熟的技巧指导本届大会开展辩论。该代表团还对各成员国所表现的灵活性表示赞赏。在此方面，协商一致的精神大获全胜。它还希望感谢总干事和WIPO秘书处，为本届大会的顺利进行提供的所有援助。

310. 苏丹代表团表示，它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声明以及前面已发言的各代表团所发表的评论，即：称赞主席以外交技巧和敬业精神让大会取得了预期的成就。它还希望对总干事及其副手表示感谢，感谢他们耐心、为本届大会成功作出的贡献及其编拟的优秀文件。该代表团还感谢所有与会者在会上表现出的耐心和灵活性，这一点在会上所达成的一致意见中便能体现出来。

311.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它愿与所有已发言的代表团一起对主席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他所作出的努力、奉献精神、领导和谈判技巧，并希望明年再次看到他担任主席。它还感谢总干事及其整个工作班子，他们通过开展工作和所作出的承诺，帮助大会取得了圆满的结局。

31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本国并代表在座的其他加勒比国家，希望对前面已发言的各代表团所发表的精采意见表示赞同，并称赞主席以其领导和指导才能，加上智慧和真正关心相结合，让大家达成了协商一致。主席有时还逼迫它们在一些非正常的工作时间和日子开会，在这些时间和日子里它们本可开展一些虽然没有同样的成就感但至少让人轻松的活动——对此它们并不总是充满感激之情，但对取得的成果还是表示满意的。该代表团还希望感谢并称赞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和WIPO秘书处为本届大会提供了非常优秀的服务、文件及其他支助，并愿与其他代表团一道赞扬并感谢所有代表团在会上所表现出的友爱，以及确保在进行极其艰巨的辩论之后达成协商一致的意愿。

3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也对主席娴熟的领导才能表示感谢和钦佩，并说此时此刻在脑中浮现的英文词是“unflappability（镇定自若）”，正是由于这一点，而使所有成员国没有偏离航向。它还对其他成员国以及代表团的执着参与表示赞赏，并一如既往地称赞总干事和WIPO秘书处所作出的奉献和提供的支持。

314.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国，希望感谢主席在领导大会进行辩论和谈判中所表现出的敬业精神和外交技巧。它感谢他在工作中兼顾各方利益、透明，并向他进行的领导表示敬意。该代表团还对所有代表团所表现出的灵活性表示欢迎，并同时祝贺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和秘书处所表现出的敬业精神、支持、文件的质量以及笔译和口译人员的敬业精神。

315.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25个成员国和保加利亚及罗马尼亚两个加入国，希望也同已发言的各代表团一起对主席表示感谢，并对他的领导、指导、耐心与合作及其帮助大家取得这一积极的成果表示称赞。

316. 厄瓜多尔代表团说，即使该说的都说了，但如果言真意切，还是可以重复的。在听取各代表团发言之后，它希望再一次提到主席的领导才能和外交技巧，并提到，媒体说知识产权得了硬化病，但它不同意这一说法。该代表团指出，多边论坛仍在发挥作用，而且对厄瓜多尔来说，发展议程的问题非常重要，而且相当复杂。尽管如此，大家仍达成了协商一致，厄瓜多尔对此深感满意。它代表厄瓜多尔祝贺主席和参加大会的全体尊贵的同事。

317.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希望与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地区集团国家一道，为大会取得的成就对主席个人的能力表示祝贺与赞赏。该集团对会议结果和达成的协商一致非常满意，而且还希望感谢总干事、秘书处和所有成员国。

318. 主席在回应大家表示的信任和支持时说：“大家的发言令我深为感动，我希望再次感谢大家信任我并选举我担任主席，我所做的只不过是履行我在任职声明中所作的诺言，争取为我们的讨论达成一致提供便利。我要说的是，我们在本届会议上无论取得多大的成功，都要归功于在座的各位和所有代表团，因为这都是妥协和灵活的精神使然。因此，我们要把成功归于在座的大家，而且在此之后我们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不过这一点我将明天再谈。我还相信，我可以代表总干事和主席台上就座的秘书处工作人员感谢各位的赞美之词。”

### 统一编排议程第29项：

#### 会议闭幕

31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它对会议就报告达成一致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但希望发表一项声明。该声明不仅涉及其对议程项目作出的贡献，而且还希望这一声明被正式写入最终报告中。该代表团说，俄罗斯联邦在创新领域做了大量的工作，这些工作都是由俄罗斯知识产权和专利与商标局——俄罗斯专商局协调开展的。它表示，整个服务系统现已计算机化，已可以向发明人、创新人和用户传播适当的信息。俄罗斯专商局的网站上有该系统的演示，它认为其所开发的创新领域推广与宣传工具，对所有国家都很重要。它指出，俄罗斯在此方面有一定的优势，而且很高兴与WIPO其他成员国分享其在这些领域积累的经验。俄罗斯专商局愿与其他国家交换在这些领域所做工作的信息。该代表团补充说，其他成员国都了解WIPO非常重视扩大创新与传播信息，关于这一具体的专题，WIPO网站上有具体的内容。它认为已经到了建立一个单一的中心来整理、推广和传播创新信息的时候了。考虑到俄罗斯专商局已有的经验，俄罗斯联邦建议设立一个国际创新与创新活动中心，总部设在俄罗斯专商局，并建议在WIPO的支持下建立该中心。这一思路已初步与总干事达成一致意见，总干事也就此与俄罗斯专商局局长Simonov先生举行过会谈。

320. 肯尼亚代表团感谢主席给他发言机会，并祝贺他成功地领导今年的大会圆满结束。该代表团还向总干事、整个国际局表示感谢和赞赏，感谢他们为编拟刚得到通

过的各份报告所作出的杰出工作。最后，肯尼亚代表团对本届大会所有与会的代表团个人和集体表示祝贺。大家作出的贡献是值得的，它很高兴注意到会议就许多看上去很有争议的问题达成了协商一致。

321. 德国代表团说，它要对口译人员道歉，口译人员一般习惯于它讲英文，它在WIPO工作时的确如此，但解释说，有时它也喜欢讲法文，而且它已养成习惯在有些会议上，无论是大会还是委员会，都讲法文。它代表该国代表团希望对前一天大家对主席以其智慧、沉着和知识领导大会讨论和进行谈判所发表的意见表示同意。它还对其他各位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国际局表示祝贺，感谢他们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和作出的贡献。就他个人而言，它没有受过什么专门的外交培训，它想说，过去10天中它从主席身上及其处理各种不同局面的方式上学到了许多东西，并感谢他教授非常有用的课程。

322. 贝宁代表团说，在它本国，做好事永远不晚，并感谢主席以自己的耐心和技巧让会议取得良好结果。它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s)对总干事表示感谢，感谢其已经和将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一切。

32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它前几天没有机会对主席以自己的智慧和灵活态度履行职责表示祝贺。它说，由于在第一排就座，因此它也许会比其他代表团看得更清楚，主席是如何聚精会神地掌握会议情况的。它希望感谢主席，因为大会工作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主席的智慧和能力。该代表团还向秘书处表示谢意，感谢其为确保所有议程项目取得圆满结果所做的一切工作。

324. 埃及代表团说，它在会议一开始任命主席时对他表示过祝贺，但现在当本届会议即将结束时，它希望对选择他主持会议感到庆幸。尽管各代表团之间曾有过极端的态度和意见的分歧，但由于他公正、充满智慧和客观，他仍然在兼顾所有成员国的意见的情况下达成协商一致。该代表团还对总干事和秘书处表示感谢，感谢其为大会取得成功作出的巨大努力，它认为，本届大会取得的成功是本组织在朝向让多边知识产权更加丰富这一道路上又迈出的一步。

325. 南非代表团希望对其他成员国祝贺主席、秘书处、总干事和所有成员国所发表的意见表示赞同。该代表团还希望将本届大会取得巨大成功这一点写入正式记录，并希望所作的各项决定能轻松地得到执行。



326. 新加坡代表团注意到，东盟主席当时不在大会现场，但它肯定所有东盟的同事都愿与它一道对主席表示祝贺，祝贺他以耐心、智慧来指导本届大会并最终取得良好结果。东盟当然以他为豪，并希望祝愿他在不远的将来继续担任这一重要的领导职务方面一切顺利。它还想利用这一机会祝贺秘书处优秀的班子和总干事本人，感谢他们让本届大会取得丰硕的成果。它还利用这一机会感谢WIPO所有工作人员以及口译人员。

327. 法国代表团说，它也希望与各代表团一起向主席表示祝贺，祝贺他在秘书处工作人员强有力的支持和贡献下，杰出地主持了本届大会。它希望感谢所有代表团参与和参加会议，并感谢其在大会工作中体现出的非常富有建设性的精神。该代表团还希望感谢全体工作人员和口译人员。

328. 主席说，首先他要诚挚地感谢大会选举他担任主席，并感谢昨天和今天下午对他的溢美之词。正如他昨天和本届大会更早时说过的，本届大会的积极成果只能归功于成员国作出的不懈努力，包括周末加班加点，就议程上的各项议题达成一致。他指出，也许今年大会最大的成就是，成员国决心保持协商一致决策的传统，并感谢所有代表辛勤劳动，富有灵活及合作的精神。主席说，正是由于所有代表团作出富有建设性的努力，才使大家在大会自始至终都保持良好、积极的气氛，即使在非常艰巨、费时的谈判中仍是如此。他补充说，毫不奇怪，今年大会获得了大丰收，他认为以下决定是本届会议取得的最重要的成就。第一，大会成功地通过了本组织拟议的预算，从而确保WIPO能在下一个两年期按计划开展工作。第二，会上批准将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下一个预算两年期，从而使之能继续开展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工作。第三，大会决定加速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讨论进程，主席指望着SCCR能向下届大会提出一份报告，让大会能就举行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外交会议的适当时间作出决定。第四，大会决定继续重点讨论专利常设委员会的新工作计划，他期待着2006年大会能收到关于这一问题未来工作的建议；第五，大会同意继续开展IIM进程，设立一个临时委员会，旨在加速并完成关于发展议程各项提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供大会2006年会议审议。他补充说，他如果不向WIPO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表示诚挚的谢意，就会是他的失职，因此他要感谢总干事确保为参加大会的各位代表尽量提供最好的会议设施。他与所有代表团一道感谢国际局极富敬业精神的全体同仁，感谢他们确保会议得到最优秀的会议服务和协助。正式文件质量很高，这很好地证明秘书处做了杰出的工作。还要特别感谢口译人员，正是由于他们才使得各代表团之间的交流非常清楚，即使在很累人的谈判和夜会上也是如此。此外，他还要感谢所有地区协调员辛勤劳动、

予以合作。他说，他们实际上承担了在主席与其各自所代表的地区之间搭起桥梁的作用。最后，他提醒大家说，工作上才刚刚开始。我们在今年大会上所作出的决定肯定需要所有成员国作出更大的奉献和辛勤劳动，才能完成各该决定中所赋予的任务。他促请所有成员国再接再厉，本着促成本届大会取得圆满结束的相同的合作精神，来在未来几个月内开展后续行动。在大家的帮助与配合下，他相信各项努力定将取得成功。

329. 最后主席宣布WIPO成员国大会第四十一届系列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 附件二

各国代表团、地区集团和国际政府间组织  
及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索引

( 数码系指本文件中的段落编号 )

各国代表团:

阿富汗: 35; 阿尔及利亚: 70, 189, 323; 安提瓜和巴布达: 69, 185<sup>1</sup>; 阿根廷: 26<sup>2</sup>, 27<sup>3</sup>, 306; 澳大利亚: 74, 177, 236, 263; 奥地利: 75; 阿塞拜疆: 76; 巴林: 261<sup>4</sup>, 275; 孟加拉国: 32; 白俄罗斯: 77, 175; 伯利兹: 73; 贝宁: 23<sup>5</sup>, 167, 168, 231, 262, 322; 不丹: 78; 巴西: 58, 161<sup>6</sup>, 192, 307; 保加利亚: 79; 布基纳法索: 80; 柬埔寨: 56; 喀麦隆: 51; 加拿大: 81, 178, 234; 中非共和国: 82; 智利: 181, 308; 中国: 22, 166, 301; 哥伦比亚: 170, 251, 311; 刚果: 83; 哥斯达黎加: 63; 古巴: 71; 塞浦路斯: 84; 捷克共和国: 19<sup>7</sup>, 85, 162, 230, 264, 30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64; 丹麦: 86; 吉布提: 174; 多米尼加共和国: 87; 厄瓜多尔: 316; 埃及: 60, 171, 324; 萨尔瓦多: 46; 埃塞俄比亚: 28, 176, 238; 芬兰: 39; 法国: 327; 格鲁吉亚: 120; 德国: 88, 179, 239, 321; 加纳: 89; 几内亚比绍: 90; 洪都拉斯: 45; 匈牙利: 91; 冰岛: 92; 印度: 47, 309;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18<sup>8</sup>, 43, 163, 193, 233, 256, 273, 304; 以色列: 57; 意大利: 93; 牙买加: 55, 190; 日本: 38, 184; 肯尼亚: 48, 182, 270, 320; 吉尔吉斯斯坦: 53, 188; 莱索托: 94; 利比里亚: 95; 马达加斯加: 96; 马拉维: 97; 马来西亚: 30; 毛里塔尼亚: 98; 墨西哥: 240, 248, 266, 302, 314<sup>9</sup>; 摩洛哥: 17<sup>10</sup>, 42, 165, 228, 265, 274, 299; 莫桑比克: 99; 缅甸: 33; 纳米比亚: 100; 尼泊尔: 72; 新西兰: 101; 尼加拉瓜: 102; 尼日利亚: 68, 226, 246, 267, 300; 挪威: 103; 阿曼: 62, 235<sup>11</sup>; 巴基斯坦: 44, 180, 268; 巴布亚新几内亚: 54; 秘鲁: 37; 波兰: 104; 大韩民国: 29; 摩尔多瓦共和国: 21<sup>12</sup>, 105, 227, 317; 罗马尼亚: 36; 俄罗斯联邦: 106, 183, 237, 260, 298, 31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07; 新加坡: 65, 326; 斯洛伐克: 108; 南非: 61,

---

<sup>1</sup> 代表出席会议的加勒比国家

<sup>2</sup>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

<sup>3</sup> 代表“发展之友”—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秘鲁、塞拉里昂、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

<sup>4</sup> 代表埃及、约旦、黎巴嫩、阿曼、沙特阿拉伯、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up>5</sup> 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s)

<sup>6</sup> 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厄瓜多尔、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秘鲁、塞拉里昂、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

<sup>7</sup> 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

<sup>8</sup> 代表亚洲集团

<sup>9</sup>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sup>10</sup> 代表非洲集团

<sup>11</sup> 代表巴林、埃及、伊拉克、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沙特阿拉伯、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up>12</sup> 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

241, 247, 253, 257, 272, 325; 西班牙: 109; 斯里兰卡: 31; 苏丹: 34, 187, 310; 斯威士兰: 110; 瑞典: 111; 瑞士: 20<sup>13</sup>, 112, 164, 172, 224, 225, 30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3; 泰国: 24<sup>14</sup>, 4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14; 多哥: 6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52, 186, 312; 突尼斯: 41; 土耳其: 50; 乌干达: 115; 乌克兰: 116; 联合王国: 25<sup>15</sup>, 169, 229, 255, 259, 271, 279, 287, 31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7; 美利坚合众国: 59, 173, 232, 269, 288, 313; 乌拉圭: 118; 越南: 66; 赞比亚: 40; 津巴布韦: 119。

国际政府间组织: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122, 非洲联盟: 121; 欧亚专利组织: 125; 欧洲共同体: 126; 欧洲专利局: 124;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123。

国际非政府组织: 国家表演者协会: 139; 国际环境法中心: 134; 民间社会联盟: 128; 电子疆界基金会: 135; 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 131, 国际音乐家联合会: 133; 自由软件基金会: 136; 国际商会: 140;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 137; 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 132;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 130, 无国界医生组织: 138; 北美广播组织协会: 129; 世界中小企业协会: 127。

[附件和文件完]

---

<sup>13</sup> 代表 B 集团

<sup>14</sup> 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

<sup>15</sup> 代表欧洲共同体和保加利亚及罗马尼亚两个加入国